

世界十大侦探小说

福尔摩斯探案集

(一)

[英] 柯南·道尔

第一卷

吉林文史出版社
吉林音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十大侦探小说/丁华民主编。—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6.2

ISBN 7-80702-321-X

I.世... II.丁... III.侦探小说—世界 IV.I.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80155 号

世界十大侦探小说

丁华民 志敏 主编

吉林文史出版社
吉林音像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潮运印刷厂印刷

开本 350 × 1168mm 1/32 印张 120.5

字数 1800 千字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702-321-X/I·41

定价 (全 16 卷) 368.00 元

总 目 录

第一卷 福尔摩斯探案集 (一)

第二卷 福尔摩斯探案集 (二)

第三卷 福尔摩斯探案集 (三)

第四卷 福尔摩斯探案集 (四)

第五卷 布朗神父探案集·上

第六卷 布朗神父探案集·中

第七卷 布朗神父探案集·下

第八卷 浅滩迷船·上

第九卷 浅滩迷船·下

第十卷 黄室谜案·上

第十一卷 黄室谜案·下
神探维克多

第十二卷 水晶瓶塞·上

第十三卷 水晶瓶塞·下
月亮宝石

第十四卷 犹太油灯
最后一案

第十五卷 侠盗亚森·罗宾

第十六卷 爱伦·坡侦探小说集

目 录

福尔摩斯探案集（一）

空房阴谋	(1)
倒霉谋杀犯	(23)
跳舞小人	(48)
第二块血迹	(73)
米尔沃顿	(104)
金丝眼镜	(127)
失踪的中卫	(149)

福尔摩斯探案集 (一)

空房阴谋

1894 年春,一件谋杀案受到全伦敦人注意,甚至在上层社会掀起一阵恐慌,这件案子就是令人尊敬的洛诺迪·安迪尔先生在极其异常又说不清什么缘由的情形中惨遭杀害。众所周知的案情,其实已被警方删去了不少;这是由于起诉动机的原因十分充分,于是有一部分证据无需公开。我也只是在这件案子结束近十年的现今,才获准弥补案件侦破全过程中的一些曾被忽略的细节。与那些使人感到意外的结局相比,案件本身虽不乏有趣之处,却不能与前者相提并论。这个结局,在我这一生所遇的一切惊险之事中,是最令我感到震撼和惊异的。即便到了现在,离结案都隔了那样长的一段时间,我仍然会因为想到它而不寒而栗;我的心中再次涌起那种如潮水般兴奋惊讶而又疑惑的情绪,这种心情在很久以前那个时候,就已完全将我淹没了。对于那些留意某位我无意中谈到的不寻常之人的一举一动的读者,我想说一句话:不要因为我未将自己所知的全部情况合盘托出便有所抱怨。我本来当然会将这当作最重要的责任,但是无奈他已亲自嘱咐我保守秘密。直到上个月三号,这条制约我的命令才宣布解除。

可想而知,我对刑事案件的极大兴趣,来源于我与谢洛克·福

尔摩斯之间密切的关系。他失踪后,我对所有公开的悬案一个不漏地阅读过了。我甚至还好几次用他的方式尝试解开这些悬案的谜底,但几乎全都失败了——这仅仅是因为自己的兴趣。再没有任何一件悬案,像洛诺迪·安迪尔的死那样,吸引我极大的注意。在阅读审问中列出的证据时,根据它们我已判断出法庭的判决将只是某人或某些人的蓄意谋杀罪名不成立,这时,我会比以前更加强烈地感到福尔摩斯的离去,对社会造成了无法弥补的损失。在这件奇怪的案件中,我可以确信有几处他最感兴趣的地方。而且,凭借他受过良好锻炼的眼光和思维敏捷的大脑,这位在欧洲堪称一流的刑事侦探,极有可能成为警方的得力助手,并且使他们预先做出反应。在终日奔波的行医生活中,我总在琢磨这件悬案,却始终给不出一个自己觉得情理上说得通的解释。我于是情愿将审讯结束时公开的案情简要复述一遍,也不再考虑什么炒冷饭的危险了。

洛诺迪·安迪尔,是澳洲一处殖民地总督——梅洛斯伯爵的第二个儿子。安迪尔的母亲带着儿子和女儿茜尔德回国,住在公园街 427 号,她回来是为了治疗白内障而动个手术的。这位青年在上层社交圈中出入,没有仇家,也没有陋习,这是众所周知的情況。几个月前,经双方同意,他解除了与才可斯提丝的依蒂斯·乌迪莉小姐订立的婚约,而在此以后,似乎也没有发现双方还有什么深刻的依恋。他生性孤僻,更愿意生活在平静单调的环境中,因此他日常生活的大部分时间,都在一个狭隘而守旧的生活圈中被消耗掉了。但是,死神却以奇异的方式,在 1894 年 3 月 30 日晚上 10 点到 11 点 20 分之间,瞬间降临到这个清闲散漫的年轻人身上。

洛诺迪·安迪尔沉溺于纸牌游戏,而且一玩起来就不停手,只是从来不会有失身份地下太大的赌注。他同时做了巴尔文·卡纹提许和伯格忒尔三个纸牌俱乐部的成员。案件发生当天,他晚饭

之后曾在卡纹提许俱乐部玩过一局会希特。下午他也曾在那里消磨过一些时间。据与他一起玩牌的慕里先生、红旗翰·翰德爵士和慕伦上校证实，他们的确玩了会希特，大家的牌没有太大的优劣之分，安迪尔没出现什么困境。每天他几乎都在不同的俱乐部中玩牌，每次都十分小心，而且很少有输了钱离开的时候。在证词中还提到一条，就是几个礼拜之前，他与慕伦上校作为一方，联手一下子从哥迪夫·密尔那和帕尔莫罗勋爵那一方赢去四百二十镑。他的近况，侦察的记录中涉及的也只有这么多了。

案发当晚，他在十点整从俱乐部返回家中。他母亲和妹妹到亲戚家做客去了。按女仆的证词，他走进二楼那间常被他作为起居室的前厅，她（女仆）已将那间房间的窗打开，因为生着的火会冒烟。屋里直到十一点二十分梅洛斯太太及女儿回家前一直没什么奇怪的响动。但是梅洛斯太太在想走进屋里向儿子道晚安时，却发觉门被反锁了。母女两人无论如何喊叫、敲门都没有人应声。等到叫人撞开这扇门之后，发现这个可怜的年轻人倒在桌子旁边，一颗左轮手枪的子弹击中了他的脑袋，这场面令人心惊胆战，但是找遍这间屋子也没有发现武器。桌上放了钱，是两张十镑的纸币与总值十一镑十先令的金币与银币，它们分成十堆摆放，但数量并不均匀。还有一张记录了几个数字与一些俱乐部中朋友的名字的纸条，于是可以设想他被枪杀之前正在算玩牌的输赢。

然而案情并没有因为察看现场而有所突破，甚至显得更为扑朔迷离。首先，无法解释这个青年把门反锁的理由。当然可能是凶手插上的门，以便他从窗溜走。窗口与地面相距约为三十英尺，下面是一个花坛，番江花正在盛开。但是花圃与地面上都看不出被人踩过的痕迹，显然只可能是被害人自己从里面锁上了门。如果凶手是从屋外向窗口开枪，并一枪毙命，那他一定是个神枪手。其实，公园街上人来人往，一个马车站在这幢房子大

约一百码的地方。如果从这里开枪,又是一颗如同所有铅头子弹一样的左轮枪弹(它还导致中弹即死的致命伤),那么枪弹一经射出便会发出巨响,可是当时却没人听见枪声。公园街这件悬案的细节情况,在无法辨明动机的情况下显得异常费解,如同前面我说过的,从未听人说起这位年轻的安迪尔先生有什么仇家,而他屋中的钱与贵重的物件,也不曾被人挪动一下。

我终日将这些事实翻来覆去地思考,想找到那个我已去世的朋友所说的调查的切入点,也就是找一个言之有理的解释,并以此发现破案的捷径。我四处蹒跚,穿过公园,到公园路与牛津路相接的路口时大概是六点。人行道上聚了一群无业游民,全都抬头看着一扇窗子。他们告诉我那所我特意过来看看的房子。这儿有一个戴着墨镜,又瘦又高的人,很可能是个便衣侦探,正在讲他的推测,身边围了一群人在听。我一开始尽力想凑近去听,可是他的解释实在荒谬不经,于是我心生厌恶,又从人堆中挤了出来。我向后撤时撞到后面的一个人,是个有些残疾的老人,他怀中抱着的几本书被我碰了下来。在拾起落在地上的那些书时,我看见其中的一本叫《树木崇拜探源》。我想老人一定是个贫穷的收集书籍者,以收藏一些鲜为人知的书作为业余爱好。我为这次意外尽力说抱歉,但是这几本被我碰掉的书,在拥有者眼中恰恰显然是被视作珍宝的,只听他生气地哼了一声,扭头就走了。我一直望着他,直到他歪斜的身影与灰白的络腮胡须的人群中消失不见为止。

即使数次对公园街 427 号进行观察,我所关心的问题也没有因此而有一丝突破。在这幢房屋与街道之间,只有一道仅五英尺高的矮墙,一半还是铁栅,无论是谁,都会很容易地进入花园。但是即便是身轻如燕的人,想爬进那扇窗户也几乎是不可能的,因为墙边没有任何可供攀援的东西——如水管什么的——作支撑。在感到更加困惑之后,我只好返回坎新顿。在书房中我还没坐上

五分钟，女佣就来通报有客来访。令人惊诧不已的是，客人不是别人，却正是我碰到的那个奇怪的收藏旧书的人。他消瘦的脸庞被灰白的头发和胡须勾勒得轮廓清晰，而在他右臂下夹着的书，少说也有十多本。

“您一定没想到是我吧，先生。”他用一种有些嘶哑的奇怪嗓音说。

我承认自己的确没料到。

“先生，我很抱歉。我刚才一直跛着脚跟在您身后走，刚巧遇上您走进这所房子，于是我告诉自己，务必来访问一下您这位善良的先生，为刚才我有些粗鲁的态度道歉，但我并不是存心想这样的。还有，我还要感谢您帮我抬起了书。”

“您别把这种小事情放在心上，”我说，“而我是否能问一句，您是怎么把我认出来的呢？”

“先生，如果这不算太失礼的话，我与您其实是邻居呢，我的小店就在教堂的拐弯处。先生，我想您也收藏书吧。这里有几本很便宜的书——《英国的鸟类》、《科涂拉斯》、《圣战》。再有五本书，您书柜上第二层的空缺就可以补满了，而现在看上去还不怎么整齐呢，您觉得呢，先生？”

我转身向后面的书柜看了看。等我再转回来，竟看见谢洛克·福尔摩斯站在书桌的另一边向我微笑。我站了起来，目瞪口呆地看着他，几秒钟后我似乎晕了过去，在我这一辈子，这可是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我的眼前的确有一团白色的迷雾地旋转。白雾散来之后，我发觉自己的衣领已经被松开，唇边仍留有白兰地辛辣的气味，而福尔摩斯一手握着随身带的扁酒瓶，俯身站在我的椅子边。

“我亲爱的华生”，一个熟悉的声音在说话，“十分对不起。我完全没料到你竟如此受不了刺激。”

我紧紧将他的手臂抓住。

“福尔摩斯！”我大声地说，“真是你呀！你真的还活着吗？那个恐怖的深渊，你是怎么爬出来的呢？”

“等一下，”他说道，“现在你可以确定自己已经恢复过来，可以与我谈这件事情了？我真是多事，这样一个戏剧化的出场，竟给你带来这么大的刺激。”

“我已经没事了。但是老实说，我实在无法相信自己的双眼，福尔摩斯。上帝！偏偏是你，全世界这么多人，竟是你站在我的书房中。”我又抓住他的一只衣袖，隔着衣服我感到他那充满力量的瘦胳膊。“而无论如何你不是鬼魂，”我说，“我亲爱的朋友，能再见到你真让我高兴极了。快坐下，把你如何从那恐怖的深渊中死里逃生的过程，讲给我听吧。”

他在我对面坐下，像以前那样随手点燃一根香烟。他的身体被一件破旧的、卖书的人穿的大袍裹得严严实实，除此之外只剩下那堆灰白的头发和摆在桌上的一堆旧书。福尔摩斯看上去比以前更消瘦、机敏，但是一丝苍白的颜色浮现在他那像鹰一般的脸上，于是我便不难想到，他近来这段时间一定过着不规律的生活。

“华生，我很庆幸可以把腰伸直，”他说道，“连续几个小时让一个高个头的人缩去一英尺身高可不是闹着玩的。我亲爱的老朋友，如果我仍然可以要求你做我的合作者，就还有一段艰苦的工作需要你和我今天晚上去做。而至于如何把我的这一切说清楚，我想最好将这件事做完以后再对你细细道来。”

“我倒是愿意现在听你讲，因为我很想了解。”

“你愿意今天晚上与我同去吗？”

“愿意，你说任何时间、地点都可以。”

“在出发之前我们还有吃晚饭的时间呢，的确与以前一样。好的，谈谈那个峡谷吧。从峡谷中逃脱倒没有费太大的力量。理由其实极为简单，我其实根本没掉进深渊。”

“你根本没落下去？”

“没有，华生。我压根儿没落下去。那张给你的便条，可是千真万确。我在察觉长相有点凶恶的莫利亚地教授在那条往安全地区去的狭窄的小路中站着的时候，就知道自己一定是大难临头了。我从他的灰眼珠中看到的是一个残酷的设想。我就与他聊了聊，经他礼数周全地许可之后我便写了那封你后来收到的信。在把信、烟盒与手杖全放在那儿时，我便顺着那条狭窄的路往前走了。莫利亚地紧紧跟随我，路到了尽头我已无处可去。他没有拿出武器，而是猛地向我扑来，抱住了我。他只想快点报复我，因为他也知道自已全都完了。于是在瀑布边上我与他纠缠在一起。我幸而略通日本式摔跤，这点儿功夫以前帮了我好几回呢。我挣脱了他的手臂，他极为恐怖地怪叫了一声，疯了一样地乱蹬了几次，双手在空中胡乱的抓。他虽然费力不小，最终还是失去了平衡，摔了下去。我探头向下望，看见他落到很深的地方，最后撞在一块石头上，又向外弹了一次，落进水中。”

福尔摩斯边吸烟边做了这一番描述，我是惊异地将它听完了的。

“但是还有脚印呢！”我大声说道，“那条路上只有两个人向前走的脚印，却没有任何返回的，这是我亲眼看到的。”

“事情是这样，我在教授跌下去的一瞬间蓦地发现，这是命运为我创造的绝好的时机。我很清楚，立誓想除去我的人绝不只是莫利亚地一人，还有至少三个人，他们头领的死亡只会令他们找我复仇的心变得更加坚定。他们全是危险人物，而三个人中一定会有一个把我找到。而如果我的死讯被全世界都当成事实，这些人很快就会出现，而不是鬼鬼祟祟的了。于是我便得到了把他们干掉的机会。这些想法，我相信在莫利亚地沉入兰新比赫瀑布的潭底之前，就已在我的头脑里成形了。”

“我站起来，观察身后的悬崖。你那篇文章——我后来从中

读到了那些生动的描写,真是很不错的呢——已确定那是绝壁。只是你的说法还是不尽正确。仍然有几处很小的凹凸之处,可以让人在峭壁上立足,而且还有一处地点十分类似岩架。当然不可能一口气爬到那样高的悬崖上去,也自然不可能沿那条潮湿的小道返回却不留下脚印。我也可以像以前相似的情况中那样,将鞋子倒着穿,但只要一看见同一个方面有三对脚印出现,有人一定会立刻识破这骗人的把戏。于是冒险爬上去是最后的选择了。即使我不怎么擅长幻想,但这一次我却好像真的听见莫利亚地向我呼喊的声音从深渊底部升上来。好几回,当我所抓的草丛几次脱手、或者潮湿的岩壁缺口使我的脚滑脱时,我都以为自己没救了。可是我仍然全力向上攀爬,终于到了一块宽约几英尺的岩架上。那儿满是柔软的青苔,我可以舒舒服服地躺在那里而无人发现。亲爱的华生,当你与一起来的其他人正在我的死亡现场满怀同情却收效甚微地进行侦查时,我就在岩架上躺着呢。”

“你得出完全错误的结论之后便回到旅馆,于是我最后一个人留在那儿。本来我以为自己的冒险便到此为止。可是一件突然发生的事,令我感到还有更令我吃惊的事接着发生。悬崖上方滚下一块巨大的岩石,从我身边轰隆一下擦过,砸到下方的狭窄的路,又弹起来落向深渊。当时我还以为这块岩石是碰巧落下来的。但是不久之后,我抬头望去,只见已经昏暗的天空中露出一个人头。这时又有一块石头落下,就砸在我躲的岩架上,离我的头不到一英尺远。自然这里面的意思已很明白。莫利亚地不是单枪匹马来的。他在对我下手时仍有一个手下在一边观望,这是个多么危险的手下,我一下子就意识到了这一点。在他的朋友掉下去淹死和我逃脱的全过程中,他都藏在暗处盯着。他一直在一边等待,后来取道攀上悬崖顶部,妄图将他朋友未做成的事进行到底。”

“华生,想清楚这些没有耗费我太多时间。后来我又见他

崖顶向下望的那张冰冷的脸，我于是猜到是又有一块石头会掉下来了。我便看准崖壁下方的小道向下爬。而向下比向上要困难得多，当时我可没觉得自己可以轻松爬下去。但是我没有考虑向下爬危险的时间，因为又一块石头在我身边呼啸着落下，而此时我仅以双手攀着岩架的边缘，身体悬在半空中。爬到一半我的脚踩空了，感谢上帝我只摔在那条小路上，摔破了头，出了点血。我爬起来就立刻逃走，在黑暗中走了十英里的山路。一周以后我到了佛罗伦萨，这时便一定不会有人知道我的行踪了。”

“我那时只有一个可以相信的人——麦克洛夫特，我的哥哥。亲爱的华生，我真是十分抱歉。可是那时的首要问题，就是要让人们相信我的死讯。你如果不相信我已经死了，也必定写不出那篇文章，确信无疑地讲述我的不幸结局。这一年里，有好几次，我忍不住想拿起笔写信给你，却又怕因为你对我关怀备至，又会一不小心将这个秘密泄漏出去。也是出于这个原因，我只有在你今天黄昏碰掉了我的书的时候避开你，那时的环境对我来说十分危险，如果那时你流露出哪怕一丝一毫惊讶和兴奋之情，我的身份便极有可能被人发觉，并因此造成悲惨而无可挽回的后果。而去麦克洛夫特那儿，是因为我急需用钱，我必须向他说明自己的秘密。伦敦的局势，没有按我预想的那样顺利发展，因为在审理莫利亚地一案过程中，那两个与我有深仇大恨的最危险的党羽漏掉了，没有受到应有的制裁。我在西藏旅行，两年之间，时常与拉萨的喇嘛们一起消遣。也许你读过一篇出于叫西各生的挪威人之手的考察报告，你一定想不到自己读到的正是你朋友的音讯。后来，我去了麦加圣地，途经波斯，又到喀土穆进行了一次对阿里发的简捷但很有意思的访问，而访问的结果已经被我告知外交部了。回国之后，我在南部蒙波里埃的一个实验室中，进行了长达几个月时间的对煤集油的衍生物的研究。在我满意地结束这项工作时，有消息说我的仇家只有一个在伦敦，我便做出了回来的

决定。这时，公园街疑案使我加紧行动，不仅是因为我对这件曲折离奇的案子很感兴趣，而且对我本人来说，它甚至是一个千载难逢的好机会。我立刻返回伦敦贝克街自己的住处，荷德森太太竟被我吓得歇斯底里症复犯。麦克洛夫特按原样将我的房间与所有记录保存得很好。于是，今天下午两点钟，我亲爱的华生，我发现自己又回到原先屋里的那把旧椅子上坐着，而我对面的那把椅子，我多希望能看见是你，又像以前那样，坐在那儿。”

四月里的那个晚上，我便这样听到了这些奇异的事情。如果不是亲眼看见这个人，看见我曾一度以为再也看不见的又瘦又高的身影与诚挚的面孔了，作为我所听见的一切的证明，那么这个故事实在是荒谬不经。他不知怎的已知道我居丧的事，用动作替代语言向我表示安慰。“工作是缓解悲伤的良药，”他说道，“我给你和我安排了一件今晚去做的事，我们如果可以顺利完成它，便没有白在这世上活着。”他没有多作解释，无论我如何请求也不行。“天亮之前你会听到、看到许多，”他最后这样回答，“我和你三年没见，有许多事要谈呢，但是只能到九点半钟，因为那时一场特殊的空房冒险就要开始了。”

一切都像以前那样，九点半时，我便真的与他并肩坐在一辆双座马车上，我衣袋中揣着手枪，因为这次冒险而心情激动。福尔摩斯一直不说话，保持镇静。他严峻的面孔在街灯的映照下忽明忽暗，他双唇紧闭，正皱着眉头，陷入沉思。我不知道，在伦敦这遍布罪行的黑暗的森林中，我们要去追寻的是什么样的猎物，但是这个经验丰富的猎人的神情，又使我相信这次行动必定惊险刺激。在那张苦行僧般表情阴沉的脸上，我常常看见带讽刺意味的微笑，仿佛在预示着我们的猎物将在劫难逃。

本来我想我们会去贝克街，可是福尔摩斯就在卡纹提许广场的拐弯处让车停了下来。我注意到，他下车时向四周环顾了一下，又在经过每条街的拐弯处十分谨慎地留心身后有无跟踪的

人。这条路线当然是从没有人走过的。福尔摩斯很熟悉伦敦这种鲜为人知的小路，这一次，又在这些我从未来过的街巷与马厰快速而胸有成竹地穿过。最后，我们来到一条两旁都是阴暗的旧房子的小路上。沿着这条路，我们进入曼彻斯特大街，又来到布伦夫特大街。在这儿，他又迅速拐入一条小路，穿过一扇木栅门，走进一个空无一人的院子里。他用钥匙打开一处住宅的后门，我们一同走进去，然后，他关上了门。

屋里漆黑一片，显然是一间空房。地板上没铺地毯，踩上去嘎吱作响。我一伸手，触到一堵墙，墙上糊的纸早已开裂，一片片地垂在那里。福尔摩斯这时握住我的手腕，带我穿过一条长长的走廊，我能感到他的手指冰凉，而直到门上的扇形窗户在我眼前隐约现出昏暗的轮廓，我们才停下不再向前走。福尔摩斯从这里忽然转向右边，我们就走进另一间房，正方形的，也是空空一片。房间四个墙角都陷在黑暗里，屋子中间的那点微光，是远处街道上的灯投进来的。这周围没有街灯，窗户上也蒙了一层厚厚的灰尘，所以我们在房间中，除了对方的轮廓以外什么都看不清。我的伙伴将他的一只手搭在我肩上，他的嘴唇紧接着凑近了我的耳边。

“我们现在在哪里，你知道吗？”他轻声问我。

“那边是贝克街。”我回答他，并尽力睁大眼睛向模糊的玻璃窗外看。

“对。我们公寓外科莫敦私宅，就是这儿了。”

“为什么我们要到这里来？”

“从这里，要以将对面那幢高楼看清楚。亲爱的华生，小心别让自己被发现，向窗户边靠近一些，再看看我们的老住址吧——那么多发生在你身上的传奇故事，不正是从那里开始的吗？我们来看看，在我离开的这三年中，那种令你惊诧的才能，是不是还在我身上没有消失呢。”

我小心地向窗前动了动，向街对面那扇我熟悉的窗望了过去。视线一与那窗户相遇，我就不禁吃惊地叫出了声。窗帘这时已放下，屋里亮着灯，一个人的身影清晰地映在窗帘上：头部独有的姿势，宽阔的双肩与轮廓清晰的脸，一看就知道那是谁了。像我的祖父母那一代人喜欢的剪影（他们还会给它配上镜框），那个侧对着窗口的脸，与福尔摩斯本人真是像极了。我惊讶得赶紧向身边伸出手，几乎都怀疑他已经不在我身边了。他这时笑得身体发颤，但是仍然无声无息。

“看见了？”他问。

“老天！”我大声回答，“太妙了！”

“虽然时光流逝，但我自信仍然可以时常想出些新主意，或者，也许老是在用，又显得有些落伍了呢。”他说道。这位艺术家满意于自己的创作，从他的说话声可以很明显地听出来。“与我真有些像，对不对？”

“我敢发誓说那简直就是你。”

“我应归功于各里洛泊的奥斯卡·慕里埃先生，为了那座蜡像他花费好几天制作模子。我今天下午在贝克街布置了其他的东西。”

“你觉得自己住寓所被人监视？”

“我已知道有人监视。”

“谁？”

“我的仇家——那些可爱的家伙们，他们的头目这时还在兰新比赫瀑布下躺着。别忘了，他们是知道我仍活着的，而除了他们也不可能再有别人。他们确信我迟早会回公寓，便从没放松监视。我知道早晨我到伦敦时，他们看见了我。”

“你如何知道？”

“我那时向窗外望着，一下子就认出有个人是他们派来的盯梢。他姓比科尔，倒不致于对我构成很大威胁。他擅长吹奏犹太

口琴，就靠杀人打劫过日子。我不怕他，但我很为他的幕后主使感到忧虑，那家伙要更难对付。而那家伙也是伦敦最为狡诈和凶险的罪犯，还是莫利亚地的挚友，从悬崖上向我掷石头的人也是他。华生，他今天晚上在追踪我，但他自己已经被我们追踪了，可他还是一无所知。”

我渐渐看清我的朋友这个方案：这间我们藏身的房子由于它极好的位置，使盯梢的人反被盯梢，跟踪的人反受人跟踪。诱饵便是窗户上的瘦长的身影，而我们两个人则成为猎人。在黑暗中我们都静静地站着，看着我们面前行色匆匆的来往的人群。福尔摩斯一句话也不说，并且一动不动，但是全神贯注地紧盯着窗外来往的人影，我看出他的精神高度紧张，以备不测。这个夜晚，冷风从长长的街道呼啸着刮过，寒气袭人又喧嚣不断。街上来往的人，几乎都裹在外衣和围巾里。有那么一两次，我似乎看见与刚刚看见的样子相同的身影，而有两个人在一幢房前的门廊中站着，好像在避风一样，引起我特别的留意。我提醒福尔摩斯注意他们，但是他的反应是一声很不耐烦的鼻音，之后又将注意力全投入街道上。有时，他又在房子里不安地动动脚，还用手不断敲打墙壁。他明显为自己的计划感到担心，怀疑是否还能如他所愿地顺利进行。终于，在快到午夜的时候，街上的行人逐渐稀少，而他按捺不住，开始在屋里焦虑地踱来踱去。我正想对他说些什么的时候，又抬头向对面亮着灯的窗口望了一眼，这一眼又令我像先前一样惊诧不已。我抓住福尔摩斯的胳膊，向前面指了一下。

“影子在动！”我叫着说。

窗帘上的人影这时对着我们的已是背面，不再是刚才的侧面了。

即使过了三年，他也没有改掉他的暴躁脾气，也没有降低他对智能不及他的人所流露出的着急的习惯。

“它当然会动，”他说，“华生，我真的是个滑稽的傻瓜，妄想摆

一个一眼就会被识破的假人，对它能蒙骗全欧洲最为狡诈的几个家伙寄以深厚希望？我们在这间房子里度过的这两个小时里，荷德森太太每隔十五分钟就会把蜡像挪动一下，一共动了八次了。为了使自己的影子不被人发现，她从前面摆弄它。哦！”他深吸了一口气，我在微弱的光线里看见他头向前探去，全身紧张地注意窗外。在屋子外面，街道上已没有行人，也许那两个人还在门廊中躲着，我却已经看不见他们了。这时一切都静寂下来，我只能看见对面明亮的黄色窗帘和窗上正中间映着的人影。我耳边在这安静的环境里又发生那种细碎的“咔嗒”声，这是在我克制内心极度紧张的心情时才出现的声音。不多久，他把我拽住，一手捂住我的嘴，我们退到房间中最黑暗的角落里。他激动得连手指都在发抖，他这种状况是我从未见过的。而我们眼前，仍是那条漆黑的行道，冷静而肃静。

但我随之蓦然感觉到一种动静，想必是他过人的感觉已经发现了的。我的耳中传进一阵轻微的谨慎的脚步声，它的来源并不是贝克街方向，却是我们隐藏的这间空房的后方。我听见一扇门开了又关上的声音。一会之后，走廊那边就传来连续不断的脚步声。这声音在空房中回响，清楚得几乎刺耳，而一定有人本不愿意发出丝毫声响。福尔摩斯在墙边蹲了下来，我按他的样子也蹲下紧紧把我的左轮手枪握在手里。我于微弱光线中隐约辨出一个模糊人影，只比那扇开着的门外面的漆黑略深那么一丁点。他站了一小会儿就压低了身体，悄悄地走过房间，仿佛还带着威胁的气势。这危险而凶残的人影就在我们身体外不到三码的地方。我做好了让他扑向自己的一切准备，却意识到其实他完全不知道我们的存在。他走过我们身边，蹑手蹑脚地走到窗边，小心翼翼地把窗户推上半英尺却没出一点声音。当他跪下来，在窗边靠着的时候，他的脸被街道上的灯光照得一清二楚——因为这时积着厚厚一层灰的玻璃已被推开了。这个人兴奋异常，几乎得意忘

形 双眼放光，脸上的肌肉不住地抽动。他已经上了年纪，长着一只瘦而且向外突的鼻子，额头很高，已经秃了，一大把胡子已经变成灰白色。他所戴的一顶可以折叠的大礼帽现在正扣在后脑勺上，外套解开了一些，可以看见晚礼服的白色衣襟。他长着一张黑瘦的脸，布满皱纹，凶恶极了。他手中拿着的东西看上去像手杖，但当他将它往地板上一放的时候，那东西的响声却是金属发出的那样。然后，他从外衣口袋里取出一件东西，体积很大，在他手中折腾了一会儿，最终发出“咔嗒”一声响，好像是搭上了一根弹簧或是栓子一样。那个人还在地上跪着，弯着腰，把全部力气集中压在一个杠杆一样的东西上，弄出许多旋拧和磕碰的声音，末了又“咔嗒”响了一下。这以后他才把腰伸直，这下我看清楚他拿在手中的原来是一把有奇怪的枪托的枪。他把枪膛拉开，放了件东西进去，又“啪”地一下合上了枪膛。他又趴下，将枪在窗台上架好。他长长的胡须垂到了枪托上，盯着准心的眼睛里发出一道光。他将枪托紧贴右边的肩膀放稳，又满意地吐了一口气，而他的枪口正好对着外面正前方的那个明星的目标——映在黄色窗帘上的人影，在枪口前毫无遮蔽。他顿了顿，就将扳机一扣。我听见枪发出一声“咯”的奇怪响声，随之而来的就是一阵玻璃碎裂的清脆的声音。正当这时，福尔摩斯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如同一只猛虎般扑向开枪的人的后背，那个人脸朝下地被扑倒在地板上。他马上又爬了起来，以全身的力气紧紧扼住福尔摩斯的咽喉。我用手枪枪托在他头上猛击了一下，他又倒下去了。我便冲上去摁住他，而这时我的伙伴吹响了一声刺耳的警笛。一阵奔跑的脚步声立刻从外面的人行道传来：从大门冲进来三个人，我看出其中两个是警察，一个是便衣侦探。

“莱斯特瑞达，是你吗？”

“是的，福尔摩斯先生。我亲自执行这次行动。先生，我十分高兴地看到你又回到伦敦。”

“我想有一点官方之外的帮助，对你是有好处的。莱斯特瑞达，一年之中三件谋杀案都没法侦破，怎么也说不过去。处理墨基的案子时你与平时倒不太一样——我的意思是，你要比平时出色一些。”

屋里的人都站了起来。我们的囚徒，现在身边一左一右各站着一个高大身材的警官，而他只能呼哧呼哧地喘着粗气。这时，街道上聚集一些想看热闹的人。福尔摩斯来到窗边，关上窗户并放下了窗帘。莱斯特瑞达点亮两根蜡烛，警官把他们的手提灯也点亮了。于是，我总算可以细细打量一下这个囚徒。

那是一张充满干劲与狡猾的脸。他的额头像哲学家，下巴却像个沉迷酒色的家伙，无论他是行善还是作恶，这副长相仿佛都暗示他不同凡俗的才能。但是，任何只要一看到他那下垂的眼皮透出的嘲讽的神情，他那双蓝眼睛中的残酷与冷冰冰的光，还有他的鼻子与浓眉渗出的凶恶和咄咄逼人的气势，就会立刻明白这是上帝在这张脸上留下的最明显的凶险的记号。他只死死盯住福尔摩斯的脸，对其他人视若无睹，他的眼神里满是憎恨与诧异。“你是一个魔鬼！”他一直咕哝着，“是一个狡诈的魔鬼！”

“哦，上校！”福尔摩斯说话时，一边将自己松开的衣领重新整理好，“俗话说得好，不是冤家不聚头。自从上次兰新比赫瀑布的悬崖那头相遇并劳你费心以后，我们便一直没有见面呢。”

上校依旧死死盯住我的朋友看，好像一个精神恍惚的人，而他说出的话，只是那一句：“你是一个狡诈的魔鬼！”

“我还没来得及向大家介绍你呢，上校先生，”福尔摩斯说，“先生们，这位便是萨巴斯蒂思慕伦上校，曾效力于女皇陛下的印度陆军，是我们那片东方的帝国土地上培养出的举世无双的射手。上校，我以为这么说并不算错——在猎虎这一项成绩方面，全国至今仍无人与你匹敌吧？”

这个满脸凶相的老人依然瞪着眼死盯着我的伙伴，还是什么

也不说。他眼中流露出野蛮的光，胡须倒竖，看上去倒极像一只老虎。

“你这样一个经验丰富的猎人竟上了我这简单的小计谋的当，实在有些离奇。”福尔摩斯说，“这手法应该是你再熟悉不过的了。你自己不是做类似的事情吗？——在树下拴一只小羊，带着来福枪爬到树上隐蔽起来，等待这只作为诱饵的羊把虎引来。这次，空房是我的树，你变成我想诱捕的虎。为了防止几只老虎同时出现你恐怕还会带些备用枪支，或者是防止打偏的情况出现，虽然对你而言这不太可能发生。你看，我也带了，他们都是我的备用枪支，”他向四周的人指了指，“这个类比实在是太准确了。”

慕伦上校大吼一声向前扑过来，但是两个警察制服了他。他脸上充满极度愤怒的表情，使他看上去可怕极了。

“我得承认，你有一招是我不曾料到的，”福尔摩斯说，“我没想到你也看中了这间空房与这扇位置极好的窗户。我本来以为你会在街上动手，我的朋友莱斯特瑞达和他的部下会在那儿等你。一切都按计划进行，除了这一点出乎我的意料。”

慕伦上校将脸转向官方的警探。

“你也许可以，也许不能提出拘捕我的充分的罪名，”他说，“但是你至少不能让我本人遭受嘲讽。如果现在法律把我控制在手心里了，那么一切都照章行事好了！”

“你的话听上去挺有道理，”莱斯特瑞达说，“在我们离开之前，你还想说些什么吗，福尔摩斯先生？”

福尔摩斯已经从地板上拾起那杆威力强大的气枪，正仔细研究它的构造。

“这种武器实在很稀有呢，”他说，“威力很猛却不出声。这杆枪是为莫利亚地教授特别制作的，做它的人我认识，是一个盲眼的德国技师冯·赫德。我几年以前就知道有这么一杆枪，但一直没有机会亲手玩一下。莱斯特瑞达，我将这杆枪和这些配套的子

弹，特别交由你们保管。”

“我们会妥善保管的，福尔摩斯先生，你完全不必担心。”莱斯特瑞达说，“你不要说什么吗？”这时，大家都往门口走了。

“再问最后一句：你将对法庭指控他什么罪名？”

“罪名？当然是试图谋杀福尔摩斯先生。”

“不能这么做，莱斯特瑞达。我不想在这件事上显露自己。成功地逮捕他的功绩属于你，也只属于你。祝贺你，莱斯特瑞达！你凭借自己一贯的有勇有谋，把他抓获了。”

“抓获了他！他是谁，福尔摩斯先生？”

“就是全伦敦的警察都在找，却一直没有找到的人，这个慕伦上校。上个月三十日，他把一颗开花子弹装上气枪，向公园街 427 号二楼正对面的窗户瞄准开了一枪，把洛诺迪·安迪尔杀死了。以这个罪名指控他，莱斯特瑞达。华生，如果现在你不介意窗口吹进的冷风，不如去我的书房，抽根雪茄，消磨半个钟头的时间，你会变得轻松舒适一点的。”

这个属于我们的老房间，一直没有变样，这得感谢荷德森太太的直接照顾和麦克洛夫特的间接监察。一进屋，我就感到屋里的整洁得不同寻常，可是原先所有的标记都依然保留着：这个角落原来是化学实验的场所，那张松木桌的桌面上还有被酸液蚀坏了的痕迹；那边的书架上摆了满满一排大开本的剪贴本和参考书籍，那些是一些伦敦人也不得一把火烧光才快活的东西。我看看周围，找到许多熟悉的物体——挂图、提琴盒、烟斗支架和盛烟丝的波斯拖鞋。已经有两个人在屋里了：一个是我们进门就对我们微笑欢迎的荷德森太太，另一个是今夜冒险经历中扮演重要角色的假人——虽然模样看上去冷漠了些。这个出自我朋友之手的蜡像，上了颜色，难辨真假；它披了件他的旧睡衣，在一个小架子放着，在大街上看它时，简直想不到它是个假人。

“荷德森太太，你是完全按我说的去做的吗？”

“遵照您的吩咐，我跪着做的，先生。”

“太好了。你做得很出色。你看见子弹击中了什么位置吗？”

“先生，我看见了。也许您这座美丽的半身像已经被子弹打坏了。它从头部穿过，撞在墙上，砸得扁扁的。我在地毯上拾到它，给您！”

福尔摩斯把子弹递给我，说道：“铅头左轮子弹。巧妙极了，谁也不会想到它会从气枪中射。荷德森太太，我对你的协助十分感谢。华生，请你现在坐在属于你的老座位上，我想与你讨论几点问题。”

他将那件旧礼服外衣脱掉，从蜡像上把那件灰褐色的睡衣取下穿上，昔日的福尔摩斯又站在我的面前。

“这老猎人竟然手不发颤，眼不发花，”他笑着说道，同时观察蜡像被击碎的额头，“瞄准头的正后方，正好可以射穿大脑。还在印度时他就是最棒的射击手，现在伦敦城中恐怕也几乎没有胜得过他的。你听说过他吗？”

“没听过。”

“看，这就是所谓出名！而如果我记得没错的话，过去你也没听说过詹姆斯·莫利亚地。他堪称本世纪的著名学者之一。麻烦你从架子上把那本传记目录帮我取下来。”

福尔摩斯在椅子上坐着，又向后仰了仰身体，喷出大口大口的雪茄烟，漫不经心地翻着他的记录。

“在左栏中的这些资料是我的记录中很出众的一部分。莫利亚地无论编进什么地方都那么引人注目。这个摩根，因放毒药入狱 梅利杜，一个作恶多端的家伙；冯西斯，我左边的犬牙，就是被这个人在彻里十字广场的候诊室中打落的。最后这位，便是今晚上我们遇见过的朋友。”

我接过他递来的本子，看见上面写道：

萨巴斯地安·慕伦上校，没有职业，曾经是本加洛尔工兵第一

团成员,1840 年生于伦敦,其父为原英国驻波斯大使阿古斯提斯·慕伦。曾在伊敦公学、牛津大学就读。曾参加朱瓦奇战役、阿富汗战役,并先后服役于查里斯安布(委派)、什普尔、科伯尔。作品:《喜马拉雅山西部的大型猎兽》(1881),《森林里的三个月》(1884)。地址:管道路。俱乐部:英印俱乐部,塔克沃尔俱乐部,伯格式乐纸牌俱乐部。

这页纸的旁边空白处,还有一条旁注,看得出是福尔摩斯清楚的字迹:伦敦二号危险人物。

“真令人吃惊,”我将本子递还给他时说,“想不到他还当过体面的军人呢。”

“的确如此,”福尔摩斯答道,“从一定意义上说他干这行很不错。他从来就胆量过人,印度还传说他跳进水沟追踪一只受了伤的吃人老虎。华生,有一些树,一旦长到一定程度,形状会忽然变得丑陋无比。这一条对人也常常适用。我对这种状况的理论是:个人的成长历程是他的历代先辈延续发展的过程的再现,这种突然发迹或衰败,是他家谱中一些因素影响的结果,人人仿佛就是整个家族发展的缩影。”

“你这个理论听起来实在离奇。”

“那么,我也不固执这种想法。只是慕伦上校的确因为某种原因,一步步堕落下去。他离开了印度,却也没有做什么败坏自己名声的事。他退役后到了伦敦,却搞得臭名昭著。这当儿莫利亚地教授看中了他,并且让他做过一段时间的参谋长。他在莫利亚地那里得到的报酬极为优厚,虽然他只为教授完成了一两项任务——都是一般的党徒帮凶做不了的大案。也许你对 1887 年在路迪发生的谋杀斯多蒂太太的案子还有印象。你想不起来了?我敢肯定慕伦是主犯,只是没有任何证据。上校非常小心地隐藏自己,甚至整个莫利亚地犯罪团伙都被捣毁了,我们仍然不能将他绳之以法。还记得我去你的住处看你那天吗?我为了防气枪,

把百叶窗关了，也许你那时会以为我有点疑神疑鬼呢。但是我知道自己的担心不是没有必要的，我知道存在一杆不能小看的枪，也知道用这杆枪的是一个不能小看的射击高手。他从瑞士就同莫利亚地一同追踪我们。我可以确信，兰新比赫悬崖上令我不舒服的五分钟，就是拜他所赐。”

“你也许还记得我在法国时一直留心看报纸，那正是为寻找机会击败他。他在伦敦一天不受法律制裁，我在这世界上就又多过了索然无趣的一天。他迟早会对我动手，他的影子终日不离我身边。我拿他怎么办才好呢？要是我一看见他就开枪射击，那我自己也得上法庭，入监狱，就是把市长抬出来也救不了我。在他们眼中一切都只是未查实的猜测，不值得因此而出面干涉。我一直束手无策。但是我告诉自己迟早会把他抓住，便一直留意报纸上的凶案报道。当我看到洛诺迪·安迪尔遇害的新闻时，就知道机会终于降临了。以我掌握的情况和资料，这明显出自慕伦上校之手。他先与这个青年一起玩牌，之后跟踪他从俱乐部返回家中，向敞开的窗户瞄准射击，一枪就打死了安迪尔。事情明摆着是这样。这种子弹就足够令他上绞刑架。我立刻返回伦敦，但是盯梢的人发现了我。上校自然可以从他那儿得知我的行踪，也自然会把我的归来和他作的凶案联系起来，感到无比恐慌。我相信他会千方百计地尽快除掉我，这个目的会让他再次使出这件凶器来。我便在窗口为他预备了一个靶子，并且事先与苏格兰场警方取得联系，告诉他们我也许会需要他们帮忙（是的，华生，你的注意是对的，门廊中的人就是他们）。之后我便选中了一个监视点，在我看来它是最安全不过的，但是他也以这个地方作为对我下手的位置，却是我完全没有料到的。亲爱的华生，还有什么别的要我说明吗？”

我回答说：“有，我想问慕伦上校枪杀洛诺迪·安迪尔的动机。”

“哦，亲爱的华生，我们只能对这个问题进行推想了。但是即使有逻辑性最强的大脑，也会不能保证毫无偏差。每个人都可能通过已有的证据进行推测，不同的推测都有可能是正确的。”

“这么说，你已经有自己的推测了。”

“在我看来，案情本身并不复杂。证词中已经表明慕伦上校和年轻的安迪尔一起赢了一大笔钱。不用多说，慕伦使了手腕——他玩牌时擅使手腕，是我早就知道的。我想安迪尔是在被杀当天知道慕伦靠使诈赢的钱。按理说，以年轻的安迪尔的心情看，他不太会马上公开慕伦的丑事，闹得沸沸扬扬，毕竟慕伦还小有名气，又比他年长许多。他也许像我猜想的这么做了。但是慕伦靠玩牌骗钱过日子，被开除出俱乐部，就如同断了自己的生计，这便是慕伦要杀安迪尔的动机。安迪尔不愿意成为他骗钱的同伙，所以案发当晚他应该正在算自己应该退多少钱。他把门锁上，是为了避免母亲和妹妹突然进来，看见桌子上的人名和硬币，非要追问他做这些干什么。这种解释合理吗？”

“我敢肯定你已经将案子的真相说清楚了。”

“我的推测在审理中有可能获得确证，也有可能被推翻。只是不管怎么样，慕伦上校不会再给我们制造麻烦了。这杆出自冯·赫德之手的不同凡俗的气枪，也会成为苏格兰场博物馆一件珍贵的收藏品，而福尔摩斯先生又会投身于对发生在伦敦繁杂的生活中的无数有趣的琐碎的问题的侦察活动了。”

倒霉谋杀犯

“在刑事案件的专家眼中，”福尔摩斯先生说，“在莫利亚地教授下了地狱以后，伦敦已经没有什么新鲜事可言了。”

“我想你的这种说法，恐怕不会获得正经市民的普遍赞同。”我对他说。

“没错，不能过于自私，”他微笑着说，同时从餐桌边把自己的椅子挪开，“除了可怜的专家无所事事以外，这种状况对社会再好不过，大家也不再有损失。那个人曾在伦敦搞得人心惶惶的时候，从每天的晨报上都能看出大量可能出现的事件。华生，并且通常只需要一些蛛丝马迹般的线索或尚不分明的现象，我就能发觉这个凶险的匪帮头目的行踪；这就好比通过蜘蛛网边缘的颤动，就能判断网中央那只讨厌的蜘蛛的活动。小小的盗窃案、随时可见的暴行、不明真相的凶案，在深谙线索的人眼前都能够构成一个整体。一个研究黑社会的上层的学者，不可能在欧洲其他的首都，获得像那个时期伦敦具备的良好条件。但是，目前……”他耸耸肩，以一种幽默的方式表达他费尽千辛万苦造就的状况，却令他无法满意。

我所谈论的那个时间，已是福尔摩斯回国数月的时候了。在他的要求下，我转让了自己的诊所，又回到贝克街那所我们曾经合住的旧公寓去住。我在坎新顿开的小诊所被一个姓弗勒的年轻医生买下了，使我感到奇怪的是他毫不犹豫地就以我大胆开的最高价付了钱。我数年之后才发现弗勒是福尔摩斯的一个远房亲戚，实际上是他为这次交易筹备了钱，这才明白事情的来龙去脉。

我和我的朋友福尔摩斯在工作合作的这几个月里，并不像他说的那样百无聊赖。我大略地察看了一下我的记录，便找出一些重要的事件，包括莫里洛前总统的文件案和一艘名叫“弗利瑟伦”号的荷兰轮船的惊险事件（我们两个人几乎在这次事件中丢了性命）。但是他生性镇静、自持，对以任何形式给予的公开称赞从来不感兴趣。而他也严格限制我，不许我再谈到有关他本人，他的方式与他的成绩的任何内容。我已经提到过这一条，只是直到现在这条禁令才失去了约束力。

一长串奇怪的议论发表以后，福尔摩斯先生向椅背一靠，以一副清闲之态将当天的晨报翻开。门铃在这时响声大作，使我们为之一惊，接着又是一阵“噔噔噔”的敲门声，简直像用拳头猛砸门板一样。门打开后，一阵急促的冲进门廊和飞奔上楼的脚步声又传入我的耳中。不一会儿，就看见一个人疯了一样冲进屋子，是一个脸色发白、披散了头发的年轻人。他眼中满含愤怒，以至令身颤抖不停。他将我们两人来来回回看了几遍。我们疑惑的目光使他意识到，应该为他有失礼节地闯进房间致歉。

“我非常抱歉，福尔摩斯先生，”他大声说道，“请您别责怪我，我简直要发疯了。那个倒霉的约翰·豪科多·米克夫伦，福尔摩斯先生，正是我。”

这样一番自我介绍，似乎表示他只要一说出自己姓甚名谁，我们就能理解他的拜访及其方式，但是我从我的伙伴无动于衷的表情上看出，这个姓名对我们俩同样都无法说明什么。

“请抽根烟，米克夫伦先生，”他说道，同时向他递去烟盒，“我可以保证，我的朋友华生医生会为你开一张处方，给你一些适合你症状的镇静药。这段时间天气一直挺热的。现在，如果你觉得自己精神安定了一点，就请在那张椅子上坐下，把你是什么人，为什么事找我慢慢地对我们解释清楚。你只对我说了你的名字，似乎我会知道你是谁，但是我对你只了解一些明显的事实——独

身、律师、共济会成员、患有哮喘病，除此以外，我对你的确一无所知。”

我对我朋友的方式很清楚，所以能够很轻松地理解福尔摩斯推断，也因此注意到使他做出这些推断的关键因素：这个青年衣着凌乱、随身携带的一叠文稿、表链上的护身符、以及他喘息的声音。但是这些推断却使那年轻人瞠目结舌。

“是的，我正如您所说的那样。但是除了这些，我现在还是全伦敦最倒霉的人。福尔摩斯先生，看在上帝的份上，请您救救我。如果我在没有把话说完之前就被他们拘捕了，请您一定对他们说，让他们允许我有时间把全部真相对您说完。您如果可以为我奔走调查，就算是进监狱，我也会满心欢喜的！”

“把你拘捕！”福尔摩斯说，“真是非常……非常有趣。那他们会以什么罪名把你拘捕呢？”

“罪名是谋杀洛乌德后区的约纳逊·欧迪克先生。”

一种好像略微夹杂着满意的同情，在我的伙伴表情丰富的脸上显露出来了。

“哦，”他说道，“就在进早餐那时，我刚刚还与我的朋友华生医生谈到报纸上再没什么轰动性的社会大案发生了呢。”

那年轻人颤抖地伸出一只手，把放在福尔摩斯膝盖上的《每日电讯》拿了起来。

“先生，如果您读过这份报纸，那您一开始就知道我今天来这里的原因了。我觉得自己的名字和遭遇已在所有的人口口谈论着。”他说着将把报纸翻到头条新闻那一版，“就是这里了。您如果不介意，我就念给您听吧。福尔摩斯先生，您听听吧。标题是：‘谢诺乌法悬案——著名建筑失踪——推测是杀人放火案——嫌疑犯的线索’。福尔摩斯先生，他们追寻的线索，就是它，必定把我也牵连进去，我知道这一点。在伦敦桥站，我刚下车便被人盯上了，他们就等着给我发放拘捕证。我母亲会为此而痛心的——

一定会为此而痛心！”他陷于深深的恐惧中，将自己的手拼命拧着，在椅子上晃来晃去。

我观察了一下这个受谋杀罪指控的男人：他的头发是浅黄色的，眉清目秀，但是一脸疲惫，一双蓝色的眼睛中充满恐惧的神情，胡子刮得很干净，嘴唇线条有些神经质，显出意志薄弱的性情。他大约二十岁上下，衣着和动作都显示出他的绅士出身。他的淡色夏季外衣的口袋中露出一卷签发的证书，表明了他的职业。

“我们最好将这段时间利用起来，”福尔摩斯说道，“华生，劳驾你把报纸上刚刚说到的那段新闻读一下，可以吗？”

在那年轻人读过的标题下，有一段话中带话的描述，我一字不差地把它念出来：

昨日深夜到今天凌晨的某个时刻，洛乌德后区发生一场意外，据估计是一起重大案件。约纳逊·欧迪克先生是这一地区一位声名显赫的居民，依靠多年经营建筑业而发家。欧迪克先生 52 岁，独身，在歇敦汉路末端一处幽静的别墅中居住，平时少言寡语，不喜交际，一向以性情古怪闻名。实际上近年来他已不再经营建筑业，但是住宅后的木材场依然保留。昨晚十二点前后，木材场传出火灾警报，不久消防车赶到现场，但是因为木材干燥、火势凶猛，已无可挽救，只能任凭整堆木材燃尽。从目前情况看，似乎这次失火属偶然原因所致，但有线索表明可能另有隐情，或许为重大案件。令人十分惊奇的是，这幢住宅的主人并没有在火灾现场露面。经过调查方知，房主已经失踪。卧室中床没有睡过的迹象，但是保险柜门已经打开，文件散落地上，其中有许多重要的资料。调查最后显示房中曾发生激烈打斗，并发现少许血迹和一根柄上沾有血迹的橡木手杖。据调查确证，当夜欧迪克先生曾在卧室中会客，手杖为客人所有。这位深夜访客是中东区格雷萨姆大

厦 426 号格莱姆—米克夫伦事务所的合作人之一，青年律师约翰·豪科多·米克夫伦先生。警方确信已经取得证据，能够证明犯罪动机。总之，如果这次事件出现重大突破，也在意料之中。

本报截稿时止，有消息说米克夫伦先生已被拘捕，罪名是谋杀约纳逊·欧克先生。可以确定的是警方已发出拘捕令。而进行于洛乌德的侦察工作又有了令人不愉快的进展。对建筑师居住的房间楼下卧室的调查，除了已经表明曾发生过打斗以外，进一步显示法国式落地窗被打开，并且发现某种重物从房间拖向木材场的迹象。最终经证实，火灾灰烬中发现的是被烧焦的遗体。警方声称这可能是一桩重大的凶杀案。受害人在卧室中被人杀害，尸体被拖往木材堆烧毁以消灭证据，并且文件遭窃。这桩案件已由苏格兰场经验丰富的警官莱斯特瑞达负责侦破，目前他正在凭自己一贯的充沛精力和聪明机警投入调查和追踪线索的行动之中。

福尔摩斯闭着眼睛，十指指尖相对，把这篇骇人听闻的消息听完了。

“确实，案件本身有多处需要留心，”他一字一句地说道，“米克夫伦先生，请允许我问你一个问题：目前拘捕你的证据似乎已足够充分，但是为什么你还是逃出法网、逍遥在外呢？”

“福尔摩斯先生，我与父母亲一起在伯莱克基斯区的都林敦熟悉公寓居住。但是昨天晚上我住在洛乌德的一所旅店中，因为我得替约纳逊·欧迪克先生办一点事情，从旅店去他家里可以方便一些。在火车上我就知道洛乌德发生的这件案子，因为我当时就看到了读给您听的这条消息。我立刻意识到局势对我已经极为不利，就马不停蹄地跑到您这里，让您帮我解决麻烦。我很明白自己如果现在还呆在城中的事务所或家中，早就有人来把我抓走了。我敢确信，从伦敦桥站一下车，就有人盯上我了。——啊！

有人来了，是谁呀？”

是门铃在这时响了，很快又有沉重的脚步声从楼梯向上传来。不一会儿，门口出现一个人，就是我们的老朋友莱斯特瑞达。从他的背后，我一下就看见门外边还有两个身着警服的警察。

我们这位可怜的委托人米克夫伦便面色苍白地站了起来。

“以蓄意谋杀洛乌德后区的约纳逊·欧迪克先生的罪名，我现在要拘捕你。”

米克夫伦向我们作出一个绝望的手势，以示帮助。

“先别急，莱斯特瑞达。”福尔摩斯说，“我想多等大约半小时时间不会对你有太大妨碍吧。这位先生正要把他所知道的这件有意思的事情的全过程说给我们听，也许，会对帮我们查清事件的真相有所帮助。”

但是莱斯特瑞达冷冷地说道：“在我看来，查清事件真相已经不那么困难。”

“可是，如果你不反对，我却对他所说的有很大兴趣呢。”

“好的，福尔摩斯先生，毕竟过去我们接受过一两次你的帮助，苏格兰场警方还应该还你一份人情，所以我也不能拒绝你提出的一切请求。”莱斯特瑞达说道，“但是，我必须与罪犯在一起，并且按规矩提醒他：他所说的一切，都有可能成为对他不利的证据。”

“没有比这更好的了，”我们年轻的委托人米克夫伦说，“我只要您务必听我说，而且能体会我所说的没有半句谎言。”

莱斯特瑞达看了看表说：“给你半小时时间。”

“首先要说明的是，”米克夫伦说，“我丝毫不了解约纳逊·欧迪克先生。我父母许多年之前认识他，所以我知道他的名字，而他们后来也没有保持联系。所以我在昨天下午见他到办公室来时，觉得十分惊讶。而他对我所说的来访的原因，则令我更加惊异。他拿了几张纸，那是从笔记簿里撕下来的，纸上密密麻麻地

写了许多潦草的字——这就是那几张纸——然后他便把纸放在了
了我的办公桌上。

“这是我的遗嘱，’他说，‘我请你，米克夫伦先生，按正式的法律文书的格式把它写好。我在这里坐下，你就写吧。’”

“我便将这份遗嘱誊写出来。您可以想象得出，当我看到他
将几乎全部财产都留给我，而只为自己保留很少的一部分时，我是多么吃惊。他长相十分奇怪，眉毛是全白的，像雪貂一样。我抬头向他望去，而此时他也正在看我，他那双锐利的灰眼睛盯住我不放，还有一种高兴的神情在他的脸上显现。我实在无法相信自己看到的遗嘱中的这些条款，但是他的解释是，他是个鳏夫，在这个世界上也无任何亲人，他年轻时就与我父母熟识，也总是听说我是个诚实可信的青年，才想到把钱给我。我当时自然只能语无伦次地对他道谢。然后，我们在按格式写好的遗嘱上签了名，当时我的秘书在一旁做了见证。这张蓝纸上写的便是遗嘱。那些纸页，我已经说明了，它们只是草稿。欧迪克先生又对我说，我还应该看一些别的文件——有关租赁、房屋和抵押的契约、非正式的凭据等等。他说要到这些手续全部完成之后才能安心，而且让我当晚就去洛乌德，要带上这份遗嘱，在他家中将所有的事情都办妥。‘我的孩子，别忘了，在这一切没有做完之前，对你父母那边别透露一点消息。我们先瞒他们一下，让他们有一个小小的意外惊喜。’他坚持让我向他保证，一定要做到这一点。”

“福尔摩斯先生，您可以想象得出，我那时也想不到拒绝他的请求。他已经是我的监护人了，我只想让他的心愿完全实现，不留下什么遗憾。我就向家中发了一封电报，说有急事处理，说不准什么时候才能回去。欧迪克先生还对我说，他很愿意我九点钟与他共进晚餐，而他在九点之前也许还不能到家。但是他的住处不好找，我在快九点半时才到他家。我发现……”

“等等！”福尔摩斯打断他的话说，“谁为你开的门？”

“一位中年妇女。我想应该是他的女管家吧。”

“我想，正是她把你的名字说出去的。”

“是的。”米克夫兰说。

“请你继续说。”

米克夫伦擦去额上的汗，接着讲他的这段经历：

“这个女子领我走进一间起居室，室内已经准备好简单的晚餐。这以后，约纳逊·欧迪克先生把我领进他的卧室，一个保险柜立在那儿。他在保险柜打开，取出一大叠文件。我们仔细地阅读这些文件，看完它们时已经是十一二点了。他让我别打搅女管家，就从窗户把我放了出去。那扇落地窗一直没关。”

“有没有放下窗帘？”福尔摩斯问。

“我不太敢确定，但是我觉得应该是放下一半的样子。对，他为了开窗，把窗帘拉上去了。我的手杖那时不知上哪儿去了，他说：‘我的孩子，不要紧，我希望这以后能与你经常见面。我会将你的手杖保管好，你下次来的时候再带走吧。’我从他家离开时，卧室中的保险柜还开着呢，文件凭证分成几包放在桌上。因为时间太晚，我不可能赶回伯莱克基斯，就在昂纳里·阿莫丝旅店住了一宿。我除此以外什么都不知道，那条可怕的消息，我是今天早晨才从报纸上看到的。”

“福尔摩斯先生，你想问他别的什么吗？”莱斯特瑞达说。我看见在听这青年讲述这段不同寻常的经历时，他有一两回抬了抬自己的眉毛。

“我在去伯莱克基斯之前没什么，要问他的了。”

“你是不是说，在去洛乌德之前。”莱斯特瑞达说。

“哦，是的，我是要说洛乌德的。”福尔摩斯说着，脸上露出他那种难以捉摸的微笑。在多次与福尔摩斯的接触中，莱斯特瑞达已经知道，这个人的头脑就如同一把锋利的剃刀，可以将那些看上去坚固无比的东西全都切割开。只是他不想承认这一点。我

看见他以一种好奇的神情看我的伙伴。

“福尔摩斯先生，我过一阵子想与你说几句话。”他说，“那么，米克夫兰先生，门口有我的两名警员等着，门外还有一辆四轮马车。”于是，在向我们投以最后一眼恳求的目光之后，这个不幸的年轻人站起身来，向屋外走去了。警察领着他坐进马车，但莱斯特瑞达没有与他们一起走。

福尔摩斯已拿起那几页遗嘱的草稿，以一种很感兴趣的神情看着。

“这份遗嘱的草稿确实有独特之处，你认为呢，莱斯特瑞达？”他这样说着，就把草稿递了出去。

“我可以看出……开头几行、第二页的中间几句，以及末尾这一两行。这些非常清晰，像印出来的一样，”他说道，“但是其他的都模糊不清。这三个地方，我一点也认不清。”

“对这一点你如何解释？”福尔摩斯问。

“你会作任何解释呢？”

“是在火车里写的。火车停靠站时字迹清楚，火车开动时字迹模糊，而如果火车途径道岔，则字迹最为凌乱。经验丰富的专家不难看出这张纸上的字写在一条郊区火车线路上，因为道岔频繁出现，只会在大城市的近郊。如果他用旅途的全部时间拟这份遗嘱，那一定乘的是一趟快车，只在洛乌德和伦敦桥之间有一次停靠。”

莱斯特瑞达笑了。

“福尔摩斯先生，我在分析问题这一点上不及你，”他说，“那么你听说的这一点与案件有什么关联吗？”

“这可以清楚地说明年轻人所说的这份遗嘱是约纳逊·欧迪克在昨天的旅程中写成的。以这样随便的方式来拟一份这么重要的文件，这个人不是有点儿奇怪吗？由此可见，对这份遗嘱他其实并没放在心上。他这么做只有一个可能，就是不打算让自己

写的遗嘱生效。”

“这相当于同时向自己发生一张判处死刑的执行命令啊。”莱斯特瑞达说。

“你是这么想的，嗯？”

“你不是这么想的吗？”

“有这种可能，但是我仍然不是很明白案件中的一些细节。”

“不是很明白？如果对这样一桩案件都不太明白，还能对什么谈得上明白呀？一个年轻人，突然发现只要一个老人见了上帝，自己就立刻会获得一笔财产，他会怎么做？他不对任何人透露这消息，找了个借口于当天夜里上他的委托人家中去。直到整幢房子仅有的第三个人睡着后，在一间单独的卧室中杀掉他的委托人，又把尸体拖到木材堆里烧毁，再离开那儿到附近的旅店过夜。卧室中和手杖上的血迹都不多。也许他原本是不想留下这一点血迹的，而他以为只要毁掉尸体，就足以抹掉如何使委托人丧命的所有线索，他也知道那些线索总有一天会令他露出马脚。这不是显而易见的吗？”

“我亲爱的莱斯特瑞达，我感到你所说的过于浅显了，”福尔摩斯说，“你不曾在你的许多优点上加入你的想象力。可是，设身处地地想想，如果你是那个年轻人，你会决定在立遗嘱的当天夜里对自己会构成危险吗？而且，你会选择这样一个时机，就是有第三个人知道你在那儿，正是这一户的仆人开门请你进屋去干掉这一家的主人吗？最后一个细节，你这么费尽心机地毁尸灭迹，却怎么把手杖留下，成为说明你是凶手的证物呢？莱斯特瑞达，你得承认，这一切都没有可能。”

“说到那根手杖，福尔摩斯先生，我们都清楚：罪犯总是紧张慌乱，常会犯一些头脑冷静的人不可能犯的错误。他极有可能是不会回那个房间。你还是提出另一个更切合事实的推理吧。”

“要我举出几个推理，都不算困难，”福尔摩斯说，“比如说，我

可以将一个推理作为礼物送给你，它可能、而且很有可能切中真相。老人正给年轻人看那些值钱的证券，而因为窗帘有一半开着，一个路过的流浪汉从窗外看见这一切。年轻的律师走了以后，流浪汉便闯进房间，看见那根手杖，使用它打死了欧迪克，烧了尸体之后逃跑了。”

“流浪汉为什么要烧尸体呢？”

“在这一点上，为什么米克夫伦会这么做呢？”

“为了销毁一些证据。”

“也许流浪汉不想让人知道发生了谋杀案吧。”

“如果是这样，为什么流浪汉不顺手带走点东西呢？”

“因为那些凭据契约都不能转让。”

“好的，福尔摩斯先生，你可以去调查你的流浪汉。但在你没把他找出来之前，我们是不会放这个年轻人离开的。谁对谁错，日后自会分晓。但是，福尔摩斯先生，有一点请你留意：从我们掌握的情况看，凭据契约没有挪动一张，而这位罪犯也完全没有拿走它们的动机和理由，他是法定的遗产继承者，无论是什么情况都不会阻碍他拥有那些凭据。”

我的朋友似乎被这句话刺中了心事。“目前的证据中有些方面，的确有利于你的推理，对这一点我无意否认。”他说道，“我想说的只是这仍不排除有其他推理的可能性。正如你所说，日后自会分晓。再会吧！我今天或许会顺道前往洛乌德，了解一下你的工作进度。”

这位警探走了以后，我的朋友从椅子站起身来，准备开始这一天的工作，他脸上的表情说明这件工作很对他的胃口。

“我刚才说过，华生，”他一边急匆匆地套上他的长外套一边说，“我行动的第一站必须是伯莱克基斯。”

“为什么不是洛乌德呢？”

“在这个案件里有两件前后相继的怪事值得我们注意。警方

把他们的注意力全放在第二件怪事上,这是他们正在犯的一个错误。虽然第二件事的确是犯罪,但是我认为查清此案的正确方法应该是先着眼于想办法把第一件事解释明白,就是那份不一般的遗嘱。立这份遗嘱的人看起来那样随便,又将它交给了那样一个出乎意料的继承者。如果把这一点弄清楚了,也许后面的情况会清楚得多。”

“我亲爱的朋友,恐怕这一次没有忙让你帮。我之所以想到一个人去,就是确信自己不会出什么意外。我相信,晚上我们见面时,我会告诉你,为了这个请我帮忙的年轻人,我取得了什么进展。”

我的朋友到很晚才回来。我从他疲惫、焦虑的脸上立刻看出,他没能实现出门时许下的愿。他拉了一个小时的提琴,努力平伏自己烦闷的情绪,琴声低沉枯燥。后来,他突然把提琴放下,开始对我详尽地讲述他不顺利的调查。

“全都错了,华生,简直彻头彻尾地大错特错。在莱斯特瑞达面前我做出满不在乎的样子,但是心里有个声音一直在说他这一次没走错方向,而错的是我们。直觉告诉我应该顺着这个方向走,但是所有的事件却指向另外的方向。我不得不作出悲哀的预测 英国陪审团的智商远远到不了这个层次,与莱斯特瑞达的证据相比,他们会更愿意赞同我的推测。”

“你上伯莱克基斯去了吗?”

“是的,华生。到那儿之后不久,我就查到死掉的欧迪克是一个非同一般的恶霸。米克夫伦的父亲出去找他的儿子了,他的母亲留在家里。她个子不高,蓝眼睛,非常不明事理,因为害怕和愤怒而不住地颤抖。她当然不相信儿子竟可能触犯法律,但是对欧迪克惨遭杀害这件事,她没有表现任何惊异或哀婉的情绪。与此相反,她谈到欧迪克时显得极度愤恨,这样一来,她其实不知不觉中,已经站在了支持警方推断的立场上。因为如果她曾经对儿子

这样谈论欧迪克，她儿子心生痛恨并犯下罪行，也是情理之中的事情。‘与其说从前欧迪克是个人，还不如说他是个奸诈凶恶的妖怪，’她说，‘他从年轻时起，就已经是个妖怪了。’”

“我问她：您那个时候就认识他吗？”

“‘对，我们很熟。他实际上是我最初的求婚者中的一个。感谢上帝我还有点看人的本领，没有选择他，而是找了一个或许不比他有钱，但是好过他的人结婚。我与欧迪克订婚之后，听说他如何在鸟笼中放进一只猫。我对他这种残忍的行动实在是在深恶痛绝，从此与他断绝来往。’她从书桌的抽屉中找出一张照片，上面一个女子的脸被刀割得破碎不堪。‘照片上的人是我’，她说，‘我举行婚礼的那天上午，他寄来这张弄成这样的照片，作为对我的诅咒。’”

“‘但是’，我说道，‘至少目前他已不再与你为敌，毕竟他指定你的儿子为全部财产继承人。’我儿子和我都绝不从约纳逊·欧迪克那儿拿任何东西，他死了活着都是一个样。’她义正辞严地高声说，‘真是老天有眼，福尔摩斯先生。老天已经让这个坏蛋下了地狱，而我儿子是清白无辜的事实，最终也会被老天证明的。’”

“我试着又追查了一两条线索，但是没有对我们的假设有帮助的内容，却有几点与我们推测的正好相反。我只好放弃，转向洛乌德。”

“深谷庄园是一幢式样新潮的大别墅，所用的建材全部是烧砖。别墅前有庭园，有草坪，草坪上还种了一簇簇的桂花树。那个遭遇火灾的木材场就在右面，离大道还有一段路。我在笔记本上画了张草图。这扇左边的窗户是欧迪克的卧室，在这条路上就可以看到屋内，你知道的。莱斯特瑞达没有在那里，而今天只有这件事使我稍微得到些安慰，而他的警员对我也很友善。他们刚刚发现了一处大宝藏。整个上午他们都在废墟中搜寻，除了烧焦的有机体的残余物，还发现几枚变了色的圆形小金属片。我仔细观

察这些圆片,看出它们是男式长裤的纽扣。有一枚上甚至还辨识出商标:‘汉厄姆’,欧迪克的裁缝就姓这个。我又仔细地察看草坪,想找到脚印和其他一些迹象,但是干旱使所有的东西都变得硬如钢铁,我什么也看不到,只能看出正对着木材场的一条拖拽的痕迹,像是尸体或一捆什么东西被拖过了一片冰腊木的小栅栏。这些与警方的推测自然十分吻合。我在草坪上爬到这儿又爬到那儿,八月的太阳在背上烤着,我一个小时以后才站起来,但是仍然没有多了解到什么,一点突破都没有。”

“庭院中我没有任何发现,就到房子里去查看那间卧室,房间中只是沾了一点点血迹,而颜色还很鲜艳。手杖上的血迹也极少,但已经有人动过它。它的确是米克夫伦的,这一点他自己也不曾否认。地毯的脚印只有两个人的,可以分辨出是他与欧迪克的脚印,警方又在这一点上赢了。我们在原地徘徊不前,他们却连连得分。”

“我也发现了一线希望,可是最后还是破灭了。我查看保险柜,里面的大部分东西已经被拿出来放在桌上。凭证文契都在封套中密封着,有一两份拆开来,想必是他们看过的。我认为那些东西全都价值不大,银行账户的数额地无法说明欧迪克先生有多么有钱。但是我怀疑看到的不是全部契据。有几个地方提及一些契约——也许更加值钱一些,但是我找不到它们。只要这一点能得到证实,莱斯特瑞达的推断就会站不住脚了。显而易见,没有人会偷走他很快就必定会继承的东西。”

“我在其他地方也没找到线索,只好试着从女管家那儿问点什么出来。莱克辛迪太太是个肤色很深、个头不高而少言寡语的女人,斜眼看人,目光总是疑神疑鬼的。我确信她只要开口,就一定有值得听的东西,但是她始终守口如瓶,像个蜡像一般。她确实是九点半时开门放米克夫伦先生进的屋,但她懊悔自己这么做。她在十点半回房间睡觉,她的房间在屋子的另一边,这边要

是出了什么事，她是听不到的。米克夫伦把他的帽子和手杖（也说相信那是他的手杖）放在门廊中。她是被火警惊醒的。她那可怜的善良的东家一定是遭人杀害的。他有仇家吗？哦，谁都会有仇家的，但欧迪克先生平时很少交际，与他会面的都是和他谈事情的人。她看过那些纽扣之后，很确定的说那就是昨晚他穿的衣服上面的。一个月没下雨，木材堆十分干燥，烧起来很快。她赶到木材场时，看见的只是熊熊大火，除此之外什么也看不见。她与在场的消防员都闻到了肉烧焦的味道。她完全不知道卖据凭证这些事，对欧迪克先生的个人事务她一无所知。”

“瞧，亲爱的华生，这便是我这段不顺利的经历。可是……可是……”他忽然间似乎又找回自信，而且双拳紧握，“我明白，所有的事全错了。我的确感到错了。女管家还知道一个重要的细节，却怎么也不肯告诉我。她那怨愤、抗拒的眼神正说明她知道自己的错。只是多说无益。如果幸运之神不敲门，我们的破案记载中也许将不会有这件洛乌德失踪案呢。我觉得，颇具忍耐力的市民们这一次只能不予追究了。”

我说：“也许任何一个陪审团，都会被那个青年的外表感动呢。”

“亲爱的华生，这不是个十分保险的思路。你一定对 1887 年那个拜尔特·史蒂芬逊还有印象吧？这家伙是个罪大恶极的杀人犯，想让我们帮他逃脱制裁。他态度温顺得像个教会学校的小孩子，你还见过什么年轻人，比他有过之而无不及吗？”

“说得也是。”

“如果我们提不出另外一个能说得通的假设，米克夫伦就没救了。目前，这个已经可以对他提出指控的案件中没有一处疑点。调查得越深入，立案的理由却随之而越来越强。我想了，契据中还有一处疑点，或许能引导我们进入一次新的调查。我在查看银行存折时，看到上面已经没有多少余额，因为过去一年之中

开出了几张给科尼里伊斯先生的大额支票。这位科尼里伊斯先生与退休的建筑师为什么会有数额这么大的买卖，我倒很想知道。或许他与此案有牵连？或许科尼里伊斯先生是个中间商，但是我没有发现与这几桩大宗买卖合得上的凭证。现在既然没有其他线索，我只有到银行询问把支票换成现金的那位先生了。可是，我的朋友，我恐怕这件案子的结局会是莱斯特瑞达将我们的委托人绞死，而这并不光荣的结尾会毫无疑问地成为苏格兰场的一次胜利。”

我不晓得那天晚上福尔摩斯睡了多长时间，只是次日早晨下楼吃饭时，看见他面色苍白、一脸忧愁，两道黑眼圈使他本来炯炯有神的眼睛更加明亮。他的椅子四周以及地毯上，全是烟蒂，还有当天的晨报。餐桌上摆着一份电报。

“华生，看看这意味着什么？”他把电报向我掷来时问我。

电报发自洛乌德，内容如下：

刚获关键证据，米克夫伦已定罪，建议停止调查。

莱斯特瑞达

“看起来像真的一样。”我说道。

“这只是莱斯特瑞达自以为是的小小胜仗，”福尔摩斯苦笑了一下说道，“但是停止调查这个案子，恐怕言之过早。无论如何，不管是什么刚出现的关键证据，都如同一把双刃的匕首，它向哪个方向割下去，可能不一定像莱斯特瑞达预料的那样。华生，先吃早饭吧，我们一起出门，看看是否有可做的事情，我感到今天似乎需要你陪着我，同时给我一些精神上的支持。”

但是我的朋友自己却没有吃早餐。在紧张时，他习惯于不让自己吃东西，这是他的特点。他曾经不顾身体状况过度消耗体力，终因营养缺乏而晕倒，是我遇见过的。“现在我可没有精力对

付那些食品。”对我从医学角度给他的忠告，他总是拿这句话来回答。于是，我对他这天不吃早饭就启程去洛乌德一点也不吃惊。深谷庄园这座位于城郊的别墅，与我想象的样子一样，而且周围还聚了一大堆好奇的人。莱斯特瑞达俨然一副胜利者的模样，喜形于色，得意洋洋；他在别墅中欢迎我们的到达。只听他抬高嗓音说：“哦，福尔摩斯先生，你是不是已经找到那个流浪汉，来证明我们的推理不对呢？”

我的伙伴回答他：“我尚未做出什么定论。”

“但是我们昨天的定论，已经被证明是正确的了。福尔摩斯先生，这一次你不得不承认，我们在你前头抢先完成了任务。”

“从你的神情来看，好像的确出现了不同寻常的事情。”

莱斯特瑞达大声地笑了出来。

他说道，“我们两边都有不甘落于人后的习惯。只是，华生先生，你觉得一个人难道总期望自己一帆风顺吗？请过来，先生们。我相信能让你们接受这个确凿无疑的事实：本案的罪犯正是约翰·米克夫伦。”

我们由他带领走过门廊，进入一间光线不太充足的门厅。

“这个房间，就是青年米克夫伦行凶之后必须折回来拿帽子的地方。”他说，“你们现在看看这个。”他猛地划着一根火柴，仿佛演戏一样；火柴的光照在白色的石灰墙上，可以看见那儿有一点血迹。他将火柴凑近的时候，我发现那道痕迹不仅是血污，而且是个大拇指印，纹路十分清晰。

“福尔摩斯先生，请用你的放大镜好好看一下吧。”

“我正在用放大镜呢。”

“你知道，没有两个相同的拇指纹路。”

“这样的说法我确实有所闻。”

“好的，就请你比较一下墙上的指纹和米克夫伦右手拇指的蜡指纹——这是今天早晨我下令取得——对比一下吧。”他将蜡

印指纹举起，放在血迹的旁边，即使此时没有放大镜，也不能否认它们出自同一个大拇指。虽然，我们可怜的委托人，已经毫无希望可言了。

“这是有决定意义的。”莱斯特瑞达说。

“是的，有决定意义。”我不自觉地赞同了他这句话。

“有决定意义的！”福尔摩斯也说了一句。他的口气中有一些东西让我察觉出什么，于是我转过去看他。他的表情竟然出乎意料地变了，面部肌肉不停地抽动，可以看出他暗自欣喜，双眼熠熠闪光，像星星一样，仿佛他在努力忍着不大声笑出来。

“啊！啊！”他最后说道，“有谁能看清楚！只看表面常常得不到真相，说得太正确了！从外表看，他是个多么善良的青年！莱斯特瑞达，这件事让我们得到启迪——看到的不一定值得相信，对吗？”

“对，福尔摩斯先生，我们当中就有那么一种人，对自己抱着太高的自信。”

“仿佛是上天决定的一样，那个青年从挂钩上取下帽子时，会习惯地将右手拇指往墙上摁一下！仔细想想，这是多自然的一个动作。”福尔摩斯说。他看上去十分冷静，可是忍不住全身微微颤抖着，说明他内心的兴奋和激动。

“莱斯特瑞达，顺便问一声，这从此令人吃惊的证据是谁发现的？”

“女管家莱科辛迪，她向值夜班的警员报告了这个发现。”

“当时值夜班的警员在什么地方？”

“在那间卧室里，他守在那儿防止东西被人挪动。”

“可是为什么昨天你们没发现这个血指印呢？”

“哦，当时没有特别的理由，使我们想到对这间门厅进行检查。而且，这地方有些隐蔽，你也看见了。”

“是有点隐蔽，当然是。我猜恐怕昨天这墙上就有这血指印

了吧？”

莱斯特瑞达现在看福尔摩斯的眼神，似乎在怀疑面前这个人是不是疯了。而我也认为，福尔摩斯那种快乐的神态和表达观点时的任性，令我同样感到吃惊。

“我想不明白，是不是你觉得米克夫伦会半夜三更从狱中偷跑出来，只是为了自己的罪行增加证据。”莱斯特瑞达说，“这不是他的手指印，我可以找全世界的任何一位专家作出鉴定。”

“是他的指印，这一点毋庸置疑。”

“这就是了，”莱斯特瑞达说，“福尔摩斯先生，我这个人一向很实在，不找到证据之前我从不下结论。你如果还有想说的话，就去起居室找我吧。我在那儿写侦察报告。”

福尔摩斯现在平静下来了，但是他的表情中，一种感到好笑的意味仿佛仍然没有消失。

“哦，华生，这不是一个糟糕的进展呢？但是它却给我们的委托人带来些希望了，而且不乏有趣之处。”

我真诚地对他说：“听你这么说我很欣喜，我刚才都感到他已经没有指望了。”

“亲爱的华生，这样的话总不愿说出口。其实，我们的警官朋友眼中极其关键的证据，本身有个十分严重的缺憾。”

“是吗？什么缺憾？”

“它就是：昨天我在查看门厅时，我清楚那儿没有血迹。现在，去阳光下走走吧，华生。”

我与我的朋友在花园中散步；我脑子中乱糟糟的，但是因为希望的产生，我的心却为之而变得温暖。福尔摩斯按次序看了别墅的每一边，看遍了整幢房子。大多数的房间中没有放家具或陈设，可是他仍然将所有房间都仔细察看过了。最后，在顶楼的过道中，他为发现三间闲置的卧室又忽然兴奋起来。

“华生，这案子确实十分特别，”他说道，“现在，我认为可以与

我们的朋友莱斯特瑞达坦诚地说实话了。他已经嘲讽了我们，或许是我们还他这份情的时候了，当然因为我是觉得自己对案情的推理是正确的。是的，是的，我已经有一个方法了，我知道我们该怎么做。”

在福尔摩斯去骚扰这位苏格兰场的警官之时，他正在起居室中继续努力写自己的报告。

“我知道你在写一份对这案件的汇报。”福尔摩斯说。

“我的确在写。”

“但是我总认为你的证据还不够充分，你难道不觉得还不是时候吗？”

莱斯特瑞达对我的朋友十分了解，对他说的话自然起了注意。莱斯特瑞达放下笔望着福尔摩斯，一脸好奇。

“福尔摩斯先生，这话是什么意思呢？”

“我是想说，你至少还要见见另一个关键证人。”

“我想可以办到。”

“那就提出他吧。”

“我会尽全力的。你手上有几个警员？”

“可以立刻叫来的有三个。”

“太好了！”福尔摩斯说，“他们全是身体强壮，声音洪亮的人吧？”

“必定是这样。可是他们声音洪亮与这事有什么联系，我不理解。”

“对这一点和另外一两个疑问，或许我可以帮你理解的。”福尔摩斯说道，“请将你的警员叫到这里，我想试一下。”

五分钟之后，大厅中已有三位警员等着了。

福尔摩斯说：“请你们从外面小屋中那一大堆麦秸中抱两捆进来。我相信在我寻找证人的过程中这些麦秸将成为非常有用的东西。多谢。华生，我想你的衣袋中有火柴。那么，莱斯特瑞

达先生，请你们现在都与和我一起，上顶楼楼梯的平台上去吧。”

“那三间没人住的卧房外面有一条很宽的过道，我已经提到了。福尔摩斯让我们站在过道的一端。三个警员张着嘴在笑，莱斯特瑞达望着我的朋友，惊讶、等待和嘲讽的神情在他脸上交替出现。福尔摩斯在我们跟前的神态举止，简直如同一个玩魔术的魔术师。

“请你让一个警员去拎两桶水，可以吗？请将两捆麦秸放在这儿，别靠墙放。我看现在已经一切就绪了。”

莱斯特瑞达脸上泛起红色，他已经有些不高兴了。

“我不敢断定，你有没有拿我们寻开心，谢洛克·福尔摩斯先生，”他说，“你若是知道一些事，说出来就挺好的，干吗要费力做这些没有意义的事呢？”

“我保证我做的事自有其充分的道理，我的好莱斯特瑞达。几小时之前，你也许还记得在自己似乎取得优势时，你就有点儿拿我寻开心呢，现在怎么就不准我玩点玄虚呢？华生你先把窗打开，然后擦一根火柴，点燃麦秸，好吗？”

我按他的话去做了。干燥的麦秸啪啪响着燃烧起来，冒出火焰，过道里的风把白色的烟吹得过道中四处都是，缭绕不散。

“现在，来试一下，看看能否为你找出那证人，莱斯特瑞达。各位能否与我一起喊“起火啦”？好吧，一，二，三——”

“起火啦！”我们全大声叫着。

“非常感谢。请再来一遍。”

“起火啦！”

“先生们，再来一次，一起喊出来。”

“起火啦！”恐怕这一声响遍了洛乌德全部地区的上空。

刚刚喊完，一件惊人的事就发生了。过道那一端看上去密不透风的墙上，突然开出一道门，从门里冲出一个又矮又瘦的人，仿佛地洞中突然窜出一只兔子一样。

“太棒了！”福尔摩斯镇静地说，“华生，向麦秸上泼一桶水。可以了！请允许我向你介绍，莱斯特瑞达，这位便是约纳逊·欧迪克先生，你们那本来去向不明的关键证人。”

莱斯特瑞达望着这位陌生人，瞠目结舌。陌生人被过道中的光线照得无法睁眼。他盯着我们看，又看了看还冒着烟的麦秸堆。那张脸上充满了狡猾、凶恶和诡异的神情，令人看了感到憎恶，而两只浅灰色的眼睛，也是疑神疑鬼的。

“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莱斯特瑞达终于开了口，“这些时间里你都在做什么？”

欧迪克被这位警察的愤怒的样子吓怕了，尴尬地发出一声笑。

“我又没伤害别人。”

“是吗？你绞尽脑汁要把一个清白的人推上绞架。若不是这位先生，你恐怕真的会成功的。”

这个坏蛋竟开始抽泣了。

“坦白地说，我只想开一场玩笑，先生。”

“哦，这就是你的玩笑？我保证你没法笑出来。带他下去，让他呆在起居室中，我一会儿下来。”

欧迪克被三个警员带下去之后，莱斯特瑞达继续说道：“福尔摩斯先生，刚在警员在这儿，我不方便说，可是现在只有华生医生在场，我承认，这的确是你干得最出色的一件事情。虽然我不知道你是如何想到的，但是你的行动使一个无辜的人免受冤屈，而且也使一场将令我在警方声败名裂的丑闻免于发生。”

福尔摩斯微笑着在莱斯特瑞达的肩上轻拍了几下。

“非但不会使你声败名裂，反而会使你发觉自己将名声大噪呢，我亲爱的先生。只要略微改动一下你的汇报，他们便会感到想逃过莱斯特瑞达警官的敏锐观察将是极为困难的一件事呢。”

“你不想报告中出现你的名字？”

“完全不。工作就是奖励。或许我会在未来允许这位好心肠的历史学家再提起笔，也因此而获得赞誉。——哦，华生？好的，现在我们来参观一下老鼠的藏身处吧。”

这个小房间距走廊顶端六英尺，被抹上灰的木板从走廊隔出去，并且装了一扇巧妙的暗门。小房间的照明全部来自屋檐缝中透出来的微光，房间中有几件家具，贮存了食品和水，还有一些书籍和报纸放在旁边。

我们向外走时，福尔摩斯说：“建筑师的得利条件在这儿显现了。除了女管家以外，他不需任何人帮忙就为自己造了一间密室。当然，那女管家也应该立刻成为你的缉拿对象。”

“我同意你说的。但是，福尔摩斯先生，这个地方你是怎么发现的呢？”

“首先，我确定他就藏在屋里。我最初经过这条过道时，注意到相对楼下同样的过道，它短了六英尺。这样，他的藏身之处就很明显了。而且，我料定他无法在火警面前沉得住气。我们自然也可以进去抓住他，但我想逼他自己出来更有意思些。况且，莱斯特瑞达，你上午拿我当笑料了，也轮到我给你设个小圈套，也算是以牙还牙吧。”

“是的，先生，的确是以牙还牙。可是你到底如何确定他就在这幢屋子中藏着的呢？”

“是那个拇指印，莱斯特瑞达。当时你说它有决定性意义。它的确有这个意义，只是在两个迥然不同的方向上。我清楚前天那儿并没有指印。你也许知道我十分注重细枝末节；而我那天察看大厅时，墙上的确什么也没有。所以，指印只可能是夜里有人后按上去的。”

“可是如何按上去呢？”

“这并不难，约纳逊·欧迪克在那天晚上与米克夫伦将分成小堆的契据用火漆封口时，叫他用大拇指摁一下其中的一个封套，

令它粘紧。年轻人这么做了，做得干脆利索也十分自然，他自己一定也把这事给疏忽了。也许这只是凑巧出的事，本来连欧迪克自己也没考虑可以对指印加以利用。后来他在密室中将这案子反复斟酌考虑之后，突然意识到这个指印可以用来造成米克夫伦罪名成立的证据。只要从火漆封印上做个蜡模取下，用针扎出足够的血涂上模子，他就可以在晚上自己或让女管家将印摁在墙上，便大功告成。天底下最好做的事莫过于此。我敢打赌，在检查他带进密室的文件时，你肯定可以找出那个带指纹的火漆印。”

“太妙了！”莱斯特瑞达说，“太妙了！你这一解释，案情都一清二楚了。可是这个骗局又是为了什么呢，福尔摩斯先生？”

真有趣，我看见这位警探的态度从高傲骄横已经突然变成一个孩子缠着老师问问题一样谦虚了。

“我觉得这问题的答案并不难找。在楼下等待的先生，为人狡诈、刻薄、报复心极强。你知道他曾向米克夫伦的母亲求婚却被拒绝吗？你不知道？我早就告诉过你，应该先去伯莱克基斯，再去洛乌德。这种挫折在他诡异凶险的心中形成怨恨，他一直等待时机，渴望报复。近一两年来，他的情况越来越糟——也许是背地里参加投机买卖赔了钱，他感到自己已经陷于危险的境地。他下决心要蒙骗所有对他放贷的人。他用科尼里伊斯的名字，将自己的存款以大额支票转入这个名字的账户下，以求达到目的。这个人其实就是他自己，是一个假名。对那些支票我还没有追查，但是我确定它们必然用那名字存进伦敦以外某个小镇的银行，那小镇是欧迪克常去的地方，在那儿他以另一种面目和性格生活。他本来的设想，就是改换姓名，用这笔钱到另一个地方进行全新的生活。”

“对，这是极有可能的事。”

“以他的思路，只要他可以制造出被老情人的独生儿子谋杀的假象，便可以消失于这个世界上，并且他的老情人也会得到报

复。这个毒辣的阴谋的确了不起，他将它付诸实施，就像个伟大的人物那样。为了制造一个显而易见的作案动机，他煞费苦心的一切安排都令人惊讶不已——那份遗嘱，令米克夫伦背着父母悄悄同他见面，有意把手杖藏起来，卧室中的血迹，木材中堆中的动物尸体和裤扣。几小时以前，这张他一手布下的网似乎还那么牢固，可是他缺乏一种艺术家的禀赋：适可而止。他想将勒住这可怜的青年脖颈上的绳套收得更紧，便添油加醋地又搞了点花样出来。可是这一下他毁掉了一切。我们下去吧，莱斯特瑞达。还有两个问题，我想同这位先生交流一下。”

那坏家伙坐在起居室里，身边一左一右站着一名警员。

“我亲爱的先生，这可只是个玩笑——一次小小的玩闹，除此以外没有其他意思，他不住地哀求着，“先生，我对您发誓，我只是想看看，自己的失踪会造成什么后果才藏了起来。我相信，你不会觉得年轻的米克夫伦先生会因为我的行为遭到什么伤害吧。”

“那会由陪审团裁决，”莱斯特瑞达说，“无论如何，即使谋杀罪名不成立，你也将被控密谋而上法庭。”

福尔摩斯说：“也许你还会看到你的债权人请求冻结科尼里伊斯先生的银行存款。”

欧迪克被吓了一跳，转头凶狠地盯着我的朋友看。

“那么我要感激你了，”他说道，“总有一天，我说不定会对你报恩呢。”

福尔摩斯一点也不在意，只是微微一笑。他说道：“我觉得近几年之内你抽不出时间干别的事情了。顺便问一声，除了你的长裤，还有什么东西被你扔进木材场了？一只死狗？几只兔子？还是别做什么？你不想说？哦，你对人多么冷漠，不够慷慨！不要紧，那些血迹和烧黑的骨灰，有两只兔子就足以说明了。华生，如果你要作一点记录，说是兔子就可以啦。”

跳舞小人

福尔摩斯坐在那儿已经几个小时了，一直一言不发。他低着头，弯着又瘦又高的身体，仔细地注意面前的一只试管，那里面正煮着一种混合物，散发出浓烈的臭气。他的头低在胸前，从我的角度看过去，那姿势就像一只奇怪的、又瘦又长的大鸟，全身的羽毛都是深灰色，却长着黑色的头冠。

他突然开口说道：“华生，你终于放弃在南非投资的打算了，是这样吗？”

我暗暗吃惊。我虽然对福尔摩斯种种奇异的本事已经习以为常，可见我仍然不知道他怎么能一下子说出我心里做事。

“你是怎么知道的？”我问他。

他转过身，仍坐在圆凳上，手中拿着那支试管，试管中的液体还在向外冒气。他那深陷的眼睛中仿佛隐约冒出一种想发笑的神情。

我听见他说：“华生，现在，你得承认自己吃了一惊吧。”

“的确，我吃惊了。”

“这句话应该由你写在纸上，并加上你的签名。”

“为什么？”

“因为五分钟之后你又会说，这一点也不困难。”

“我不会说的。”

“你知道，亲爱的华生，”他将试管放回实验桌的架子上，以一种教授向课堂中的学生讲课的口气，接着向下说道，“其实进行一系列推理，同时保证每个推理从前面的推论而来，又避免深奥难懂，不是件困难的事。下一步，去掉中间全部推理过程，而仅向你

的听众说出你最初和最终的论断，获得的效果就有可能是令人惊讶又有点虚张声势了。而我从你左手的虎口，就看到一个比较可靠的推断：你并不打算把自己的一小笔资产投放金矿，这个推理实在不能说太困难。”

“但是我一点联系也看不出来。”

“好像是扯不上关系，但是我能立刻为你揭开这个谜底。在这二者的密切关联中，一直没有出现的链条中的环节是：一，昨晚你从俱乐部回来，左手虎口上有一些白色粉末；二，你在虎口上涂白粉只有一个原因：打台球时稳定球杆；三，你只有塞斯顿陪伴时才打台球；四，在四星期前我曾向你透露，塞斯敦想买下的南非某项产业的经营权，还有一个月期限，他想和你共享；五，你把自己的支票本放在我抽屉中锁着，而你一直没有向我要抽屉的钥匙；六，因此，你没有将钱投到南非去的打算。”

“这一点也不困难！”我叫出来了。

“果然如此！”他不太高兴地说，“一旦把问题解释清楚，你就会叫简单。这儿还有个没有解释清楚的问题。我的朋友，看看你将如何说明吧。”他将一张纸条撂到桌面上，继续去做他的化学实验了。

纸条上是一些稀奇古怪的符号，我看到之后十分惊奇。

“哈，福尔摩斯，这是小孩子画做吧。”

“哦，这只是你的想法。”

“它还是别的什么吗？”

“这个问题正是西尔敦·丘别忒先生着急想知道的。今天早晨的邮车送来了这个小谜语，而丘别忒先生本人也会乘下一班火车，从落美科郡马场村他的住处到这儿来。华生，门铃响了。他如果是按铃的人，我不会因为他的到来感到意外。”

一阵沉重的脚步声从楼梯上传来，不久就看见一位绅士走进来，他个头挺高，身体健壮，脸刮得干干净净。生活在一个与贝克

街乌烟瘴气的环境距离很远的地方，使他双目明亮，面色红润。在他刚进门时，似乎有些许东海岸清新、凉爽而气息浓重的空气也随他而来。他与我们握手之后，正要坐下时，眼睛盯住了那张纸条，我刚才看过上面画的怪异的符号之后，把它放在了桌上。

他大声说道：“你对它作何解释呢，福尔摩斯先生？他们对我说你对一些荒诞古怪的东西感兴趣，我觉得不可能再有别的比这玩意儿更古怪了。我先给您寄来这张纸条，是想你可以在我来之前多研究它一会儿。”

“这确实是一件让人费解的东西，”福尔摩斯说，“第一眼看上去，这纸上横着画的这些在跳舞的奇特小人，就像是出自小孩子之手的把戏。这样一张奇特的画，您为什么会这么重视呢？”

“我可绝对不会，是我妻子非常重视它，福尔摩斯先生，她被这张画吓坏了，但是她什么也不不对我说。从她的眼神中我可以看出她十分害怕，所以我才想把这事完全搞明白。”

福尔摩斯将纸条对着阳光举起来。那是一张备忘录上撕下的一页纸，纸上用铅笔画了许多跳舞的小人。福尔摩斯将纸条细细地看了一会儿，又把纸条小心地叠好，收进他的皮夹中。

“也许这会是一件最为有意思，最为不同一般的案件。”福尔摩斯说，“西尔敦·丘别忒先生，在信上您对我说了一些细节。而我希望你可以再说一遍，让我的朋友华生医生也知道。”

“我不太会说故事的，”我们的客人说道，他神经质地将自己那双大而充满力量的手反复握起又松开，“如果有说得不明白的地方，您只管问我就可以了。我想可以从去年我结婚之后开始讲，而我得先说明，我不算个富人，但是在马场村，我们家族已经定居有五百年了，即使在洛芙科郡里，也没有比我们家族更有名的了。去年，我为了参加维多利亚女皇即位六十周年的庆典，在伦敦罗索广场的一所公寓中，这所公寓也是我们教区派克牧师住的地方。还有一位年轻的小姐住在这里，她是美国人，姓派特瑞

克，全名是阿尔茜·派特瑞克。我们成了朋友，我在伦敦还没有呆到一个月，就已经深深地爱上了她。我们便在登记处悄悄结了婚，作了夫妻返回洛芙科。福尔摩斯先生，您也许会认为一个出身名门的人，以这样简单的方式把一个身份，背景都不清楚的女人娶回家，实在是有点疯狂。但是您如果见到她这个人，了解她一点，就不难理解我的这种举动了。”

“在这件事上，阿尔茜表现得十分直率，她确实很直率。我不能说她不给我机会改更我的决定，可是我从未想过要更改决定。她是这样对我说的：‘我一生中曾结识过一些令人厌恶的人，现在我只想把他们统统忘记。我不想再提过去，是因为我不想再让自己难过。西尔敦，如果你与我结婚，你就会与这样一个女人在一起。她从没有做过什么事，令自己觉得羞辱。可是你也要答应我，对我与你结婚之前我的全部过去不问一个字。如果这些条件对你来说过分苛刻，那你就回洛芙科去吧，我可以继续一个人生活。’这番话是我们结婚前一天她对我说的。我对她说愿意接受她的条件，结婚之后我也一直遵守我们之间的约定。”

“我们结婚一年以来，一直生活幸福美满。但是我在六月末，也就是一个月之前，看见了烦恼到来的苗头。我妻子那天收到一封寄自美国的信，那信上贴的是美国邮票，她当时面色苍白，看完信就把它扔到火中烧掉了。她后来对这件事一字不提，为了遵守我的诺言，我也没有提起。但是她从那时起就没有片刻的平静，总带着恐惧的神情，仿佛会有什么事情发生。可是我什么也不能问，因为她还不曾自己开口。福尔摩斯先生，你得留意，她人十分忠厚老实。即使她在过去的日子里有过任何不幸的经历，也不会是她犯下的错。我虽然只是洛芙科一个普普通通的乡坤，但是我们家族的名声在英国首屈一指的，她对这一点十分清楚，她在嫁给我之前就很明白了。我完全相信，她不想因为自己，给我的家族的声望抹黑。”

“现在,我想说的是这件事的奇怪之处。大约一个礼拜前,也就是上星期二,我在窗台上发现了一些跳舞的滑稽小人,是用粉笔画上去的,与那纸条上的完全一样。我本来以为是小马夫做的,但是他赌咒说对这件事他丝毫不知道。而那些跳舞的小人应该是前一天晚上画上去的。我把画擦掉了。后来我对妻子提到这件事情,她竟把这件事看得十分严肃,并且请求我,如果下次再发现这样的画,一定先让她看一下,我实在不懂这是为什么。一个星期之内再没有什么出现,然后就是那张纸条,我昨天早晨在院子里的日晷那儿发现了它。阿尔茜看到我拿给她的这三张条子之后,竟然晕了过去。从这以后她就恍恍惚惚的,仿佛在梦里,目光中一直有一种害怕。福尔摩斯先生,我就是在那个时候写了信,与纸条一并寄给您。我要是把纸条交给警察,准会被他们笑话,可是您就不一样了,您会为我解开这个谜。我虽然不是家财万贯,可是我愿意以我全部的财产保护我妻子,如果一定有什么灾难要在她身上发生的话。”

他是一个土生土长的英俊的英国人——朴实、正派、有风度,长着一对坦诚的蓝眼睛与一张眉清目秀的脸。他对妻子深深的爱和信赖从他的长相中就可以看出来。福尔摩斯全神贯注地听他把这段经历说完了,然后坐默想了一段时间。

“丘别忒先生,”他最后开口说,“你难道不认为最佳的处理方法,还是请您的妻子将她的秘密对您直说?”

西尔敦·丘别忒把头摇了摇。

“福尔摩斯先生,许诺就是许诺。如果阿尔茜她自己愿意说出来,就不需要别人请求她。如果她不想说,我也不会逼她说。可是我可以自己想法子。是的,我一定要想个法子。”

“而我非常愿意为您提供帮助。先问一句,您有没有听说最近家里有陌生人来过?”

“没有。”

“我想，您住的地区是个很幽静的地方，只要出现了陌生人就一定会引起注意，对吗？”

“周围不远的地区的确如此。可是我们那里，附近有不少牲口的饮水处，住在那儿的农户常常接纳外人到家中借宿。”

“这些令人困惑的符号明显有所指。如果是信手涂鸦，我们就不太可能解释。可是如果换个角度看，如果符号有系统性，就可以完全被破译清楚，可是我目前无从下手，这里惟一的一张太简单了。您提供的这些细节中没有太多关键之处，难以在此基础上展开调查。我建议您回洛芙科，多留心观察，尽可能把每次出现的跳舞小人照样画下来。真是可惜，那些先前用粉笔在窗台上画的跳舞的小人，我们没有复制一份。对周围地区有没有外人来，你也要仔细了解一下。再收集到新证据，您随时可以过来。这就是我目前可以给您做的建议。要是有紧急情况出现，我会尽快赶往洛芙科您的家中的。”

这次会面之后，福尔摩斯变得沉默寡言。我接连几天好几次看见他从笔记本中把那张纸条拿出来看，细细探究纸上画的奇怪符号的意思，一看就是很长时间。但是他对这件事却从未提起。直到后来，在大约两个礼拜之后的一天下午，我正要出门，他叫住了我。

“华生，你还是别出门为好。”

“有什么不对劲的地方吗？”

“早晨我收到了西尔敦·丘别忒先生的一封电报。还记得他和那些跳舞小人吧？他会在一时二十分到达利物浦大街，可能马上就会上这儿来了。他的电报应该说明有重要的新情况出现了。

我们仅仅等了一小会儿，这位洛芙科的乡绅便到了。他从车站直接乘马车赶过来，目光疲惫，皱纹布满额头，一副焦虑和颓丧的样子。

“福尔摩斯先生，我实在无法忍受了，”他说着一屁股坐到椅

子上，好像已经浑身无力了一样，“你感到仿佛暗中有人监视着你，但是你却不知道他究竟是什么人，这本来已经令人心烦意乱；而且更不能让人忍受的是，你的妻子又被这件事折磨得极度痛苦。看见我的妻子一天天消瘦下去，我实在无法承受，却眼睁睁地见她在我面前一点点瘦了。

“她说过什么吗？”

“没有，福尔摩斯先生。她什么也没说。但是，有几次，她似乎想开口说的，而这不幸的人又没有勇气打开话头。我也试着帮她，却把她吓得什么也不敢说了，也许是我太愚蠢了吧。在她谈到我家族古老的历史，在全郡的声望和我们以为骄傲的好名誉时，我总觉得她马上就要切入正题了：可是话题还没有说到那里就转到别处去了，真不知道是什么原因。”

“你自己呢？有什么发现吗？”

“多着呢，福尔摩斯先生。我带来了几张新的画，而最为关键的是我看见那个捣鬼的人了。”

“哦？就是画画的人吗？”

“是的，我亲眼看见他画的。还是对您从头说起吧。上次我从您这时离开，回家之后的第二天早晨，一睁眼看见的就是一行新的跳舞小人，在工具间的门上，是用粉笔画上去的。这工具间在草坪旁边，正面对着的是前窗。我按原样画了一张，就是这个。”他把一张折叠好的纸打开放在桌上，让福尔摩斯看看他临摹的符号。

“妙极了！”福尔摩斯说，“妙极了！请您继续讲。”

“临摹了之后，我就擦掉了这些符号，而两天之后又有新的发现。我也照样子画了一张下来。”

福尔摩斯看后高兴极了，搓着双手，忍不住小声笑了出来，说：“我们的资料收集进展迅速！”

“三天之后，在日晷上我又发现一张纸条，纸条上压了块鹅卵

石。一行小人草草地画在纸条上，与上次的没有区别。于是我决定从此以后进行夜间的监视，我拿出左轮手枪，在书房里呆着不睡，在那儿我可以看见草坪和花圃。大概凌晨两点时，我听见身后响起脚步声，是我妻子，她身穿睡衣过来了。她请求我上床睡觉，我就告诉她，想看看究竟是什么人在暗中耍弄我们。她叫我别管它，又说这只是无聊的把戏。”

“‘西尔敦，如果你实在因为这件事而不高兴，我们不如去旅行，离这讨厌的家伙远远的。’我妻子说道，我却不同意，叫道：‘你说什么？我们要因为一个搞恶作剧的家伙避开这地方？’‘睡觉吧，’她说道，‘我们可以明天白天继续讨论。’”

“她还没把话说完，我发现在月光下她忽然面色苍白，她用一只手抓住我的肩。就在对面的工具间的黑影里，有一样东西在动。我拿起手枪正想冲出去，却被我妻子拼命抱住了。我使劲想把她摆脱，但她就是紧紧抓住我不松手。我最后还是挣脱了。但是我开门冲到工具间门口时，那家伙早就没影儿了。门上又多了一行跳舞的小人，那是他留下的痕迹，小人的排列与上两次一模一样，我把它临摹在这张纸上了。我在院子中搜遍各处，也不见那家伙的人影。可是奇怪的是他并没有走远，因为第二天早晨我再去察看那扇门时，在我已经看到的那一行小人之外，又发现了几个新画上去的。”

“您有没有那几个新画的？”

“有的，很短，我同样将它们按原样画了下来，就是这张。”

他又拿出一张纸。“请您告诉我，”福尔摩斯说，他的眼睛中明显有兴奋的神情，“这一行是画在刚才那一行下面的，还是完全与上一行隔开的？”

“这一行画在另一块门板上。”

“太好了！这一条对我们的调查至关重要。我感到胜利在望了。西尔敦·丘别忒先生，请接着把您这段最有趣的经历全说出

来吧。”

“没有什么可以说的了，福尔摩斯先生。只是那天夜里我本来有可能抓到那个悄悄溜进来的无耻之徒，但是被我妻子在关键时刻拉住了，为此我非常不高兴。她说怕我会遇到危险。一刹那间，我忽然隐约觉得，或许她是怕那个人会遇到危险，或许那个人是谁，那些奇怪的符号的意思她都知道。可是，福尔摩斯先生，我仍然无法怀疑她的语气和眼神。她确实在担忧我的安危，这我相信。这就是我想说的全部经过。现在，您告诉我应该怎么做吧，我需要您的指引。我的打算是在灌木丛中埋伏五六个农庄的年轻人，那家伙要是再来，就把他痛打一顿，看来以后还敢不敢来骚扰我们。”

“我怕这么简单的法子，不足以将这个狡猾的家伙制服，”福尔摩斯说，“在伦敦你能逗留多长时间？”

“我今天必须回去。让我妻子在家中一个过一整夜，我可不放心的。而她也让我回去，她现在精神脆弱。”

“您回去也许是对的。您如果可以在这儿逗留一两天，也许我可以与您一起回去。您把这些纸留下吧，我也许这段时间就会去您那儿和你把这个难题解决了。”我们的客人离开之前，福尔摩斯一直沉着镇静，那是他的职业习惯。但是我了解他的性情。很容易便看出他已经暗地里非常兴奋。我的朋友等到西尔敦·丘别忒的宽宽的背影刚刚消失在门边时，就匆匆忙忙地趴到桌边，将所有纸条铺在桌面上，进行细致而繁杂的分析工作。他连续一两个钟头坐在那里，将画上小人和写有字母的纸条不断地对换。他已经完全沉浸在这项工作里，连我在一边也忘记了。如果工作进行得顺利，他就吹吹口哨唱唱歌；要是遇到障碍，就皱着眉，目光呆滞地盯住纸条好半天。终于，他发出一声满意的叫喊，从椅子上跳起，不停地搓着双手，在房间中四处走动。之后，我见他在电报纸上写了一段很长的电报文。“如果回电中出现我所盼望的回

复，华生，会有一件十分有趣的案件载入你的记录中呢。”他说道，“我想我们明天也许会上洛芙科一趟，为了让我们的朋友弄明白使他心烦的原因，我们要为他带去一点明确的答复。”

我其实那时真想刨根问底，把事情弄清楚，但是福尔摩斯更愿意在自己觉得合适的时候用特有的方式揭开谜底，这是我知道的。他会适时地告诉我一切，而我将等待那一天的到来。

但是回电一直没有来。我们耐心等待了两天。福尔摩斯这两天中一遇门铃响，就侧耳倾听。直到第二天晚上，我们才收到一封西尔敦·丘别忒的信，信上说家中一切正常，除了那天清晨在日晷上看见一长串跳舞的小人。他随信附寄了自己临摹的一张。

福尔摩斯趴在桌上盯着这幅奇怪的画看，几分钟之后，他忽然站起来叫了一声，我从他的喊声中听到了震惊和失望。他因为焦虑而变得面容憔悴。

他说道：“我们不能再任凭这件事发展下去了。去伍尔萨默的火车，今晚还有吗？”

我查了一下列车时刻表，发现末班车刚开走。

福尔摩斯说：“那我们明天早晨坐首班车去，把早饭时间提前。现在我们出场的时候了。哦，电报，我们盼望的电报来了。荷德森太太，等一下，也许需要拍一个回电。——不，没这个必要了，果然不出我所料。这封电报使我相信，让西尔敦·丘别忒了解现在的状况，已经是迫在眉睫的要紧事了，一个小时都不能耽搁。这位洛芙科的乡绅已经被一张怪异而危机四伏的网困住了。”

这种状况被后来的事实，准确无误地证明了。现在，在我即将结束这个故事——那时看起来它是多么幼稚滑稽、荒谬不经——的时候，那时我所感到的惊讶和恐惧，此时又在心头浮现。虽然我十分愿意留给读者的结尾，能多少带来一点希望，可是我仍然要将这一条列怪异的事情原原本本说出来，说到它令人心寒的结局，以此作为不违背事实的记录。因为这些事情，“马场村庄

园“在英国一时成为妇孺皆知的词了。

我们在北伍尔萨默下了车，一说出我们的目的地，就看见站长急匆匆地走到我们面前说：“二位就是从伦敦赶来的侦探吗？”

“你怎么想到这个呢？”

福尔摩斯表现出一点厌恶的情绪。

站长说：“洛维基的马丁警官刚从这里经过。你们两位也许是外科大夫吧。从最近的消息看，她还活着。也许你们还来得及救她一命，但是也只能让她留着这条命上绞刑架了。”

福尔摩斯表情阴郁，万分焦虑。

“我们是要去马场村庄园，”福尔摩斯说，“但是我们没听说那里有什么事发生。”

“简直是一件惨剧！”站长说，“西尔敦·丘别忒和他的妻子全中了枪。他们家仆人说，她先向丈夫开枪，再对自己开了一枪。男人已经死了，那女人也是危在旦夕。唉，本来，那可是洛芙科历史最久、名声最好的家族啊！”

福尔摩斯没说一个字就立即上了辆马车。他在这七英里的漫长路途中也一言不发。他这样彻底失望，是我很少看到的。从伦敦到这里的，一路上福尔摩斯都心神不宁，我注意到在他细心地一页页阅读各种晨报时，心情是那么忧虑而压抑。现在，他担忧的最糟糕的情况已经成为事实，而他也因此陷入一片迷茫的抑郁之中。他靠着座位，默默地将整个令人沮丧的事件的过程反复揣摩。但是，这个地区许多东西是我们感兴趣的。因为我们正在经过的这个村庄，可以说是全英国最为独特的一个。农舍稀稀落落地散布于四处，可见现今在这里居住的人已经很少了。在一片葱郁的平原景观中，四处耸立着方塔形的教堂，仿佛仍在诉说东盎格鲁亚王国昔日的繁荣和富庶。在洛芙科郁郁葱葱的岸边，终于出现了一片紫蓝色的日耳曼海。这时，马车夫用鞭子指着小树林中隐约可见的旧式砖木构造的山墙，说：“那就是马场村庄园

了。”

马车在有圆柱门廊的大门前停下了，我一眼就看见前方网球场旁边的工具间和日晷，它们曾使我们产生许多稀奇古怪的联想。从一辆一匹马拉的马车上刚刚走下一个人，他个头不高，但灵敏精悍，留着胡须。他作了自我介绍，说他就是洛芙科警署的马丁警官。他在听到我的伙伴的名字时，显得十分吃惊。

“哦，福尔摩斯先生，您怎么听说这件案子的？它在今日凌晨三点发生，而您与我同时来到了现场。”

“我来这里本来是为了阻止它发生，因为我已经预料到了。”

“那么您一定获得了关键的证据，我们却对这方面没有任何资料，因为他们据说是一对非常和谐的夫妻。”

“我的物证只有一些跳舞的小人，”福尔摩斯说，“这个我以后再对您解释好了。现在，这场悲剧既然已经不可避免地发生了，我很愿意以自己已经获得的资料使案情真相大白。我要么参与您的调查工作，要么单独行动，您觉得哪一样比较合适呢？”

“若是您可以与我一起行动，将是我莫大的荣幸。”警官诚恳地回答。

“既然这样，我希望别再耽搁时间，立刻听取证词，开始调查。”

马丁警长让我的朋友随意行动，而对结果进行详细的记录，不愧是个精明人。当地的外科大夫已经上了年纪，一头白发。他刚刚出了丘别忒太太的卧室，下楼报告说，她伤得很重，可是不会丧命。子弹从她的前额射入，她很可能得过一些时候才能清醒过来。至于那一枪是她自己开的还是被别人打的，他不敢唐突地作出武断的结论。可以肯定的是，这一枪是在离她很近的地方开的。房间中只发现一支手枪，枪里的子弹只少了两发。西尔敦·丘别忒先生被子弹击穿了心脏。可能的推测是西尔敦太太是凶手，也可以说西尔敦先拿枪射击他的妻子，因为那支左轮手枪正

好落在他们中间的地板上。

“他被搬动过吗？”

“没有，只是将他的妻子抬上楼了。她伤成那样，我们不能让她躺在地上。”

“医生，您来这里多长时间了？”

“我从四点就一直在这里。”

“有其他人在吗？”

“有，这位警官先生就是。”

“你没有动过任何东西吧？”

“什么也没动过。”

“您想得很周到。您是谁请来的呢？”

“这家的女佣，叫森迪斯。”

“她发现的？”

“她与厨娘金太太一起发现的。”

“她们目前在什么地方？”

“我想，应该在厨房。”

“我觉得，应该立刻去听听她们的说法。”

由橡木墙板和高窗装潢的这间旧式客厅成为调查室。福尔摩斯在一把旧式的大椅子上坐下，虽然面露疲惫，但是一双犀利的眼睛依然炯炯有神。从他的眼中我看出他已经下定决心，全力以赴将这件案子查清，只为了替这位他没能及时救助的委托人报仇才算罢休。穿着整齐的马丁警官，满头白发的地区医生，一个傻乎乎的村警和我，也在大厅中坐着的那些奇特的人之中。

两位妇女的叙述十分清晰。她们是被一声爆响从梦中惊醒的，接着又听见一声。她们的房间连在一起，听到巨响时金太太已经到了森迪斯的房间。于是他们俩一起下楼，只见书房的门开了，在桌子上，一支蜡烛亮着。老爷趴在书房正中间的地上，已经断了气。他的妻子蜷缩在靠窗的地方，头倚着墙。她伤势严重，

脸上全是血，不停地大口喘气，却已不能说话了。走廊与书房中弃满烟雾，弥漫着火药味。窗户是闭上的，而且在里面上了门——她们俩对这一些都十分确定。她们就立刻让人去找大夫，叫警察，之后与马倌和车夫一起，她们将伤势严重的女主人抬到她的卧室去。案发之前夫妇二人已经上床睡觉了，他的睡衣外面加了一件便服，她也多穿了件外衣。书房中所有的东西，都按原样摆着。以她们所知道的，夫妇俩从未发生争执。她们一直视他们为十分和谐美满的一对夫妻。

两位女佣证词的核心部分就是以上内容。对于马丁警官的提问，她们十分确信地回答说门是从屋里插上的，任何人也出不去。对于福尔摩斯的问题，她们不约而同地回答印象里火药味是她们刚从顶层的房间中出来就闻到的。“我希望您留意这个细节，”福尔摩斯对马丁警官说道，“我想，现在是我们仔细查看那个房间的时候了。”

书房其实不算宽敞，除了门以外的三面墙都架满了书。一张书桌放在窗户边，窗口正对着花园。首先引起我们注意的是这位可怜的乡绅的尸体。那副魁梧的身材，现在手脚平摊地躺在房间的地板上。子弹从正面击中了他，射穿心脏之后留在了身体里，所以他在中枪的一刹那就断了气，而且感觉不到痛苦。他的外套和手上都没有火药的残渣。按地区医生的说法，女主人手上没有火药残渣，但是脸上有一些。

“如果有残渣留下，情况会大不一样；但是没有却说明不了什么。”福尔摩斯说，“只有与枪非常不配的子弹，开枪时火药才会向后喷洒，而一般情况下，无论开多少枪也不会有多少残渣。我提议是否现在就搬走丘别忒先生的尸体。医生，您也许还没有将击伤女主人的那颗子弹取出来，对吗？”

“取出子弹将需要一次难度较大的手术。但是所有六发子弹都有了去向——那把左轮手枪中剩下四发，另外两发射出来了，

并且有两处伤口作为证明。”

“似乎情况是您所说的那样，”福尔摩斯说道，“那么您或许也可以为打在窗棂上的那颗子弹找到一个去向？”他忽然转身，伸出细长的手指，指向窗棂边的小洞，它离窗棂下边大约一英寸距离。

“正是这样！”警官叫着说道，“您怎么发现它的？”

“我在找它，就是这样。”

“令人吃惊的发现！”地区医生说，“您是对的，先生。这就是说当时一共开了三枪，所以必须还有第三个人在这里。可是究竟是谁呢？他又是怎么从这屋子里出去的？”

“这正是需要我们作出解释的问题。”福尔摩斯说，“马丁警官，您一定记得我刚才说有一点尤其要留意，就是那两个女佣说到一出房间就闻到火药的味道，对不对？”

“对，先生。可是说实话，我那时还不太明白你话中的含义。”

“这是说开枪时门窗全是打开的，只有这样火药的烟雾才能很快被风吹上楼。除了书房中有过堂风，否则就不可能。但是门窗打开的时间并不长。

“这一点您又如何证明呢？”

“那支蜡烛没有流下烛油，由此可以说明。”

“太对了！”警官叫着说出来，“太对了！”

“我确信这场惨案发生在窗户打开的状况下，由此就想到也许会出现第三个人，他在窗外向屋内射击。如果此时有人在屋里瞄准外面的人射击，就会有可能射中窗棂。我就去找，果然发现那里有一个子弹孔。”

“那么窗户又是怎样被关上的？”

“出于本能，女主人一定会先行把窗关上。哦，这是什么东西？”

桌上放着一个鳄鱼皮制的女式提包，镶着银边，精巧玲珑。

福尔摩斯把它打开，倒出包里的东西。手提包中只有一卷英国银行的纸钞，共二十张，每张面值五十镑，用橡皮筋捆着，除此之外什么也没有。

“必须妥善保管这个手提包，它将作为法庭上的证据。”福尔摩斯说，将手提包和纸钞交给警官，“现在要想个办法解释这三颗子弹。这颗子弹从木头的碎裂方向看，明显是从屋子里向外发射的。我想再问厨娘金太太一个问题。——金太太，您曾提到惊醒您的是一声很响的爆炸，这是不是意味着在您听起来，它要比第二下更响？”

“怎么说呢，先生，我在睡梦中被吵醒，也不能很清楚地分辨。但是那时听起来的确非常响。”

“有没有可能，在您的感觉中，那其实是两枪几乎同时射出的声音？”

“先生，这我可没办法确定。”

“在我看来，那确实是两声枪响。我看这里调查得差不多了。警长，您如果愿意与我一同去，就让我们去花园中看看，是不是可以发现什么新的证物。”

书房的窗前有一个花坛，是从花园一直延伸过来的。我们走近花坛时，大家几乎同时发出惊叫。花坛中花被踩进泥里，潮湿的泥土上到处是脚印。那脚印脚趾特别细长，是男性的大脚印。福尔摩斯在草坪和泥地中仔细寻找，像猎狗搜寻被击中的鸟那样机敏、仔细。他突然发出一声兴奋的叫喊，弯腰拾起一个铜制的小圆筒。

“正如我所设想的，”他说，“那支左轮枪中安了推顶器。这是第三枪的子弹壳。我想我们的案子已经临近尾声了，马丁警官。”

面对福尔摩斯迅速神妙的侦破过程，这位地区警官已经露出万分惊诧的表情。一开始他还曾流露出一点想发表自己的意见的倾向，但是现在已经佩服得五体投地，心甘情愿地按福尔摩斯

的意思去做。

他问道：“您猜这是谁开的枪？”

“这个我以后再谈。在这一点上，我还无法对您解释清全部的问题。我既然已经到了这一步，我想还是按自己的推测进行下去，再从头将整个事件解释清楚。”

“您请便，福尔摩斯先生，只要能抓到凶犯，无论什么都行。”

“我确实不能在投入行动的同时，还能给出长篇大段的复杂的解释，这并不是我故意想吊大家的胃口。我掌握了全部线索。即使女主人将一直昏迷下去，我们依然可以设想出昨晚这里发生的一切，并且将凶手绳之以法。我首先想了解的是，这儿附近没有一所名叫‘阿尔瑞基’的小旅馆？”

问遍所有的仆人，但是没人知道有这么一家旅馆。小马倌在这个问题上帮上了忙，他想起有个农场主叫阿尔瑞基，住在伦敦东，到这里大概几英里的路。

“那个农场位置偏远吗？”

“是的，先生。”

“昨晚这儿发生的事，或许那儿还没人知道吧？”

“或许是的，先生。”

“好孩子，准备一匹马去，”福尔摩斯说，“我想让你向阿尔瑞基农场送一封信。”

他从衣袋中拿出许多张纸条，纸上全画着跳舞的小人；他把纸条放在桌上，坐在桌边忙了一会儿。最后他给了小马倌一封信，让他把信送到收信人手中，并且记住，如果收信的人提出什么问题，千万别回答。信外面的地址与收信人姓名是用潦草凌乱的字迹写的，与福尔摩斯一贯的那种工整的字体大不一样。信上写着：洛芙科，伦敦东，阿尔瑞基农场，恩比·斯兰先生。

“警官，”福尔摩斯说道，“您最好发一份电报，请求增派警员。如果我预计得不错，也许会有十分危险的凶犯要由您押送郡监

狱。您的电报可以由送信的孩子顺便去发。华生，下午如果有到伦敦的火车，我们可以搭乘这班回去，这样我可以完成一项十分有趣的化学分析，而眼前这件案子的侦破也快要结束了。”

在派小马倌送信之后，福尔摩斯嘱咐所有的仆人：要是有人来看丘别忒太太，就将来客直接引到客厅中，而且不能透露半点有关丘别忒太太身体状况的消息。他严肃地让仆人们牢牢记住这些吩咐。最后，他带我们去客厅，说现在不知道事情会向什么方向发展，要大伙儿放松精神，等待下一步会有什么事发生。地区医生已经去看他的病人了，不在这里，只有警官和我留了下来。

“我想有一种趣味十足又有益身心的方式，能帮助你们度过一个小时，”福尔摩斯说道，同时把他的椅子向桌边挪了挪，又在自己面前排开那几张画着跳舞小人的纸条，“我还欠你一份债，华生，因为你的好奇心过了这么长时间仍然没有在我这里获得满足。而警官您，也许会因为本案的前因后果进行一次不同寻常的研讨。首先，我得先告诉您一些有意思的情况，这些也是西尔敦·丘别忒先生两次到贝克街我住的寓所中告诉我的。”接着，他就简明扼要地复述了一遍我先前介绍过的那些事情。“我面前就摆着这些少见的作品。如果不知道它们预示着一场惨案的发生，任何人看见了都会觉得它们微不足道。对于各种形式的密码暗号我较为熟悉，还针对这个问题写过一篇浅显的论文，内容包括对一百六十种密码的分析。可是这种东西还是我首次遇见。它乍看上去实在会让人觉得是小孩子信手涂鸦的画，显然这正是设计这套方法的人的目的，以掩饰符号中隐含的意思。但是如果能看出这些符号代表的是字母，并且采用对密码的分析规律进行破译，答案就不难得到了。在我得到的第一张纸条上，句子很短，相对有些把握的是假定（p304）表示字母 E。英文中字母 E 出现的频率最高，你们也是了解这一条的，即使是一个短句，E 也是最为常见的。第一张纸条上有十五个符号，完全相同的有四个，把这个估

测为 E 是最为合理的。图形中有的带一面小旗,有的不带。小旗的出现情况似乎是用来将句子划分为一个个单词。这个假设被我视作可以接受一种,而且我记下了 (P304) 是字母 E 的表示。”

“但是最困难的问题接着出现了。因为除 E 之外的字母,出现的次数没有特别明确的高低序。在平时印出的一页文稿和某个短句中,这种高低排序也许会恰好相反。一般来说,字母出现的频率存在以下顺序 :T,A,O,I,N,S,H,R,D,L ;可是 T,A,O,I 的出现频率基本没有太大差异。如果穷尽每一种组合的可能性尝试一遍,直到出现一个有意义的组合,这项工作一定没完没了。我只能等待新材料来了以后再进行分析。西尔敦·丘别忒先生第二次来时,真的为我带来另外两个短句和看起来只有一个单词的一个句子,就是这张纸上画的,没有小旗的符号。我在这个由五个符号组合成的单词中找到了第二个与第四个都是 E,这个词也许是 sever (割断),也许是 lever (杠杆),也许是 never (从不)。很明显,用最后这个词作为对一个请求的回复最有可能,并且大量事实都说明是丘别忒太太写的回答。现在,假设这个判断成立,我们便能得出结论,三个符号分别表示 N,V 和 R。”

“即使到这时,我仍然有很大困难。可是我借助一个很巧妙的思路又发现了几个字母。我设想如果这些请求来自一个丘别忒太太的人,她在年轻时就与这个人有过亲密的关系,那么一个首尾都是 E,中间有三个其他字母的组合很可能就是她的名字 ELSIE (阿尔茜)。我仔细查看了一下,发现这段组合出现在一句话的结束部分,一共有三次。这样的话必然是向“阿尔茜”提出某种要求。这样我就找到了 L,S 和 I。但是要求的内容是什么? ‘阿尔茜’之前的一个词只有四个字母,结尾是 E。毫无疑问这个词一定是 come (过来)。其他的 E 结尾的四个字母的词,我试了许多都不合适。于是,我找到了 C,O,M。现在我还可以分析第一句话,将它转化为单词,不知道的字母我先用点代表。这句话翻译

过来就是：

M·ERE·E SL·NE.

“第一个字母只可能是 A。这个发现十分有用,因为在这个短语中它一共出现了三次。很明显,第二个词的第一个字母是 H。这样,这一句话就成为：

AM HERE A·E SLQNE.

再填入姓名中缺的那个字母：

AM HERE ABE SLANE (我到这儿了。恩比·斯兰)。

现在我有这么多字母,在解释第二句话时就比较有理有据了。这一句译过来就是：

A·ELRI·ES.

我认为这句话中只有往空缺字母的位置加入 T 和 G 才讲得通 (意思是 在阿尔瑞基处),此时我假设这个名字是写信人的住址或旅馆地址。”

我和马丁警长兴致勃勃地听我的伙伴解解他寻找答案的过程,他的叙述将我们心中的所有谜团都解开了。

“先生,那下一句你又怎么做的?警官问他。

“从‘恩比’这个美式的拼写方法,我已经基本可以推断恩比·斯兰是美国人,而所有这些麻烦又起因于寄自美国的一封信,也支持我的推测。我也基本可以推断这件事包藏犯罪的隐情。我的思路被事实一步步地引向这个方向,因为女主人提到过去时,话中有话,似有所指,并且她总是不愿意告诉丈夫真相。于是我向纽约警署发了封电报,向我的一个朋友维尔逊·汉格瑞夫询问,他是否认识一个叫恩比·斯兰的人。这位朋友从我这里取得我所知道的伦敦的犯罪情况,前后有好几次。他的回电是这样的:‘这个人是芝加哥的危险人物,诈骗犯。’我接到回电的当晚,西尔敦·丘别忒也寄来了恩比·斯兰画的最后一行跳舞小人。我用所知的字母将它翻译过来,就是：

ELSIE .RE.ARE TO MEER THY GO.

加上 P 和 D 就使这句话完整了(意思是 阿尔茜,等着见上帝),这说明这个恶棍已经从诱骗转为威胁。”

“我很清楚芝哥那些流氓的行为并且因此推测他会很快将威胁化为实际行动。我就与我的朋友华生大夫迅速赶到洛芙科,只是令我们难过的最糟糕的情况,已经在我们到达时发生了。”

“我为能与您一起办案而深感荣幸,”警长亲热地说道,“但是,我得说,您只对自己负责,而我却要给上司一个交待。如果住在阿尔瑞基农庄的这个恩比·斯兰真是凶犯,他如果在我坐在这儿时逃掉了,就一定会有严厉的处罚落在我头上。”

“您可以放宽心,他不会逃走。”

“你怎么能保证他不会?”

“逃跑就意味着他承认自己是凶犯。”

“既然如此,我们就去抓他好了。”

“我觉得他一会儿就会到这里来的。”

“为什么他会来呢?”

“因为我请他来的,我刚刚写的是一封邀请信。”

“这太令人吃惊了,福尔摩斯先生!您请了他,为什么他就肯定会来呢?这反而会打草惊蛇,让他怀疑,并且溜走的!”

“我不是在信上编了一些话吗?”福尔摩斯说,“这位先生,如果我没有看错,正向这边来了。”

门外的小路上,这时走来一个人,他步子很大,个头很高,肤色挺深,长相英俊。他身着一件灰色法兰绒上衣,戴一顶巴拿马草帽,鹰钩鼻子下留着两撇胡须,边向前走边挥舞手杖。

福尔摩斯低声说:“先生们,最好我们全靠门后面站。这种对手,应付起来还不能掉以轻心。警官,您把手铐准备好,我去和他谈。”

我永远不会忘记我们静静地等待着的那一小段时间。门开

了，那个人走进了房间。福尔摩斯迅速用手枪托猛击他的脑袋，同时马丁用手铐扣上了他的手腕。他们行动迅猛而熟练，以至于那家伙还没反应过来发生了什么事，就已经无法反抗了。他目瞪口呆，用他的黑眼睛将我们依次打量过去，最后忽然苦笑了一下。

“先生们，这次是你们胜利了。我似乎是碰上了一件硬东西。我来这儿是因为接到了西尔敦·丘别忒太太的信。她不至于在你们的中间吧？这个为我设下的圈套，难道是她帮你们做的？”

“西尔敦·丘别忒太太伤得很严重，已经快要死了。”

他的嗓子中发出一声嘶哑的喊声，在整个房间里回荡。

“胡说八道！”他使劲地叫着说道，“她没有受伤，是西尔敦受伤了。谁会狠心伤害小阿尔茜？愿上帝宽恕我——也许我是恐吓过她！但是我连她一根头发都不会动的！你把刚才那句话收回去，对我说她没有受伤！”

“发现她时，她倒在丈夫身边，已经伤势严重了。”

他悲哀地低吟了一声，一下坐在长椅上，用被手铐铐上的双手挡住了脸，一声不吭。五分钟之后，他抬起头，脸上全是绝望的神情，他说：“我不想对你们隐瞒什么。我没有谋杀什么人，因为向一个先朝我射击的人开枪。如果你们以为我会打伤阿尔茜，就太不了解我和她了。在这个世界上，再也找不到第二个男人，像我爱她那样爱一个女人那么深。我本来有娶她的权利。她许多年以前就给过我许诺。这个英国人凭什么要把我们俩拆散？我是第一个有权娶她的人，我只是想。得到自己应有的权利。”

“她在发觉你的真实人品之后，就要脱离你的控制，”福尔摩斯厉声说道，“她为了离开你而逃出美国，而且嫁给了英国一位体面的乡绅。你对她紧追不舍，使她痛苦万分，你是想诱使她离开她深爱的丈夫，与你——这个她又惧怕又仇恨的人——一起逃走。你最后使一个贵族遭遇凶险而丧生，又使他的妻子被迫自杀。你做的事情，就是这样的结局，你将面对法律的制裁，恩比·

斯兰先生。”

“如果阿尔茜也死了，我也就没什么可在意的。”这个美国人说，同时伸开一只手，将手心中的一张信纸看了看，“啊，先生，”目光中露出一丝怀疑，大声说道，“您该不会在吓我吧？她如果真像您说的，伤势严重，就要死了，又是谁写了这封信呢？”他把信摆到了桌面上。

“我写的，就是为了叫你来。”

“您写的？您是怎么写出来的？我们这帮人之外，没人知道跳舞小人的秘密。”

“有发明的人，就有看懂的人。”福尔摩斯说，“很快你会乘一辆马车去洛维基，恩比·斯兰先生。你现在还有时间弥补一下你制造的伤害。你知道吗？丘别忒太太已经涉嫌谋杀丈夫这项重大罪名，她不致被警方起诉，只是由于今天我在这里和我碰巧得到的一些线索和资料。你为了她，多少也该向大家说清楚她对丈夫的遇害不负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责任。”

“我正是这么想的，”美国人说，“我相信将全部事实都说清楚，才是表明我有道理的正确方法。”

“我也有义务提醒你：你也有可能因此而处于不利地位。”警官高声地说道，“以表明英国刑法公正平等的神圣原则。”

斯兰耸了耸肩。他说：“我愿意冒这份危险。首先我要对你们几位先生说：从阿尔茜还是个孩子起我和她就认识了。那时我们在芝加哥结成一伙，一共七个人，我们的头就是阿尔茜的父亲。老派特瑞克人十分聪明，这种密码是他发明的。如果你不知道破译这种密码的方法，只会觉得这是小孩子涂鸦的画。阿尔茜后来听说我们的事，她无法忍受我们做这种行业。她还有一点自己做正常工作得到的钱，就在我们都没留意的时候溜走，逃到了英国。如果我要做别的行业，我保证她早就嫁给我了。不管怎样，她都不想与任何不正常的行业有什么瓜葛。我是在她与这个英国人

结婚之后才知道她在哪儿的。我曾写信给她，但没有收到她的回信。于是我后来到了英国。写信没有用，我只好把想说的话写在她看得到的地方。”

“到这儿已经有一个月了。我在那个农场租了一间楼下的屋子住下。每天晚上，我进出自由，也从来没人发现。我千方百计要让阿尔茜和我一起走。我知道她看到我写的句子，因为她曾经有一回在其中的一句下面写了回答。我就着急了，开始吓她。她就给我写了封信，请我离开这里，还说她会因为丈夫的名声可能受到的损害而十分伤心。她还说如果我能答应她从这儿离开，从今以后不再烦她，她就会在凌晨三点她丈夫睡着时下楼，到最后面的窗前和我说几句话。她下来了，还带着钱，想让我拿了钱就走。我气坏了，就抓住她的胳膊想从窗户中拽她出来。正在这时，她的丈夫冲进了屋子，拿着一把左轮手枪。阿尔茜昏过去了，倒在地板上，这样我和他就面对面了。我当时也带了枪，我举枪吓唬他，想把他吓退，我好逃走。他向我开枪但没把我打中。而我几乎在同时也向他开了枪，他马上倒下了。我立刻穿过花园逃跑，这时我背后传来关窗户的声音。我说的全是事实，先生们。我没有听说以后的事，直到后来，有个小男孩骑马送了那封信给我，而我一路走到这儿，像个白痴一样，让自己走进你们的圈套。”

马车在这个美国人说着这些话时到了，车里有两名身着制服的警察。马丁警官站起来，轻轻拍了拍犯人的肩。

“我们得走了。”

“我能再看她一眼吗？”

“不行，她还在昏迷中。福尔摩斯先生，如果再遇上大案件，我仍然希望有这份荣幸，可以让你在我身边。”我们在窗口目送马车渐渐远离。我一转身，看犯人撂在上桌上的纸团，就是那封福尔摩斯诱骗他来的信。福尔摩斯笑着说道：“你打开看上面写了什么，华生。”

信上一个字也没有，只有一行跳舞的小人。

“如果你用我解释过的那种秘密文字，”福尔摩斯说道，“你会发现它只不过是‘立刻来这里’的意思。我当时确信他一定不会拒绝这个邀请，毕竟在他看来，除了阿尔茜之外再没有能写这种信的人。我们最终使这罪大恶极的跳舞小人改邪归正了，亲爱的华生。而且我认为我也实现了自己的许诺，你的笔记中又加入了一些不同寻常的内容呢。我想，我们可以搭乘三时四十分的火车，回贝克街共进晚餐。”

再补充一句作为尾声的话：美国人恩比·斯兰在洛维基的冬季大判决中被处以死刑，但是出于对若干可以减罪的因素和的确是西尔敦·丘别忒先射击的事实的考虑，改判为劳动监管。而说到丘别忒太太，我听说她最后恢复了健康，到目前为止仍然没有再婚，而是全力救助穷人，照管她丈夫的产业。

第二块血迹

本来我是这样计划的，等《格兰其庄园》发表后，就不再记录我的朋友谢洛克·福尔摩斯的侦探故事了。这样计划并非因为我缺少故事素材，福尔摩斯侦破的案件还有好几百个。每一个都可以独立写成一个故事，更不是因为这位大名鼎鼎的侦探特有的智慧、过人的才干和灵活的方式已让我的读者感到厌倦。只是我的朋友福尔摩斯执意想要离开伦敦，到苏塞克斯丘陵地区从事养蜂工作和静下心来研究学问，所以他不希望他的破案经历为更多的人知道，并恳请我原谅他，尊重他的选择。我自然无法违背他的意愿，尽管我坚持认为记录下他的故事对他的，甚至其他人的侦破过程是在极有好处和帮助的，我只好对我读者们声明，在《第二块血迹》这个故事之后，我不再记录福尔摩斯的经历了。虽然我心中颇有些遗憾，但我还是竭力把收尾工作做好——将这个重要的国际性案件讲述得尽善尽美。但在征求过福尔摩斯的意见之后，我不得不谨慎小心，有所保留地公开这个情节，我肯求我的读者们能对我无法清楚地表述案情给予宽容和谅解，我实在有不得已的苦衷。

很抱歉，我们的故事发生的年代不得不隐去，但您可以知道这是发生在秋季的故事。一个星期二的上午，我和福尔摩斯的贝克街简陋的住处来了两位闻名于欧洲的政客。他们当中一位是曾经两次当选英国首相的倍梭格勋爵，他目光如炬、鼻梁高挺，神情严肃，浑身透出一种威严的气势。另一位先生是负责欧洲事务的大臣崔洛尼·侯普，他温文尔雅，彬彬有礼，肤色略黑。尽管他还未到中年，但是他却有丰富的外交事务的经验，这使他显得老

成和干练,也使他成为英国极有发展前途的政客。我们觉得很不好意思,让他们两位先生落坐于满是文件的长沙发椅上。但是能过他们焦急和忧郁的目光,我知道他们一定有要事相求,至于沙发椅,早已不在考虑之列,此刻,首相正挺直了腰坐在沙发前半边上,双手紧紧握住挂在地上的一把雨伞的象牙把上,手上的青筋都可以看得清清楚楚。他的目光一会盯住福尔摩斯,一会儿又盯住我,不住地摇头叹息着,一团愁云笼罩了他那本来就已疲倦不堪的面孔,以往的刚毅也少了许多。崔洛尼这位欧洲事务大臣也差不多,一副惴惴不安、无精打采的样子。他的手不知放在哪里才好,一会儿放到手腕处正一下表链,一会儿又放到下巴上动动胡须。他们两个人的神态举止完全失去了常态。

“福尔摩斯先生,我们无事不登三宝殿,今天来到您家里是因为今天上午八点钟,我发现一份非常重要、秘密的文件失踪了。我立刻告诉了首相先生,他认为这件事不能耽搁,便与我一起来找您了。”

“警方已经知道了吗?”

“当然没有!”首相在关键的时刻语调仍是这样果断坚毅,毫不迟疑。“我们不能这样处理这件事,因为报告警方就等于说泄露了文件的内容,这正是我们竭力避免的。”

“但是,先生,为什么要避免公之于众呢?”

“福尔摩斯先生,这份文件并非一般的文件,而是一份绝密的文件,一旦把它的内容泄露出去,我想欧洲的局势肯定会趋向复杂,一发不可收拾。毫不夸张地说,欧洲的战事或和平完全取决于它。让您帮助我们追查文件的下落,就是为了保密。偷盗文件的本来目的就是想要公布于众,造成严重的后果,如果不能保守秘密,我们追查文件下落的工作便是毫无意义的了。”

“原来是这样。崔洛尼·侯普先生,我想了解一下到底这份文件是怎样丢失的呢?”

“当然，福尔摩斯先生，事情的经过极其简单。六天之前，我们收到了一位外国君主寄来的信件，这是一封非常重要的信件，必须严格保密，所以我连工作的地方的保险柜都不敢用来放置它，只得每天带回家里，搁到我自己卧室里的文件箱里面。我家住在白厅住宅街，来往都很安全，昨天晚上，我一回到家里，就把文件放到里面去了。等到我要吃晚饭，回房换衣服的时候，我打开文件箱，那封信还完好无损的躺在里面，我敢以人格担保，但是今天上午信件就不见了。我知道文件箱一晚都被放在我的卧室里的梳妆镜一侧，屋里其他东西什么都没有少，但信件就是找不到了。我和妻子睡觉很警醒，任何响动都会把我们吵醒，所以，我们可以确定昨夜并没有人进入我们的卧室。”

“我想知道昨晚您是几点钟去吃的晚饭？而且睡觉之前，您有什么活动吗？”

“我是七点半去吃的饭。妻子外出看戏去了，我很无聊。吃完饭我便坐在外屋里一直到她回来。进入卧室睡觉的时候，可能有十一点半了。”

“我可以这样理解吗，先生？您的话是不是意味着约有四个小时的时间，文件箱并没有被看管？”

“但是，福尔摩斯先生，我的卧室一般人是进不去的。只是早晨我的仆人和妻子的女仆可以进到屋里收拾房间，其他时候，任何人来往未经允许绝不可能私自进入。可是，这两个仆人跟随我们多年了，一直忠心耿耿，忠实可靠，何况，他们怎么可能知道我把一封如此重要的信件放到了我的文件箱里呢？”

“崔洛尼先生，包括您的妻子在内，还有谁知道有这样一封信呢？”

“先生，我以人格担保，全家除了我一个人以外，没有人知道这封信的存在，我的妻子更是一无所知，直到上午我发现信件丢失，才向她提起了这封信。”

“很好。”首相先生插话进来，一副满意和赞赏的神情。“您强烈的责任感让我感到欣慰，崔尼洛，我坚信您绝对会把这封信件的安全和保密问题置于一切事情之上，包括家庭中的私人感情。”

“很荣幸能得到您的赞誉。”这位欧洲事务大臣点头同意，“我对妻子一直守口如瓶，丝毫没有透露关于这封信的半点风声，直到今天上午。”

“但她是否能猜得出来您有事瞒着她？”

“不可能，先生，她根本没法猜出来，恐怕谁也不可能做得到。”

“在此之前，您的文件箱，是否还丢过其他文件？”

“当然没有丢过，不然我怎么会把文件放到里面呢？”

“据您所知，全英国还有些什么人知道这封信的存在呢？”

“昨天，我们召开内阁会议的时候向各位内阁大臣通告了这封信的内容，并且首相先生亲自警告大家要严格保守这个国家秘密。在其他几次内阁会议上，我们又特别强调了保密问题。结果没过几个小时，这封信却在我自己手中丢了。唉，这可怎么办呢？我们这位责任心相当重的大臣显然非常激动，他的手狠命地拽拉着自己的头发，本来年轻英俊的面孔也因沮丧和懊悔而扭曲了，失去了以往的自信和活动力。我们这才意识到他是这样一个人：责任心强，感情丰富而细腻、情绪极易波动。过了不久，他掩饰了自己的失态，原有的自信而清高的神情又回到脸上，说起话来也条理多了。”

“福尔摩斯先生，除了刚才说的几位内阁大臣，只可能有两、三名官员对这封信的情况有所了解。而其他的人就不能有机会知晓了。所以，我想英国不会有更多的人知道这件事了？”

“这是国内的情况，那么国外呢？”

“我坚信写信的人不愿意通过他的大臣们，并按照正常的外交途径来发送这封信件，而是私下另找渠道办理的。所以，除了

写信的人以外，国外也不会有别的不相干的人知晓此事。”

福尔摩斯沉默良久，似乎作了一番深思和权衡。然后，他对这两位来客说道：“两位先生，我不知道究竟，为什么丢失这封信会带来欧洲社会的混乱这样的严重后果。请相信，我是经过考虑才不得不这样发问的，我能否也能知道这封信的主旨是什么？”

“两位来客的脸上都呈现出犹豫和不安的神情，他们用征询的目光对望了一眼。首相接过话来，说道：“这封信件是用淡蓝色的信封封起来的。在狭长的封面上有一块红色的火漆，火漆中央是一头蹲伏的狮子的符号。收信人的姓名写得清清楚楚，一目了然，字迹有力，字体也很正式……”

“很抱歉，先生，我不得不打断您，您并没有正面回答我的问题。当然，您所列举的具体细节，对于追查信件也很有帮助。但是我们必须得从根本入手。请您告诉我，信中到底写了些什么？”

“很抱歉，福尔摩斯先生，我想这牵系到国家的最高秘密，牵系到欧洲的整个局势，我不认为您有必要知道信的内容。您的工作就是依照我所说的信封的特征，竭尽全力找到这封信件，别的都不必打听。如果您能做到，国家一定不会亏待您，我也将尽我最大努力让您获得我权力范围内的最高奖赏，这样不是很好吗？”

我的朋友微笑着摇了摇头，从座位上慢慢站起身来，不无遗憾地对两个政治家说：“尊敬的先生，你们都是英国日理万机的大忙人，而我，尽管只是一个小小的私人侦探，但我也有许多事情等待处理，也有很多人等待与我会面，请原谅我对于此事无能为力，无法帮助你们解决难题，请不要再浪费宝贵的时间，另请高明吧！”

“你太过分了，居然敢用这样的语调说话，你……”首相的情绪瞬时激动起来。他迅速站起身来，怒气冲天地对着福尔摩斯喊叫着，两只眼睛里充满了威胁和愤怒。但出乎我们的意料，首相忽然又收敛了满腔的怒气和令全体内阁成员都惧怕三分的眼神，

安静地坐到自己的座位上,重重地喘着气。周围的一切似乎都凝结了,只有难堪的沉默。虽然只过了几分钟,但仿佛是很长的一段时间。后来,还是首相自己打破了僵局,他耸了下肩表示无奈和退让,对我们说道:“好吧,我亲爱的先生,您是对的。如果不能完全地信任您,您就无法全力投入到工作之中。所以,我决定接受你的条件。”“我尊重首相的意见!”欧洲事务大臣立即应和道。这时,首相紧锁的眉头才慢慢舒展开来。

“我对您和华生大夫的声誉是信任的,所以,我愿意把我知道的所有都告诉你们。我相信你们也有强烈的爱国热情,会保守这个秘密的。因为只要这件公布于众,我们的国家将有不可设想的灾难。”

“您对我们可以完全放心。”

“有一位国外的君王,对我们国家殖民地的迅速发展感到愤怒而写下这封信。信里的内容全都是他们自己的见解,而且是在匆忙中写就的。通过秘密查访我们得知他的大臣们并不知晓这件事情。而且,这封信的措辞很不礼貌,有些调语和句子,还带有明显的挑衅的味道,如果这封信在媒介发表,一定会在英国国内引起强烈反响,不但会激怒英国人,而且还极有可能会带来战争的不良后果。”

福尔摩斯把一个人的名字写在一个小纸条上递给了首相。

“是的,您猜对了,正是这位君王。不知道为什么这封信就不翼而飞了,这可是关系到几亿英镑的消耗和几十万人生命的大事。”

“您是否已通知了写这封信的君王?”

“是的,福尔摩斯先生,我刚刚才发完密码电报。”

“也许写信的君王并不赞同您的想法,而是想把信公布于众。”

“不会的,我们已经感觉到这位君王对于写下的这封信而有

些后悔了，他也意识到这样做太草率、太着急了。如果这封信被公开，那么，他自己的国家将遭受沉重的打击，这远比对英国的打击要重得多。”

“假如您是这样认为的话，那为什么有人要偷盗并发表这封信呢？这样做对哪些人有益处呢？”

“福尔摩斯先生，我想这就与复杂的国际局势联系在一起了。从欧洲目前的情况来看，我们不难发现这封信的动机所在，整个欧洲大陆是一个全副武装的堡垒，两个势力均衡的军事同盟互相对峙，只有大不列颠坚持中立的立场，维持着双方之间的平衡，协调着关系。如果英国不得不与其中一个军事同盟作战，那么另一方军事同盟必然会占据优势，无论他们是否参与到战争中来，这真可谓是‘坐收渔翁之利’啊！现在你看明白了吗？”

“是的，您讲得够清楚明白了，您的意思是说，这位君王的敌人与这封信的失踪有关，他们想利用这封信的舆论效应，使发信人的国家与我国之间的关系陷入无法弥合的境地。”

“我看是这样的。”

“如果这封信的确落入敌人之手，那么，这封信会被交给谁来处理呢？”

“会被交给欧洲任何一个国家的大臣来处理。现在，也许那个盗窃信件的人正在搭乘火车，想要把信及时地送往目的地呢！”

崔洛尼·侯普先生低下了头，发出一声痛苦不堪的叫声，首相急忙把手搭在崔洛尼的肩膀上，劝他说：“我亲爱的朋友，你并没有疏忽大意，这件事并不关你的事，只是你极不幸运而已，没有人敢责怪到你头上来。福尔摩斯先生，这便是事情的来龙去脉，你说这可怎么办呢？”

福尔摩斯也没有办法只是无奈地摇着头。

“两位先生，假如我们无法找到这封信，一定会发生战争吗？”

“不能说一定，但是极有可能。”

“那么，先生们，你们就回去为战争做好准备吧！”

“但是，福尔摩斯先生，信能否找得回来，至今还很难断定。”

“请您务必考虑一番这些细节，我们设想一下文件应该在晚上十一点半之前已被偷窃走了，这是由于侯普先生和太太从十一点半开始就一直呆在屋里，直到发现信件丢失了。由此推断，文件一定是在七点半至十一点半之间被盗走的，而且极可能在七点半多的时候就开始下手了。因为偷信的人既然知道藏信的位置，那么早下手总比晚下手要好。这样一来，我们的这封信究竟在哪里呢？谁也没有理由扣压这封信，恐怕它早就被送到想得到这封信的人那里去了。我们怎么会有可能找回信件以及弄清它的去向呢？因此，我才说信件是永远都找不回来了。”

首相先生站了起来，站在长沙发椅的前面。“先生，您所推断的过程是完全符合逻辑的，这使我感觉到自己已经无可挽回这件事情的发生了。”

“为了调查这个案子，我是否可以假设是家里的仆人偷走了这封信？”

“他们都是忠实可靠的老佣人，已有多年的经验，而且经受了多次的考验。”

“我想起您对我提起过您的卧室安置在楼上，没有直接通往房子外面的房门。如果有人非得从楼外面上到那儿，那么，不被人发现是不可能的事情。因此，我不得不怀疑是您家里人内部作案，偷走了这封信。可是，到底这个盗信者把信交给谁了呢？是一个国际间谍，还是什么特务组织，他们这些负责人我还是不陌生的。其中的三个人可以说是他们的中心人物。我会挨个进行调查，看看他们是不是还在。假如有一人失踪了，尤其是在昨夜失踪的，我们就可以获得一条线索，用来追查文件的下落。”

欧洲事务大臣对我们说：“他完全没有出走的必要，只要把信送至各国驻伦敦大使馆就可以”

“我想不会这么简单吧。这些特务和间谍喜欢单独行动，不讲究配合协作，他们与大使馆的关系通常是对立而紧张的。”

首相点了点头表示赞同。

“福尔摩斯先生，我觉得你的话很符合逻辑，很有道理。他极有可能亲自把信送到总部去的。你想要实行的计划可行性很强。今天，就到这儿吧，我们也不能因为这一件不幸的事件而抛开其他所有的事务，是吧，侯普？如果今天还能有新进展，我们不会忘记通知你的，福尔摩斯先生，我们还希望你明天就能针对调查情况作出结论。”

两位政治家神情严肃地辞别了我们。

福尔摩斯送走了两位客人，心情极不平静，他默默点好了烟斗坐在椅子上，随后就在烟雾之中沉思起来。我拿起晨报，发现有一个凶杀案的报道，十分恐怖残忍，便目不转睛地读了起来，直到福尔摩斯一声长叹打断了我的思路，我抬起头来，看到他正站起身子，把他的烟斗摆放到壁炉架上原来的位置。

“尽管这件事，非常严重，但是我们正是可以抱有一点点希望的。现在我们必须得弄清楚到底是谁偷走了这封信。因为，信件极有可能还未被送走。对于偷信的人来说，信件是钱的代名词，只要有利可图，卖给谁都是一样的。那就变成了我们与买主之间的价格较量了。只要偷信人肯出售，无论要多少钱我都出买，我们有英国财政部做后盾，钱不是问题。我们设想一下，这个偷信的人为了得到更多的金钱，一定会东也试试，西也试试，直到找到合适的买主。我想这件事只能从这三个人身上入手了，一则没有更好的选择，二则只有这三个人才敢冒如此的风险，我想找找他们。他们是奥伯尔斯坦、拉若泽以及艾秋阿多·卢卡斯。”

我迅速瞥了一下手中的报纸，问福尔摩斯说：“你是指高道尔芬街的艾秋阿多·卢卡斯吗？”

“是的，没错，他是住在高道尔芬街。”

“你已经不会再与他会面了，他被谋杀了，就在他自己家里。”

福尔摩斯显然有些吃惊，这使我非常高兴，因为平时总是他让我吃惊，而这次我使他吃了一惊。他睁大了眼睛盯住那张报纸，随即从我手中夺了过去，仔细地阅读起来，那正是福尔摩斯站起来以前，我专注地阅读的那篇报道：

威斯敏斯特教堂谋杀案

昨天夜里，高道尔芬街十六号发生一起神秘的谋杀案。这条街夹在威斯敏斯特教堂和泰晤士河之间，处于议院楼顶的影子之中，加之街西旁十八世纪的旧式房屋，使整条街显得古朴、典雅而且幽静、神秘。十六号是伦敦社交界著名的艾秋阿多·卢卡斯先生的住处。卢卡斯先生在这座精巧别致的楼房里已住了许多年了。现年三十四岁的卢卡斯一直没有结婚，但他性格温和，待人友好，还曾获得英国最佳业余男高音演员的称号。他家里只有一位管家波林格尔太太，以及一位男仆米尔顿。米尔顿出门在外，没有回家，而女管家也早已到阁楼休息去了。晚上十点以后，探望住在汉莫尔斯密的朋友的米尔顿仍然没有回来，只有卢卡斯先生一人在家，我们尚未查清这期间发生了什么事情。当警察巴瑞特十一点四十五左右在高道尔芬街巡逻时，偶然发现十六号住宅的门是虚掩着的。他敲了敲门却无人应门。他看到有灯光从前面屋子里透出来，便走进过道继续敲门，仍没人应答。他便推开门走进屋里，发现屋里凌乱不堪，许多家具都倒在屋子的一侧，在屋子正中央的地方横躺着一把椅子，已经死亡的卢卡斯先生倒在椅子的旁侧，一把弯曲的印度匕首被从墙上取下来攥进了他的心脏，使他立即死亡。这种匕首原来是做装饰品用的东方武器，却成了杀人的工具。卢卡斯的手因痛苦而狠命地抓住椅子腿，一直都没有松开。由房子内的贵重物品的情况看，杀人动机并不是为了抢劫财物。艾秋阿多·卢卡斯是社交界有名的人物，也是深受

大家喜爱的公众人物，在他被谋害之后，许多朋友都对此表示了深切的关注和同情以及诚挚的哀悼。

福尔摩斯沉默了一会才问我：“华生，你看这是怎么回事？”

“只是一个偶然的巧合，并没什么联系。”

“你认为这是巧合？在这个关键的时刻，我所说的是最有可能偷窃信件的三个人中的一个人谋杀了，我怎么能相信这是一个巧合？我想巧合的可能必竟很小的，尽管我不能完全肯定。华生，我感觉它们是互相联系的，一定是有联系的，我们一定得查出这之间的秘密。”

“你说现在警方会不会已经知道了信件的事情？”

“不可能。他们只知道发生在高道尔芬街的惨案，但并不知道发生在白厅住宅街的盗窃案，而且现在不知道，将来更不可能知道。只有我们是完全掌握这两个事件的人，只有我们有能力搞清楚这两件事之间的联系。无论怎样，我都对卢卡斯有点怀疑，因为，威斯敏斯特教堂区的高道尔芬街与白厅住宅街只相隔几分钟的行程，这说明卢卡斯比那两个居住在伦敦最西头的间谍更有条件和优势，更容易与欧洲事务大臣的家人熟识或得到信息。尽管这只是个小的细节，但是因为偷盗信件的时间只有几个小时，那么这个细节也许就身价倍增了。噢，有人来了，不知道是谁啊？”

赫德森太太手捧托盘走进屋里，递给我们一张妇女的名片。福尔摩斯看了看名片，似乎找到了希望，露出欣喜的笑容，又把名片递给了我。我听到福尔摩斯对赫德森太太吩咐说：“请希尔达·崔洛尼·侯普夫人到楼上来。”

这间简陋陈旧的房屋自从那天早上接待了两位政治家之后一直都很冷清。今天我们又接待了一位伦敦最可爱的女士。过去，对于倍尔明斯特公爵的小女儿的美貌我早有耳闻，但是百闻

不如一见，无论是别人对于她的夸赞，还是她本人的照片，都无法与真实的她完全一致。我确实没想到她是这样一个婀娜多姿、温柔纤瘦、美艳绝伦的女子。但是，那天上午这位夫人，给我们留下的第一印象并不是美丽。她的面庞十分可爱，但是由于情绪波动而略显苍白，她的双目迷人，但是却充满了焦躁与不安；为了尽量使自己平静，她紧紧地抿着嘴唇。当她挺直了身体站在门口的时候，我们惊讶地发现惊慌恐惧的情绪竟然使她的美丽大打折扣。

“福尔摩斯先生，我的丈夫侯普是不是到这里来过？”

“是的，夫人，他的确来过。”

“福尔摩斯先生，您千万不要向他透露我来这里的事情，我不想让他知道。”

福尔摩斯只是冷冷地点了点头，示意她坐到椅子上。“夫人，您的请求让我很难办，不过，您先说一下您有什么要求，尽管我担心我无法满足您的要求。”

夫人来到房屋的另一边，在背对着窗户的椅子上坐了下来。她的举手投足仿佛都经过了训练，优雅大方，仪态万千，极具魅力，她简直像个皇后一样。

坐在椅子上的她把双手握在身体前面，因为手上戴着白色手套，所以它们时握时松的动作特别明显。她对我们说：“福尔摩斯先生，我希望我们能开诚布公地谈一谈，我不会隐瞒我的真实想法，也希望您能告诉我实情，我和丈夫的婚姻很幸福的，我们互敬互爱，坦诚相待，几乎在所有的事情上都能进行沟通和交流，除了他的职业中的职情，也就是政治方面的问题以外。我很佩服他是个守口如瓶、保守秘密、尽职尽责的外交家。我得知昨夜我们家中发生了盗窃事件，听说是一个文件丢失了。但因为这件事与政治问题有关，所以我并不了解事情的全部，丈夫也一直含糊其词。我知道事情极其重要，所以我非常焦虑，希望能彻底地弄清楚这件事。除了那些政治家以外，只有您知道内情，我请求您把真相

告诉我以及丢失文件会造成的后果。请您不要犹豫，不要以为告诉我会对他的利益有丝毫的影响，相反，只有相信我，我丈夫的利益才不会受到侵犯。这只是个时间问题，我迟早会了解的，您快告诉我吧，到底丢失了什么文件呢？”

“对不起，夫人，在这件事上我必须保守秘密。”

她长叹了一口气便将脸埋在了双手之间，我们之间出现了一段沉默。

福尔摩斯又说：“请您理解我，夫人，我不能违背我的原则。你的丈夫并不认为您有知道这件事的必要，而我们也有自己的职业道德，难道您真的希望我违背自己保守秘密的诺言，违背我的职业道德，把我所知的事实都毫无保留地转述给您吗？如果您真想了解这件事，我是无能为力的，您最好还是向他本人询问吧。”

“我早就问过他了，否则，我也不会来您这儿的，我实在别无他法，才这样做的。福尔摩斯先生，这样吧，您能否在不明确说明的前提下给我一点提示呢？或许对我来说会有所帮助。”

“夫人，我不明白您所谓的‘一点提示’是指什么？”

“这个严重的失窃事件会不会使我丈夫政治前途受到影响呢？”

“我想这很有可能。如果事情不能及时处理好，那么后果恐怕将不堪设想。”

这似乎正是这位夫人最关键的疑问所在，此刻她深呼吸了一次，接着又说道：“福尔摩斯先生，请您再帮我解答一个问题，那就是，当这件事发生以后，我丈夫表现出前所未有的焦急和担忧，我立刻想到这个文件的丢失很可能在国内引起轩然大波。是这样吗？”

“假如您的丈夫都这样认为了，我当然不反对。”

“那么，这份文件到底会产生什么样的后果呢？”

“请原谅，夫人，我不能回答这个问题。”

“好吧，先生，我不会再浪费您的宝贵时间了，谢谢您的接待。我尊重您的职业道德，理解您严谨务实的作风，但您也不可能指责我咄咄逼人，因为我的初衷是想要分担他的忧虑，帮助他走出困境，尽管他想独立地解决这件事情，最后，我还是希望您对我来这儿询问的事情守口如瓶，千万不要让他知道。”

她起身告辞，当走到门口的时候，回头向我们望了一眼，我至今还无法忘记她那充满焦急忧虑的眼神，紧紧抿住的嘴，以及带着愁容美丽的脸庞，如同一只受惊的小鹿。

夫人离开了这座房间。她的裙子窸窣地响着，渐渐消失在楼梯上，后来只听前门“砰”地一声，一切都安静下来。这时，福尔摩斯诡秘地一笑，对我说道：“华生，对于女性的心理，还是您比较有研究，你看这位夫人来的目的是什么呢？她在玩什么花招呢？”

“她不是把自己的意图讲得很清楚了？关心自己的丈夫，为丈夫担忧，这也是人之常情。”

“哈！华生，难道你没有发觉她焦急的表情、急切的态度、压抑的情感吗？你没有注意她一再追问的问题吗？生活在外交界这样一个高层次的氛围里，没有人会像夫人这样轻易表露自己的情绪。”

“我感觉到她的情绪很激动。”

“你应该注意到她追问不休的问题以及她一再坚持的说法，即要想有利于她的丈夫，只有把事情全告诉她，这话是什么意思？另外，你一定发现了她坐的位置是背对着窗户的，这使我们无法观察到她脸上的表情的变化，我想这肯定是故意之举。”

“是的，是这么回事，她专门挑选了那把背对窗户的椅子。”

“你可不能轻易相信女人的行为。她们复杂的心理活动，总是让人捉摸不透。你还记得吗？我曾经怀疑过玛尔给特的一位妇女，正是由于她复杂的心理造成了我侦破案情非常缓慢，最终，

我从她鼻子上没有擦粉得到启示，弄清了案子的经过。所以，女人们的许多细微的行动都可能孕含着深刻的意义，许多不起眼的物品像发卡、发剪、小包之类，都可能暴露她们情绪的失常。她们的心理太微妙了。好了，华生，祝你幸运！”

“你要自己出去？”

“是的。今天上午，我要到高道尔芬街，与苏格兰场的一些朋友交流一下思想。我们手头上的案子肯定与艾秋阿多·卢卡斯有密切地关系，但是我至今仍然没有找到解决破解这个案子的方法，只有一步一步地慢慢进行了。噢，我亲爱的朋友，我会尽可能回来吃中饭的，你只得帮我接待来访的客人了。”

在这以后三天的时间里，福尔摩斯一直寡言少语，十分沉默，不了解他的人以为他受到了打击，心情阴郁，而他的朋友们却很清楚他是在沉思，进行逻辑推理。他不停地走来走去，不停地吸烟，常常坐在屋里发呆，偶尔拿起小提琴胡乱拉两下，吃饭变得不及时，打破了以往的规律，不愿意解答我的问题，总是一副魂不守舍的样子。很明显，侦破这个案件并不是很容易的，尽管福尔摩斯一直没有告诉我案子的近况，但是我还是从报纸上知道了一些信息。例如，死者的仆人约翰·米尔顿被拘捕，后来释放了。验尸官化验后认为这是一次蓄意谋杀，但却查不出作案的动机、凶手以及具体的过程。凶手似乎并不贪图金钱，屋里所有贵重物品都没有丢失，完好无损。凶手好像也并不是想探究秘密，卢卡斯的文件材料丝毫没有翻动过的迹象。这些文件材料及书信都已被警方拾查过了。根本没有可疑之处，反而让我们感觉到卢卡斯对于研究国际问题的执著和偏爱。他与许多国家的领导人保持书信往来。他言辞得体，风趣健谈，是个不可多得的语言艺术学家。另外，他的私生活并没有什么不检点的地方。他与许多女人都有往来，但是感情都不深厚。他很少有女朋友，似乎这世上没有值得他爱慕、宠爱的女人。他性格随和没特殊的性格、习惯，一切都

符合道义规范,从没有越轨行为。警方无从查证他被谋害的原因,以至于形成了一个谜。

而逮捕卢卡斯的仆人约翰·米尔顿这一行动,并非找到了一些重要的证据,只是为了避免人们抨击警方无能而采取的应付措施。米尔顿当天晚上去看望住在汉莫尔斯密的朋友,已有足够的证据可以证明案发时他不在现场。如果按他动身往回返的时间来推算,他是可以在任何人都没有发现惨案发生之前赶到威斯敏斯特教堂区。但他沉迷于美好的夜色,步行走了一段路,直到十二点钟才回到家里,看到了让他永生难忘、恐惧万分的凶杀的情景。他与自己的主人相处得十分融洽,主人曾经送过他不少物品。其中,有一盒刮脸刀很引人注目。但是女管家已经证实了这盒刮脸刀的确是主人的赠品。米尔顿已在卢卡斯家工作了三年了,但是奇怪的是卢卡斯从未带米尔顿到欧洲大陆去过,即使他自己单独在巴黎居住三个月,也仍然让米尔顿留在高道尔芬街的住宅里看门,不让他到巴黎侍候。而他的女管家,当天夜里睡得很安稳,什么响动都没有听到,直到警方到来。她还告诉我们,卢卡斯的客人都由他自己亲自开门迎接,所以晚上她一般是很轻松的。

后来的三个上午我都没有读到有关这个案件新进展的报道。或许福尔摩斯对于新的情况十分清楚,但是他始终保持沉默。直到有一天,他告诉我,侦探雷斯垂德向他讲述了所有的情况,我才确信他有迅速获知案情的途径。第四天上午,报纸上刊登了一封电报,电文很长,是从巴黎拍过来的。似乎事情就有了转机,眉目逐渐清晰起来。电报是这样的:

据巴黎《每日电讯报》报道了,巴黎警方已经有了新的发现,足以揭开艾秋阿多·卢卡斯先生神秘死亡的秘密。读者们应该还有清楚的记忆,卢卡斯先生是星期一晚上在威斯敏斯特区的私人住宅里被匕首刺杀的,男仆米尔顿,还曾因此而被当做嫌疑人捉捕归案。后来经过进一步调查取证,发现其有不在现场的证据才

被无罪释放。昨天,警方接到亨利·弗那依太太的几个仆人的报告,说这位太太已经精神失常了。她就住在奥地利街的一个小房子里。根据卫生部门的检查化验,弗那依太太患有危险的狂躁病已得到证实。她于本周二匆匆从伦敦赶回巴黎,有人发现了她的行踪,并证明她与高道尔芬街凶杀案有一定关系。在检查证件、核对照片之后,警方惊讶地发现 M·亨利·弗那依与艾秋阿多·卢卡斯实则是同一个人。卢卡斯因为尚未查明的原因,以不同的身份分别在巴黎伦敦两地居住。弗那依太太原籍克里奥尔,她性格孤僻,敏感多疑,容易激动。据了解,患有此种疾病的人极有可能因强烈的刺激而转为疯狂,并且做出持刀杀人的事情,继而轰动了整个伦敦城。现在,我们还没有查清星期一夜里弗那依太太的全部行动,但是,星期二早晨,有人在查林十字街火车站曾看到过一位与她极为相像的女人,她奇特的模样,疯狂的行为引来许多行人驻足观望。所以,警方认为谋杀案极有可能是此妇人所为。或者是因为共处于癫狂的情况下失手杀了人,或者是因为她因杀了人而受到刺激,导致旧的颠狂病复发。目前,她根本不能像正常人一样回忆自己的过去,而且医生对她的身体状况并不乐观,恐怕恢复健康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另外,有人报告说,星期一晚上他曾看到一位妇女在高道尔芬街上凝望死者的住宅长达几个小时之久,这位妇女极有可能是弗那依太太。

福尔摩斯还在吃早饭,我便给他读了这篇报道,并问他对于这篇报道有什么看法。他从座位上站起来,开始在屋里踱来踱去。随后对我说道:“华生,你的耐性已被磨炼出来了,你甚至能憋了这么久不问我案情的进展。前三天里,我没有谈论此事,是因为实在没有价值的消息。而今天,即使伦敦的报纸上登载了这个巴黎来的消息,我也不认为事情已得到合理的解决。”

“但至少这个消息与卢卡斯之死有密切的关系吧?”

“卢卡斯被人谋杀这只是个小的事件,它无法与我们最重要

的问题——找到信件，避免一切战争浩劫相提并论。所以，过去的几天里最重要、最有价值的事实是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这些天，我差不多每小时都能收到一份来自政府方面的报告。令我安慰的是，欧洲各个国家都没有出现动荡不案的情况。而是一直保持着原有的平静。我想这封信不可能已经丢失了。但它又确实是失踪了。那么信究竟在那儿呢？是谁拿走了它？偷信的目的又是什么呢？还有，卢卡斯的神秘死亡与丢失信件是否相关联？可能只是个巧合吗？他是否接到了那封信？如果是，那么信为什么不在他的文件中呢？他疯狂的妻子把它带走了吗？是在她巴黎的家里吗？我怎样做才能逃脱巴黎警方的视线，搜到信而不被怀疑呢？所有的问题像潮水般涌来，冲击得我喘不过气来。我亲爱的好朋友，在这次侦破案件的过程中，我们特别被动，不但罪犯与我们作对，法律也阻碍我们，我们受到阻碍却不能退缩，事情重大却难以解决。如果这一次我能够查出事实真相，找回信件，那么我毕生都将以此为荣了。快，又有新的发现！”他一边迅速阅读着手中的来信，一边对我说：“华生，快穿戴好，咱们立刻到威斯敏斯特教堂区去，雷斯垂德好像有了重大发现。”

我是第一次来到凶杀现场，卢卡斯的住宅是一座有十八世纪风格的高大的房子，虽然外表来看已有些陈旧了，但是这房子布局合理，结实耐用，方便舒适。雷斯垂德在窗口望见了我们，一个高个子的警察为我们敞开门，让我们进屋。雷斯垂德走上来热情地与我们握手，欢迎我们及时赶来。来到现场，除了地毯上有一小块儿已经干了的血迹之外，我们再没有发现其他的迹象。这是小块方形的普通地毯，被搁置在屋子中间的地面上，由成千上万的小方木块拼成的老式地板，美丽大方，向地毯的四面八方延伸出去，地板洁净而光亮。壁炉上方的墙壁被缴获的武器占据了。凶手正是使用了其中的一种印度匕首而置卢卡斯于死地的。窗户旁边放着一张名贵的书桌，而像油画、地毯、小装饰物一类的东

西也同样精致，典雅，使屋子显得富丽堂皇。

雷斯垂德问道：“先生们是否看到了来自巴黎的消息？”

福尔摩斯点头称是。

“您是不是也认为我们法国的同行好像已触及到事实的真相呢？我觉得他们的分析很有道理。当时，弗那依太太在房外敲门，卢卡斯尽管很意外，但是他不得不放她进来，他总不可能让这位太太流落街头吧。弗那依太太一定对卢卡斯说了许多责备的话，以至于产生了争执和扭打。而匕首当时就挂在墙上，使用起来很方便。或许事情就这样联系起来了。因为椅子全都翻倒在地，而且卢卡斯手中还握住一个椅子，所以说匕首并非一下，就刺中要害，而是有一番搏斗和躲闪。您看呢，先生，事情已经很清楚了，好像是我们亲眼所见似的。”

福尔摩斯的眼睛睁得滚圆，他瞪着雷斯垂德说：“既然你对案情都这样清楚了，那么你还让我来干什么呢？”

“噢，那是因为一个小的细节，我觉得很奇怪，拿您的话说是反常的。我想您会有兴趣知道的，尽管我并不认为这与案情有关，至少表面看来是这样的。”

“噢！那是什么事呢？”

“您知道一般凶杀案发生以后，我们总是要对现场进行严密的保护，我们派专人把守，防止现场遭到任何形式的破坏，也不允许随便动任何东西。今天上午，尸体总算被埋葬了，调查差不多结束了，我们就开始打扫这间房间。你看到了，这块地毯并不是死钉在地板上的，而是可以自由移动的。我们无意中掀开了它，却没想到……”

“没想到什么？”福尔摩斯脸上交织着焦急兴奋、激动和紧张，连忙问道。”

“你们再猜一百年也不会猜到我们发现的事情。地毯上不是有一块血迹吗？你们肯定看到了嘛，是不是大部分血迹应该浸透

地毯印到地板上了呢？”

“我想这是应该的。”

“但是，我们却没有在与血迹相对应的白地板上发现血迹的印迹，难道这不是很奇怪吗？”

“真的没有吗？这是不可能的，一定……”

“先生，您所说的也正是我们所想的，但事实就是没有血迹。”说着便掀起地毯的一角，把它翻了过来，来说明自己的观点。

“不可能没有，地毯下面和上面应当有同样的血迹，一定有！”

雷斯垂德看到福尔摩斯迷惑的样子，知道自己“阴谋”得逞，便开怀大笑起来。“我跟您开了个小玩笑。其实是有第二块血迹，与地毯上的血迹对应的位置不一样。你来看，血迹是很清楚的。”

说着，雷斯垂德又掀开了地毯的另一角，洁白的地板上出现了一片殷红的血迹，十分显眼。“福尔摩斯先生，您能够对此做出解释吗？”

“道理很简单。这两块血迹本来就是一体的。因为地毯是方形的，又没有固定到地板上，所以，极有可能被人移动或是转动过。”

“福尔摩斯先生。我们警方并不是没有常识，我们知道地毯一定被转动了。这太明显了，地毯上的血迹应该盖在地板上的血迹的正上方才对。我想知道的是，到底是谁移动了地毯？其目的何在？”

福尔摩斯望着那块血迹愣了许久。看得出来，他的情绪开始激动和兴奋起来。”雷斯垂德，自从案发以来，现场是不是一直由这个站在门口的警察看守呢？”

“是的，一直都是。”

“请你按我的说法去做。你把他单独带到后面的房间里，不要当着我们的面，仔细地盘问他，也许他会承认的。你要用质问

的语气指责他为什么不忠于职守，随便放人进来，而且还让这个人单独进到房间里，这里可是犯罪现场。而不要问他是否曾放人进来过。你就是要装作已洞悉了一切的样子，威逼他坦白事实，否则他将受到严厉的惩罚，千万记住我的话！”

雷斯垂德去办事了，福尔摩斯这才欢天喜地地叫了起来：“亲爱的华生，我们有线索了！”他精神振奋，几乎无法控制自己的激动情绪，刚才的失望和沮丧早已抛到九霄云外去了。他快速而敏捷地拉开地毯，先跪下则趴在地板上，用手敲击着每一块地板，试图抓起其中的一块。最后，终于有一块木板被他的指甲掀动了。那木板也像安装了活页的木箱盖一样，向上翻起，露出一个黑而深的小洞。福尔摩斯立即伸手进去，摸了好一会儿。但是，洞中什么都没有，这使他大失所望，生气地“哼”了一声。

“快，华生，帮我把地毯摆放好。”我们刚刚盖好木板，铺好地毯，雷斯垂德便说着话由过道里走过来了。福尔摩斯此刻正慵懒地依靠在壁炉架上，用手遮住嘴打着哈欠，一副轻松悠闲的样子，似乎很耐心地等待着。

“福尔摩斯先生，您一定等着急了，我很抱歉。不过，这位先生已经承认了。请您站到这里来，麦克弗逊先生，让这两位先生也了解一下您的失职行为。”

这是一个高个子警察，他脸色绯红，深低着头，悄悄走到我们面前，显然他为自己所做的事情而懊悔不已。“先生，我并不是故意违反规定搞破坏活动。昨天晚上，我守班的时候，门口来了一个年轻的妇女。她要找人却记错了门牌号码，才误闯到这里来的。因为我闲得无聊，便同她攀谈起来。”

“后来，发生了什么事呢？”

“她说她在报纸上看到过有关这里发生的案件的报道，因此很想进去亲眼看一下犯罪现场。我看她穿着高贵而体面，言语得体而伶俐，所以，就放松了警惕，认为让她看看现场也未尝不可。

当我们走进屋看到地毯的血迹的时候，她突然昏倒在地上了，就像一具尸体一样躺在那里，一动也不动，我立刻从屋后弄了点水来，但无法让她清醒。于是，我就冲出房子，到拐角处的‘常春藤百货店’买了一瓶白兰地酒回来。当我进屋以后，却发现那位女士已经不在。我想也许是因为她觉得丢了颜面，不好意思再看到我了，所以就不辞而别了。”

“你看到地毯怎么被移动了吗？”

“这倒没有，我只是看到地毯略有些不平，还以为是由于地毯并没有固定在光滑的地板上，而被她昏倒时弄皱的缘故，所以，我就过去把地毯铺平了。”

雷斯垂德声色俱厉地冲着他说：“麦克弗逊，你一定以为你的失职行为不会被发现吧。但是你却瞒不了我，我一看到那块地毯立即就知道一定有人来过这间屋子。这是次深刻的教训。好在你运气好，房子并没有丢失什么东西，否则，你可真的要吃不了兜着走了。福尔摩斯先生，我本来以为两块不在一起的血迹可能会引起您的兴趣，但现在看来这只是件小事，请原谅我为了它专程把您请来，浪费了您的时间。”

“不，我很感兴趣，您并没有浪费我的时间。小伙子，这位女士只来过一次吗？”

“是的，仅此一次。”

“她来干什么？留下名字了吗？”

“不，没有留名字，她只是说她看了广告来应聘打字员的工作，却走错了地方，她是一个既温和又面善的年轻的妇人。”

“她个头很高，长得非常漂亮、可爱。”

“是的，先生。她是一个美丽动人的女士，而且很有交际手段。她对我说：‘先生，让我看一眼吧，只一眼！’这让我很难拒绝。所以，我想如果能让她从窗户探头看一眼，满足一下她的好奇心，也没有什么关系的。”

“她穿着如何？”

“非常素朴、雅致，一袭长袍拖至脚面，干净而大方。”

“她什么时候来的呢？”

“傍晚天色刚黑的时候，我记得很清楚，当我从商店，回来时，家家都在点灯。”

“好了，我没有什么问的了。华生，咱们走吧，还有一件重要的事等着我去办呢！”

我们离开这里的时候，还是那个高个子警察为我们开的门。雷斯垂德仍留在房间里没有走。福尔摩斯走下几级台阶，回过头来，把一样东西递给那个悔过的警察看，他仔细地端详着，然后大吃一惊，高声叫起来：“我的上帝啊！”福尔摩斯神秘地一笑，打手势示意他不要声张，然后他就把那个东西揣到胸前的袋里，一脸得意地来到大街上，这时他才放声大笑起来。他对我说道：“华生，我的老伙计，好戏就要登场了！我们现在大可不必担心战争的危机了，言语不谨慎的外国君王不会受到这封信的影响，首相先生不必担忧欧洲政局的动荡，我们年轻的政治家也不会前途受挫了。尽管这也算是一件泄密的大事，但是只要我们略施小计，谁也不会因此而受到丝毫的影响。”

“你已经解决问题了吗？我心中涌起了对福尔摩斯的敬佩和钦羡，我为有这样一个朋友而倍感自豪。”

“华生，我还是不能完全解决这个问题，有几个疑问总在挠着我的心，让我不得安宁。但是如果依据我们现在掌握的情况还不能去查清真相，那么，真的就是我们自己造成的了。所以，我们现在直奔白厅住宅街，拉开我们最后一幕剧的序幕。”

当我们到达欧洲事务大臣的住宅的时候，谢洛克·福尔摩斯却紧急转移了目标，让仆人们通报说：“福尔摩斯先生请求见希儿达·崔洛尼·侯普夫人。”随后，我们来到上午用的起居室里等候。

侯普夫人显然很生气，涨红着脸说：“福尔摩斯先生，您太过

分了！您已经答应过我，为我到您那儿拜访的事情保密，以免我丈夫知道以后对我的干预行为表示不满。但是您违背了您的诺言，非但没有保密，反而到这里来见我，您的行为与对外宣布我和您有私下的事务联系没有什么分别！您是想损害我的声誉吗？”

“夫人，请您也能设身处地为我考虑一下，我受到首相的委托查找信件的下落，现在我别无他法，只得求您把信件交到我的手上。”

侯普夫人的脸突然变了颜色，原来丰润和美丽的面庞被紧张和惊恐扭曲得变了形。她腾地一下从椅子上站了起来，目光凝视前方，身体剧烈地颤动起来，眼看着就要晕倒了。但她还是控制了自己的情绪，竭力保持镇静并且试图遮掩她那因强烈的惊诧和恼怒而呈现出来的奇特的神情。

“福尔摩斯先生，您这是在侮辱我的人格！”

“夫人，请你冷静下来，乖乖把信交给我吧，一切花招都是没有用的。

侯普夫人冲到了呼喊仆人的铃铛那儿。“先生们，管家会替我送客的！”

“希尔达夫人，我建议您还是不要摇铃的好，否则，我为了保守秘密、防止流言的一切努力都就遭了。如果您与我配合，交出信件我可以把一切事情都处理得让您满意，而如果您拒绝交出信件不与我配合，那么我不得不向您的丈夫以及更多的人揭发你的行为。”

夫人威严地站在那里，毫不畏惧。她的目光紧紧盯着福尔摩斯的眼睛，简直能把福尔摩斯看穿。她的手就按在铃上，但她还是克制了自己，没有摇响。

“您到这儿来是想威胁我，威胁像我这样一个妇女，是吗，福尔摩斯先生？这可不是一个光明正大的男子汉应做的事情。您说您了解一些事情，那么您到倒说说看，您都知道些什么？”

“夫人，您还是先坐下吧，如果您跌倒摔伤了自己，我可担当不起这个责任！如果您还站着，我就不说话，直到您坐下为止。”

“福尔摩斯先生，我只有五分钟的时间。”

“用不了那么久，夫人，只要一分钟就足够了。我已知道您到艾秋阿多·卢卡斯的风子里去过，您曾给了他一封信，而且我还知道您昨夜里耍了几个小花招又巧妙的进去过，您把信件从地毯下隐蔽的小洞里取了出来并带回了家。”

此刻夫人的脸已全然没有了血色，她盯着福尔摩斯，粗重地喘着气，几次欲言又止。这样相持了一会儿，她叫道：“福尔摩斯先生，您一定是疯了吗？”

福尔摩斯不慌不忙地掏了掏口袋，从里面取出一小块从照片上剪下来的面孔部分的硬片，递给侯普夫人看。我一直把您的照片带在身边，我想也许会有用得着的时候，结果，昨晚就派上了用场，那个警察认出了您。”

侯普夫人轻叹了一口气，瘫坐回椅子上。但她依然很顽强，即使事情已经发展到这种地步，她也不愿承认失败，我非常佩服她这种非凡的勇气。

福尔摩斯站起身来。“希尔达夫人，我很遗憾我们无法在这个问题上进行配合。我已尽了我最大的努力，但是，看来我们只得对您的丈夫说实话了。”

福尔摩斯亲自摇铃叫来了管家，向他询问：“崔洛尼·侯普先生在家吗？”

“不在，先生，但他会在十二点四十五分回来。”

福尔摩斯看了下表，说：“啊，还有十五分钟，我就在这里等他回来吧。”

管家刚一离开这个房间，希尔达夫人便摊开双手，在福尔摩斯面前跪了下来，她仰起头凝视着福尔摩斯，眼中已盈满了泪水。她向福尔摩斯请求说：“福尔摩斯先生，请您饶恕我的罪过吧！看

在上帝份上，您千万要为我保守秘密，不要告诉我的丈夫。我非常爱他，我不愿意看到他有一丁点儿的不高兴！可是如果他知道了这件事，他一定会伤心至极的，而且他一定再也不会原谅我了。”

福尔摩斯先生把夫人扶了起来。“太好了，夫人，太好了！您终于幡然醒悟了。时间已经不多，我们得抓紧才行，信放在哪里？”

夫人连忙奔到一个写字台旁，拿出钥匙打开了其中一个抽屉，那封装在夹长的、蓝色的信封里的信件就出现在我们面前了。

“先生，这就是您要找的那封信。我一直完好地保存着，根本没有折过，我可以用我的名誉起誓！”

福尔摩斯拿到了信，翻来覆去地看了一下，似乎在考虑着什么。接着，他说道：“我们怎样把信放回去呢？时间已经不多。大家快开动脑筋，想出个办法，一定要快，不能再耽搁了。夫人，文件箱放在哪儿？”

“还放在他的卧室里。”

“太好了，我们还是很幸运的！夫人，请您用最快的速度把文件箱拿到这来。”

没多久，夫人便抱着一个红色的扁箱子回到屋里，这就是侯普先生的文件箱了。

“夫人，上次您是怎样打开箱子的？噢，您一定复制了一把钥匙，对吗？对，肯定没错！那您就赶快打开箱子吧。”

希达尔夫人里面衣服的口袋里取出一把小钥匙。把用它插进了锁眼，随着啪的一声，锁被开启了，箱门被打开了。展现在我们面前的全都是文件。福尔摩斯从中抽出一个放在下层的文件，把信夹到两页之间。然后，关上箱子，上了锁，让夫人送回到卧室里去。

福尔摩斯高兴地说：“好了，我们大功告成了，就等崔洛尼·侯

普先生回来了。啊，才过了五分钟。夫人，既然我花费了这么多的时间和精力来帮助您，保护您，那么，你是否应该充分利用这剩下的十分钟坦白告诉我，您究竟是为了什么才做出这样不同寻常的事情呢？”

那位夫人大声说道：“福尔摩斯先生，现在我把一切都跟你说了吧。在我看来，我宁愿切断我的右手，也不想让我丈夫烦恼，哪怕是一分钟，一秒钟。恐怕在这方面，全伦敦的女子都无法做到像我这样爱丈夫。但是话又说回来，如果我丈夫知道了我的所作所为，他肯定不会原谅我，即使我是被迫无奈的。因为他非常看重自己的名望，所以他根本就不可能忽略甚至宽恕别人的过错，福尔摩斯先生，我请求得到你的帮助。现在，我和他的幸福乃至生命都受到极大的威胁。”

“夫人，请你长话短说，时间所剩无几了。”

“先生，问题出在我同他结婚之前写的一封信上，那封信我写得太草率了，非常愚蠢，都怪我当时太感情用事了。虽然，我写这封信毫不恶意，可我丈夫并不这样看。他如果知道了这封信的内容，会对我失去信任，并认为我是在犯罪。我一直努力地想把这件事忘掉，可是卢卡斯写信威胁我，说他拿着那封信，并准备把它交给我的丈夫。我恳求他慈悲为怀，放我一把。他提出条件，要用文件箱里的他需要的文件同他交换，否则别谈。这封信是我丈夫的办公室里的间谍告诉卢卡斯的，卢卡斯作出保证说我的丈夫的利益和安全不会有丝毫影响。先生，请你为我想个办法，应付这种情况。”

“你可以把一切都如实对你的丈夫说。”

“不行，先生，这绝对不可行。我面临困难的选择：要么葬送自己的幸福，要么背着丈夫，把卢卡斯所索取的文件偷出来。我对政治问题一无所知，不知道我的行为会产生什么后果，但是我十分需要爱情和信任，需要同丈夫幸福地生活。所以，我到办公

室里拿了文件。卢卡斯根据我给他的钥匙模子给我配了一把钥匙，我便是用它打开了办公室里的文件箱，取出文件，然后送到高道尔芬街。”

“你到那儿后，情况如何？”

“我按事先约定的方式敲门，然后随他进入一个房间，我并未关死大厅的门，因为单独和一个神秘的人相处，我很害怕。我记得当时有一个妇女站在门外。我们的事情进行很迅速而顺利，我把文件递给他，他交给我那封信，信一直摆在他的桌子上。就在一切都似乎已经完结的时候，屋外有动静，紧接着有脚步声传来，卢卡斯立即掀起地毯，把文件藏到一个隐秘地方，然后又盖上地毯。”

“接着发生的事情，像噩梦一样可怕。一个妇女神色疯狂地闯进屋里，用她特有的嗓音喊叫，她讲得是法语，说：‘我的耐心没有白费，终于抓住了你们。’接着他们就疯狂地搏斗起来，卢卡斯操起一把椅子，对妇女一阵横扫，妇女则拿着一把明晃晃的匕首。我无法忍受这种血腥场面跑出了屋子，远离了那栋房子。我从第二天早上的报纸上得知：卢卡斯被杀了。那天晚上我很兴奋，因为我拿到了那封要命的信，丝毫也没有考虑我的行为会带来什么后果。”

“第二天早晨，我发现我的苦恼并未消失。因为丈夫因为失去文件而神色焦虑，坐卧不安。我几乎就要跪在他面前，告诉他我把文件偷走了。可是我又害怕抖出过去的事。所以我跑去找你，想知道问题严重到什么程度。其实，我从一开始就想把文件给弄回来。可是我不知道该如何进入那间屋子。我多次跑到那栋房子附近窥探，可是那道门始终是紧闭着的。直到昨天晚上，我才付诸于行动。至于我是如何拿到的，你早已知道了。我取回文件后，没有办法把它交给丈夫又避免承认过错，所以便想把它烧毁。我的天啊！”楼梯里这时传来了脚步声。

那位欧洲事务大臣神情激动地冲进屋里，急切地问道：“福尔摩斯先生，你有什么消息吗？事情有进展吗？”

“现在有点希望。”

他掩饰不住内心的惊奇，说道：“感谢上帝的眷顾！首相正在路上，他要和我共进午餐。我相信他的承受能力，想让他听听事情进展。自从发生了这件事以后，他几乎就未合过眼。雅可布，你把首相领上楼来。亲爱的，这是一件政治上的事情，呆会儿你就和我们一块去餐厅吧。”

首相从容而镇定，但他激动的目光和不停地抖动的大手告诉我们，他也跟其他的年轻人一样，激动万分。

“福尔摩斯先生，我听说您有好消息要宣布。”

我的朋友代我回答道：“说实话，我们还没有弄清事实的真相，我们仔细调查了失落文件的地方，没有发现什么痕迹，但是我们保证任何担心都是不必要的。”

“尊敬的福尔摩斯先生，这个结果我们并不满意。在火山顶上生活是极其危险的，只有把事情的来龙去脉搞清楚，才能避免灾祸。”

正是因为有希望找到文件，所以我才到你家。我越来越认为文件不会超出这个范围。”

“福尔摩斯请您严肃一点！”

“我想如果他们已经得到文件，为什么不把它公布出来？”

“难道会有人愚蠢到这种地步，把文件偷走后又到他的家里？”

“我不相信信已被别人拿去。”

“那么文件箱中怎么会没有信的影子？”

“福尔摩斯先生，我觉得现在不是开玩笑的时候，我敢保证信不在箱子里。”

“你从星期二到现在，你是否检查过你的文件箱？”

“没有，这是没有必要的，毫无疑问。”

“可是，这其中没有疏忽大意地可能吗？”

“绝对没有。”

“我并非是说肯定是这样的。但是，我知道以前出现过这种情况。如果箱子里有其他的文件那么信就可能和别的文件混在一起。”

“可是那份文件放在最上面。”

“要是有人晃动了箱子，你能保证文件还在原来的位置吗？”

“绝对不可能我曾经把里面的全部抖出来过。”

这时，首相发话了：“别争论了，侯普，这很容易就弄明白。只要把文件箱拿来就行了。”于是大臣摇了摇铃铛。

“雅可布，你进去把文件箱取来。我从未干过这么无聊的事情，这简直是浪费时间，但为了说服你，也只好如此。好了，雅可布，放在这里就行了。你把我的钥匙拿来，它一直在我的表链上。现在，先生们看看这些文件吧。这贝尔格莱德的备忘录，这是麦罗勋爵的来信，查理代爵士的报告，还有关于俄—德粮食税问题的记录，马德里来的一封信，洛尔爵士的来信……现在你们相信了吧。啊，天啊！这是什么？倍性格勋爵，倍性格勋爵，真是让人难以置信！”

元首听到他的惊叫，急切拿过那封信蓝皮儿的信。

“对的，就是这封信。信没有被拆阅！谢天谢地。”

“谢谢您，尊敬的福尔摩斯先生。我悬在心里的石头终于掉下来了。可是，这真是匪夷所思。太不可想象了。你真是一个天才，一个巫师。可是您怎么推断信还在箱子里？”

“因为我想不出什么别的地方。”

“我简直无法相信这是事实。”他快步走到门边。“我的妻子在哪里？希尔达！希尔达！你在哪里了，事情已经胜利完结了。”我们一直听到他满含喜悦的呼喊。

首相一直凝视着福尔摩斯，眼珠在骨碌碌地转动着。

他说：“先生，我觉得这里面一定有什么蹊跷，文件怎么会又回到文件箱里呢？”

福尔摩斯巧妙的躲避了他询问的眼睛。

“我们也有我们的秘密，同样不能泄露出去。”说完，他拿上帽子，轻飘飘地走了出去。

米尔沃顿

这是发生在很久以前的一个故事。可是，当我再度讲述起它的时候，仍然有许多顾虑。即使在很长的一段时间之后，我也不可能把事实完全讲出去，无论我是怎样地小心谨慎、怎样地注意分寸。现在，法律已不可能给这个不在人间的主人公治罪了，因此，我才敢于有所保留地公开这个故事，这样做，已经不会涉及到任何人的名誉问题了。这个案件可以说是我和谢洛克·福尔摩斯先生有生以来经历的最奇特的一个。我在讲述中假如省去了时代或者任何一些有助于了解到案件真相的情节，请读者能以一颗宽容的心原谅我的做法。

那是一个寒冬腊月的黄昏，我和福尔摩斯在差不多六点钟的时候从外面散步回来。他随手拉亮了灯，我们发现一张白色的名片静静地躺在桌子上。他走上前去，拿起名片看了一下，只听“哼”的一声，他就把它扔掉了。我禁不住好奇，从地板上捡起名片，看到上面写着：

查尔斯·奥格斯特斯·米尔沃顿
阿倍尔多塔
韩姆斯德区
代理人

“这个人是谁？我奇怪地问。

“是一个坏人，伦敦再也找不出比他更坏的人了。”福尔摩斯回答说，接着他在壁炉前坐了下来边伸腿取暖，边问我：“是不是

名片背面还写着什么？我赶紧把名片翻到背面，并告诉他：“六点半到你家拜访——查尔斯·奥格斯特斯·米尔沃顿。”

“唉！马上就要到时间了。华生，试想你现在正站在动物园里那些自身带毒、曲折前行的蛇面前，它们有着恐怖的眼神、凶残的动作和让人恶心的脸，你看到它们一定非常想退避三舍而且这一辈子最好不要再见到，是吗？对于米尔沃顿，我恰好有这样的感受。我曾经与五十多个罪犯周旋过，但至今没有一个犯人比他更让我反感和厌恶，即使他们当中最凶狠、最毒辣的也无法与他相比。然而，我却不得不一次又一次地会见他，因为我们之间有些事情要谈。今天，也是我提前约他来我这里的。”

“那么，您能不能告诉我他到底坏到怎样的程度呢？”

“说来话长，华生，让我慢慢地告诉你吧。他可是一个手段高明的诈骗犯，在他们那种人里，他绝对是一个佼佼者。他狡猾多变，总是面带着虚伪的冷笑，他的心肠比铁还要坚硬，比蛇蝎还要狠毒。可是，不但上帝肯帮助他，而且那些名声和秘密掌握在他的手心的女人们也不得不鼎力相助。他对她们进行无情的勒索一直到再也无法从她们身上捞到丝毫好处。这个恶魔其实很有能耐，可他宁可放弃那些体面的事务而专门从事诈骗行业，当然，这更有利可图。他有他的手段，就是大肆宣扬自己愿意以昂贵的价格收购那些有钱有势的人的信件。他既从有钱人家品质低劣的男、女仆人那里购得这些信件，也从那些专门玩弄上层社会妇女的无赖手中获得。这种无赖潜藏在上流社会中，他们靠欺骗有钱的女人生。他为达到目的从不吝惜钱财，我很偶然地听说他曾依仗一张只写有两行字的纸条就把一个声名显赫的贵族家庭彻底地毁掉了，而为这张字条，他居然给一个仆人七百镑！在这个城市里，任何有钱有地位的人听到他的名字都会毛骨悚然，神色慌张，因为，任何有价值的事情都逃不过他的耳目。他有的是金钱又有的是卑鄙的手段，真是防不胜防。他能做到任何他想做

的事情,而且又有耐性,能把一个把柄握上个三年五载再翻出去获取最大的利益,谁都无法预测何时会轮到自己头上来。现在知道了吧?伦敦不可能有第二个比他更坏的人。他会有目的地、坦然地对自己的猎物慢慢采取行动,来充实他那已经鼓得不能再鼓的腰包,想想看,谁会比他更可恶、更贪婪,那些受了气回家打老婆的流氓怎能与他相比较呢?”

我的朋友带着这样强烈的憎恶说话实在是很少见的。“那么,我想法律会对这个人进行公平的裁决和惩罚的。”我说道。“实际上,这种想法是不可能实现的,即使法律是这样规定的。如果一个女人不顾一切地指控他,他的确能坐几个月的监牢,可是这个女人自己的名声也毁于一旦,这不是往自己脸上抹黑吗?这些案件中最重要的一点是这些女人们的确有秘密,这使她们无法为自己辩解。而假如他向一个无辜的人进行勒索,我们当然应该把他拘捕。但是,他比狐狸还要狡猾,很难找到证据。我们还是想别的办法来制裁他吧。”

“他今天到我们这里来是为了什么?”

“依娃·布莱克维尔小姐。你该知道,她是一位美丽出众、雍容大方的贵族小姐。在上季度的评价中,她被誉为初涉社交界最完美的女人。她像是一颗新星,在天空中十分耀眼夺目。再过两个星期,她就要与德温考伯爵完婚了。本来,这该是多么幸福的一对!现在,却遭到了这个浑蛋的干涉。他收购了几封依娃小姐写给一个穷绅士的信件,信的内容只是略有些暧昧,并未出格,但是却足以使伯爵先生改变初衷,放弃结婚。米尔沃顿利用这一点向依娃小姐勒索,如果她不能给他足够的钱财,她的信件就会落到伯爵手中,一切都会破坏。我的这位不幸的当事人让我与米尔沃顿见面,希望我能把他的索价压至最低限度。”

话音未落,就听到街上传来的由远及近的马蹄声和嘎吱的车轮声在我们的外面静止了。透过窗户向外望去,只见一辆豪华阔

气的双驾马车停在楼前。车前的两匹栗色的大马，毛色纯正，光泽润滑，在车灯的映射下，反射着柔和的光。仆人把门打开，一个人从车上下来，他身材矮胖，穿着考究，一件黑色的羊皮大衣罩在外面。没过一分钟，他便来到房子里。

查尔斯·奥格斯特斯·米尔沃顿大约有五十岁的光景。他脑袋很大，一定是装有太多的坏主意的缘故；脸盘胖而圆，像是皮球的横截面，上面带有福尔摩斯先生刚刚提到的冷笑，让人看来很不舒服；金丝边眼镜片后藏着那对贼溜溜的灰色的眼睛，透着阴险和狡诈。或许因为保养得好，他的皮肤润滑，灯光下泛着油光。见到我们，他脸上顿时挤满了虚假的笑容，还似乎带有匹克威克先生那样的仁慈，眼睛中尖锐的光芒却透露了他内心的迫不及待。他向我们快步走来，短小、圆粗的右手向前伸出来，一副热情的样子。他用低沉的嗓音告诉我们他已经来过一次了。结果我们不在家，心中十分沮丧和失望，而现在找到了我们，十分高兴。他的声调如同他的神情一样，虚伪做作，而他似乎早已经形成习惯，泰然自若，丝毫不在乎别人的厌烦，福尔摩斯没有去握他的小手，站在一旁冷冷地盯着他。米尔沃顿把手翻过来向外一摊，咧开的嘴角不自然地一撇，耸了耸肩膀，便脱去了黑大衣，小心地叠了几下，置于椅子背上。随即说道：“不介意我坐下吧？”未等回答，早已落座。

他早已看到了我，这个时候才用手指着我问福尔摩斯：“这位先生是谁？他在这里我们方便讲话吗？”

“他是华生大夫，我的好朋友和战友。”

“那好吧，福尔摩斯先生，其实我之所以这样问，完全是出于一片好心，是对于您的当事人负责任。毕竟，这件事情是很私人化的……”

“华生大夫不是外人，我已经全都告诉他了。”

“那么，咱们就切入正题吧！依娃小姐是您的当事人，对吗？”

他一定委任您来接受我的要求了？”

“请问您提的是什么要求？”

“七千英镑而已。”

“这个要求是否有些苛刻，能加以改动吗？”

“噢，我的先生，我不认为在这种问题上讨价还价是别人高兴的事情。不用多说，一句话，只要十四号把钱付清，我保证绝不打扰依娃小姐十八日的婚典。”米尔沃顿说这番话时得意非凡，一脸都是邪恶的笑容，实在很恶心。

福尔摩斯沉思了一段时间，才对他说：“你似乎对于这件事情不可以更改的可能性抱着很大的自信心。我想劝告你，我对这些信的内容一清二楚，我也相信她会接受我的主张，把信件的内容及原因一五一十地讲给丈夫听，我知道伯爵是个心胸宽广的人。”米尔沃顿嘲讽地大笑起来。

“您一定不了解伯爵先生的为人，我已经明显地感觉到了。”我心里明白福尔摩斯的确是不了解情况的，他那疑惑的神情泄露了他的想法。于是，福尔摩斯便质问米尔沃顿，到底这些信件会带来什么样的后果，米尔沃顿更显得得意，对他说：“后果当然是不好的，是大家所不希望看到的，依娃小姐文笔清新，很让人心动，尤其这几封信更是柔情似水，可惜，我敢肯定伯爵先生一定不欣赏这种乱用在一个穷绅士身上的动人文笔。唉，咱们只是在谈一次生意，既然我们无法达成共识，那就没有必要再浪费时间了。假若您不认为把这些信交给伯爵先生是带有危险性的举动，不认为您的当事人会有任何损失，那么您当然没有付这一大笔钱的必要，否则，您也太亏了。”他站起身，转过去从椅背上取下黑羊皮大衣搭在手臂上，准备离开。

福尔摩斯十分恼火，脸色铁青。他阻止说：“请等一会儿再走，我们还没有谈完呢，您这样着急干吗？在这样一个涉及到个人隐私的敏感问题上，我们最好还是不要闹得满城风雨，您说

呢？”

米尔沃顿重又回到先前坐过的椅子上坐下来，口里嘟哝着：“我早已料定你和你的当事人都无路可退，只能接受我的‘请求’。”

福尔摩斯接着说道：“你该知道其实依娃小姐并不是个十分有财势的女人，我敢下保证，她的全部资产不过才二千英镑，这离七千英镑还有太大的距离，她实在无能为力。所以你能不能再让一点，降低你的索价，使双方都能有回旋的余地，你还是按我开的价格把信卖给我们吧，我可以肯定你无法获得比这再多的钱了。”

米尔沃顿一脸不屑，带着皮笑肉不笑的表情，略撇了一下嘴，并且开玩笑似的眨着眼睛。“我当然比你更了解这位小姐，她的财产情况我了如指掌，正像你说的那样。但你别忘记，结婚是个很有利可图的时机，她的亲戚及好友当然会义不容辞地为新娘筹备的。或许，他们会为买一件适合的礼品而焦虑发愁，但是他们对于这些信，绝不会吝惜钱财、犹豫不决的。我敢说，这一些信与伦敦所有的奢华的宴会带给他们的快乐和安慰相比，一定要更胜一筹。”

“很遗憾，这是不可能的，是无法实现的。”福尔摩斯平静地说道。

米尔沃顿掏出厚厚的一摞东西，说：“哎哟，这是多么悲惨的一件事啊！如果这些亲爱的太太，小姐们不为自己打算的话，我只能说她们太愚蠢了。”他把一封印有家族徽章的信件高高举过头顶。“这封信是——我还是不说为好，明天早晨才是最后期限，这位女士的姓名并不重要，关键在于她舍不得将她的钻石、饰物换成钱币，并从中拿出一点点来，实在太遗憾了！我只有去做我们都不希望看到的事情——把信交给她的丈夫。对了，不知你是否还记得《晨报》上曾登载过贵族麦尔兹女士和多尔金中尉订婚以后又在结婚前两天把婚典取消的事情吗？这正是这位女士自己

栽种的苦果。本来事情极其简单，一千二百镑就可以促成一段美好的婚姻，真没有想到，结果会是这样的，你不觉得十分遗憾吗？福尔摩斯先生，你也大大出乎意料之外，没想到大名鼎鼎的您这样不懂道理，难道您还坚持与我讨价还价而置依娃小姐的名誉和幸福于不顾吗？您再考虑清楚吧！”

福尔摩斯答道：“无论如何，我没有为我的当事人说谎，她的确无法弄到这笔巨款。说实话，你的生命中又添了一个被你毁灭的女人，你不觉得有深重的负罪感吗？对你又有什么意义呢？不如就按我的价格了结此事，你看这样不是挺好吗？”

“先生，你这样说就不对了。如果这件事被宣扬出去，反倒是为我做了宣传，让我间接地获得了收益。我这还有八九件事情等待处理，如果这些女人听说我对依娃小姐开价如此之高，我相信她们必然会心理平衡一些，并且处理事情也会更快更明智，您明白吗？至于负罪感，我本就无罪，何谈‘负罪’？”

“华生，快到他的身后去，不能放他离开这间屋子！米尔沃顿先生，我对于您这本本子的内容实在好奇，我可不客气了！”

米尔沃顿灵活得如同一只老鼠，迅速窜到墙边面对我们站住。“福尔摩斯先生，我的好先生，我就知道你有这一手。你看！这是什么？”他掀开他上衣的衣襟，一支手枪便露了出来。“来你这里之前，我早就有思想准备，我干这一行，常会遇到各种险境和威胁。我告诉你吧，现在我已全副武装，你若敢上前来，我绝不手软，法律里规定我是可以自卫反击的，真要动起枪来，你可什么都得不到还搭上一条命，值得吗？另外，我还想告诉你，我没有愚蠢到把所有的信件都夹在本子里带来给你的程度，你打错了算盘！两位先生，今晚我还有事情要去韩姆斯德区一趟，在那还要见一两个人。那个区比较远，我就告辞了。”他向椅子走来，再次拿起他的大衣，手一直握住枪，向门口走去。我抄起那把椅子，却在福尔摩斯的示意下放到原位。米尔沃顿转过身来深深地鞠了一个

躬，冷笑着走出屋去，眼睛不停地转动着。不一会儿，门口传来关门的声音和马蹄、车轮的响声。渐渐地，门口又恢复了平静。

福尔摩斯此刻正坐在火炉旁专注地盯着木头上跳动的火苗。他的手斜插在西裤口袋里，他的下巴靠在胸前，足足半个小时，他一点都没有动，只是沉默地待在炉火旁，似乎在全神贯注地思索着什么。在这之后，他像是已经下定了决心，慢慢站起身来，向卧室走去。等到他再出来的时候已俨然一个俊俏的青年工人了。他鼻子底下多了一小撇山羊胡，一脸春风得意的表情。他取出自己的泥制烟斗，轻快地奔到灯前慢慢地点燃，然后自信地对我说道：“亲爱的华生，我必须得出去一段时间，不久就会回来，你不用为我担心。”说着他便离开了房子，融入漆黑的夜色之中了。我深知福尔摩斯的性情。很显然，他已经制定出与查尔斯·奥格斯特斯·米尔沃顿的斗争计划。尽管我不知道计划的细节是什么，但我觉得一定会很容易的，却没料到福尔摩斯居然采取了这样一种异常的方式。

那段日子，他每天都穿着那身工人制服出门，晚上很晚才回来。勿庸置疑，我的朋友一定是在韩姆斯德区调查情况。但他究竟做了些什么，我真的毫不知情。不过，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他每天都有不同程度的收获，我自信我还是能够理解他快活的眼神的含义。有一天晚上，外面雷雨交加，狂风骤起，风夹着泥沙噼里啪啦地敲打着窗户。这时，我们的福尔摩斯凯旋而归了，尽管他全身都被雨水打湿，但那炯炯的目光已说明了一切。他先摘掉小山羊胡，又脱掉湿衣服换了一身干爽的衣服，才坐到火炉面前，冲我微笑——那是他特有的笑容，体现了他内向的性格和冷静的思考能力的一种笑容。

“华生，你难道没有感觉到我快要结婚了吗？”他说道。

我被突如其来的消息弄得不知所措但还是诚实地回答了他，“不，确实不知道。”

“那么，你现在知道了，我已经决定要结婚了，而且已经订了婚，怎么样？为我高兴吧？”

“噢，我最亲爱的伙伴，请接受我的祝福——”

“我是与米尔沃顿家的女仆人……”

“我的天哪！不是我听错了吧？”

“你没有，华生，可我更需要得到他家的状况。”

“福尔摩斯，你做得太过分了吧？”

“我认为这是惟一可行的方法。我与她在一起的身份是个管道工人，名叫埃斯柯特，每天生意很好。我几乎天天都和她约会，与她说得没完没了。说实在的，我真不知我都说了些什么，但是最重要的是我获得了我想得到的信息。我现在对于米尔沃顿这个魔鬼的家庭情况了如指掌！”

“但是，这个善良的女仆人怎么办呢，福尔摩斯？”

他无奈地朝我耸了一下肩膀。“亲爱的朋友，我别无选择，只能这样做。既然我已把赌注压在这上面了，就只有尽我所能把牌出好，幸好我身边还有一个情场对手，虽然他很嫉妒我，但是只要我放弃了这个女仆，他一定会来填补空缺的，啊，中旬的天气太让人感到舒适了。”

“你不会连这种天气都喜欢吧？”

“它与我的打算正相符合。我是说趁着这样的天气到米尔沃顿家里去走一趟。”

我分辨得出福尔摩斯这句话中的坚定和自信以及这句话的分量。心中一紧。它如同深夜的天空中划过一道闪电，瞬间把旷野的一切都照得清清楚楚。由于紧张，慌乱和意外，我竟然感到窒息了。我马上就预见到每一个有可能带来的结局——被发现，被逮捕，为世人所称誉的名声和职业全都毁于一旦，更糟的是将永远受米尔沃顿的威胁和骚扰。

我激动得大喊大叫：“福尔摩斯，你真的想清楚了吗？这可不

是开玩笑！”

“噢，我亲爱的华生，我早已经考虑清楚了。以前，我从来没有草率地决定过一件事情，现在也一样。如果有它路可循，我何苦使用这样冒险又不光彩的手段呢？你好好想想，我想你一定会跟我有同样的想法，即：虽然我们的行为从法律的角度来讲是违法的，但是从道义的角度上看，我们做的是正义的事情，是无可厚非的。到他的家里强制地把那本笔记本和其他资料带走，这是积极稳妥，以绝后患的方法。我知道你一定会答应这件事的！”

我沉默了一会儿，仔细地考虑了一下，便告诉福尔摩斯说：“的确，只要我们的想法并非是用那些资料赚钱，我们当然站在正义的一边，而如果是出于非法的想法而使用这种手段，实在是太卑劣了，那才违背道义的规范。”

“既然我们的行为符合道义的规范，我惟一应该做的就是思考一下我们个人的安危问题，毕竟这是个风险很大的行动。但如果一位女士心急如焚，非常需要得到我们的支持和帮助，作为一个真正的绅士又怎能只为自己的安危得失考虑呢？”

“可是，你会被人误会的！你的真实想法会被无情地歪曲的！”

“的确，我意识到这是一次冒险的行动，可这位小姐确实没有钱以及靠得住的亲戚，真是太不幸了。而我这一边实在想不出任何一种比偷偷地取回信件更好的方法了。明天就到了规定期限的最后的日子，而我如果还是弄不来这些绝密信件，我们的依娃小姐将名誉扫地，再也无法在上层人士面前抬起头来。这个恶魔可是说话算话。最讲‘信用’之人，没有钱给他就一定没有好的结果。因此，我们不能再耽搁了，或者是让依娃小姐听从上帝的裁决，或者使出我的‘杀手锏’，与他较量一次。华生，我亲爱的朋友，你清楚吗？这可是我和米尔沃顿的一次殊死的较量，尽管他出奇制胜取得了第一个回合的暂时胜利，但是谁笑到最后才是赢

家,我将为了我的尊严和名誉与他斗争到最后一刻!”

“虽然我不喜欢你这样地冒险,但我现在只有接受这个惟一的方案了。那么,我们还等什么,还不出发吗?”我对福尔摩斯说道。

“啊?你就不用去了,只要我自己就行了。”

“我的话绝不收回,既然我已决定了,你休想让我改变主意,除非你也不去了。如果你不肯让我跟随你一起去米尔沃顿家,那么,我会让警察来干涉你的行动的,你认为这样好吗?”

“你即使去了也没有太大用处。”

“你太小看我了!事情尚未发生,你早已作出结论,这岂不是很鲁莽吗?毕竟谁也无法预知将来的事情,因此,我不会动摇我的想法的。你不要以为世界上只有你一个人有自己的尊严和名誉,我也同样有!”

“那好吧,华生,既然你主意坚定,就只有这样了。我们生活在一起已有好几年了,我们同甘共苦,风雨同舟,假如我们能被同一颗子弹射中,那不是也很有意义吗?不过,说实话,我亲爱的朋友,我一直很想试着去犯罪。当然,那要是一次合情合理、高效率、高质量的犯罪,今天终于让我等到这样一个机会我绝对要好好地把握住看一看,这是什么?”他把一个干净整洁的皮套子从抽屉中取出来,里面全是明晃晃的工具,他向我解释说:“这可是上乘货色,没有哪种盗窃工具能比这些更好,更具有威力。其中有万能钥匙、嵌有金刚石的玻璃小刀以及撬棒等物件,它们完完全全能对付各种各样的情况,甚至在黑暗中我们也有照明的小灯备用。好了,每样东西都准备齐全了,对了你有落地极轻,不易被发觉的鞋子吗?”

“我有一双网球鞋,底是橡胶做成的,行吗?”

“太好了,那你有没有面具呢?”

“现在没有,一会儿就有了。用黑绸子立刻就可以做出两个

面具来，极其简单！”

“哈，我知道你天生就是做这样事情的料，妙极了，这样一来，面具有了，而且我们还有时间在走之前随便吃点东西。现在，已是九点半了，我们在十一点前要赶到车尔赤住宅区，从那儿到阿倍尔多塔还要走 15 分钟，所以，半夜之前我们的工作就可以进行了。无论如何，我想我们在两点以前就可以回到家里，并且带着依娃小姐的信件。”福尔摩斯笑着说道。

我和福尔摩斯换上了晚礼服。我们像是两个酷爱看戏的人在戏剧结束后匆忙地往家赶。后来，我们在牛津街叫住一辆马车，让它带我们去韩姆斯德区的一个地方。到达以后，我们感到十分冷清。付过车钱，扣上外衣，裹紧了身子，我们便迎那刺骨的寒风沿着荒地旁的小路向前走去。

“这次行动要绝对小心谨慎，华生，”福尔摩斯说道，“那些包括依娃小姐的信在内的资料都锁在这个魔鬼的保险柜里，而保险柜放置在他卧房的前厅里，那里也是书房。不过，我的未婚妻阿洛萨告诉我，米尔沃顿睡觉睡得很死，就像每一个极会调节自己的单身汉一样，叫也叫不起来。为此，阿洛萨和其他仆人私下经常说笑个不停。但这一点对我们是十分有利的。当然，假如白天能去会更容易些，但是这个家伙雇佣了一个十分忠心的秘书，他整整一白天都在书房里工作，我们无从下手，只有在夜晚行动。另外，他还有一只凶恶的狼狗，总爱在花园里游逛。最近，我已作了安排。我借口说我和阿洛萨约会出来时间太晚，劝她把狗锁好，这样我才能利索安静地走掉。于是，我的计划就打好了基础。看啊，就是这座房子了，它的面积很大。进门的后右拐，穿过一片月桂树……我们把面具戴起来吧。瞧，我们的行动还算顺利，所有房间的灯都灭掉了。”

在戴上黑绸做成的面具后，我突然有种奇怪的兴奋的感觉：我和福尔摩斯是两个正义的侠客，我们成为伦敦最富于战斗精神

的勇士了！我们俩轻轻地向这座死般寂静的大房子靠近，昏暗的光线中，我们发现了一个盖有瓦顶的阳台，以及几个窗户和两扇门。“这就是米尔沃顿的卧室”，福尔摩斯压低了声音对我说，“这是最理想的入口，因为从这扇门进去就是他的书房。但是门上了铃还有锁把守，要从这儿进，必然会发出很大的声音。走，去那边儿，对着客厅有一间花房，咱们就从那儿试试吧！”

因为花房也上着锁，福尔摩斯去掉一圈玻璃，把手伸进去从里面把锁打开了。我们轻轻地推开门进到里面，福尔摩斯顺手关闭了门。我意识到如果遵照法律，我们已触及了法规，成了——罪犯！花房里充满了各种芳香，尤其有许多的奇特异国花草，浓厚的香气“侵占”了我整个身体，让我呼吸都有些困难。福尔摩斯是个十分特别的人，他精心苦练了一身在黑暗中辨别事物的本领。此时，他拉着我的手，带我从一片灌木旁迅速走过，我的脸擦过灌木，脚步紧跟着他。随后，他侧过身体，用一只手拉住我，另一只手打开了一扇房门。我隐隐约约地分辨出这是个很宽敞的房间空气中飘着一股雪茄的香味，一定有人在这里吸过雪茄，他在屋里部分家具的黑影中穿行，手依然握着我的手。接着，他又开启了一扇门后，待我进去以后，又顺手关上。我的手触碰到墙上挂着的几件衣服，质地上乘，我知道我正在过道里面。匆匆穿过这个过道，福尔摩斯轻轻打开了右手边的一个门，这个时候，我隐约感觉到有一个黑影突然向我们冲过来，霎时，我的心急速地跳动起来，简直都要从口里蹦出来了，脑袋也轰轰作响。一会儿，我们便发现那只不过是一只猫，我的心才回到原处，并暗暗嘲笑自己太过于紧张了。这个房间里，炉火正旺，让人觉得暖烘烘的，十分舒适，空气中弥漫着更加浓厚的雪茄的味道，福尔摩斯蹑手蹑脚地走了进去，用手扶住门边，示意我也进去，我踮着脚尖悄悄进去以后，他才轻轻地把门关好。这正是米尔沃顿的书房，我们已神不知鬼不觉地进来了。我们看到正对面有一道门帘，那是通

往米尔沃顿卧室的入口。

靠近门的地方有一个电灯开关，但即使现在很安全，也根本没有开灯的必要，因为炉火很旺，把屋里的摆设及我们的身影照得清晰可辨。挡住我们在屋外看到的凸窗户的是一块厚重的质地优良的窗帘，它正垂在壁炉的一侧。另一侧是一个通向阳台的房门。屋子中央摆放着一张书桌，桌前有一把转椅红红的火光与转椅红色的皮革互相辉映，使人更觉温暖，一个大书柜置于书桌的对面，上面有座雅典娜的半身雕像，用大理石雕成，做工细致。书柜和墙之间的一个角落里，立着一个高高的不很起眼的绿色保险柜，柜子门上的铜把在火光映照下闪动着柔和光芒。福尔摩斯轻轻地朝柜子走去，凑上前仔细地观察柜子的门面。然后他轻手轻脚地来到卧室门前向前俯下身子脸贴在门上专注地倾听里面的动静。结果，根本没有任何响动。我环顾四周，目光停留在通向屋外的那扇门上，忽然一个念头敲打着我的脑袋——那是一个脱身的最佳选择，于是我就走过去，仔细地看了看那扇门，意外地发现这扇门既没有上锁也没有上闩，我掩饰不住内心的惊喜，便用胳膊肘碰了一下他，让他关注那扇门。他带着面具的脸转向了门的方向，很明显，他也很吃惊，然而，虽然他对我的行动吃惊，对这件事本身吃惊，但是他的反应却更让我觉得吃惊，毕竟我以为我很明智。

他的嘴贴近我的耳朵，悄声说：“这个退路并不好，也或许我这没弄明白你的意思。但无论如何，我们的时间已不多了，必须加快速度采取行动！”“那么我能做什么？”我问。“守在那扇门旁。若有人从外面来，就从里面插上门闩，然后我们就循着原路返回；若有人从我们的原路过来，我们的目的达到了就从这扇门逃出屋子，如果目的仍未达到，就躲到遮挡凸窗的窗帘后面，你明白我的话吗？”

我朝他点了点头。站在门旁，观察屋外的情况。刚才还有的

害怕的感觉现在被一种奇特而强烈的愿望取而代之。这种愿望是原来我们在维护法律、执行法律的时候所不曾有过的，或许因为我们今天正在用一种相反的方式维护法律的尊严，或许更确切地说我们正在违反法律，但目的却是保卫法律，这的确有些矛盾，有些疯狂，有些可笑。可我知道，我和福尔摩斯的行为是正义的，我们的使命是崇高的，我们是富有骑士精神的，这就更反衬了米尔沃顿罪恶的生活和龌龊的人性。我压根没有一点犯罪的愧疚感和侥幸心理，反而觉得这是一场极有意义的冒险活动，即危险又刺激，有挑战意味。我的心中充满了迎接这次挑战的兴奋和信心，我知道我们定会取得胜利，我不无羡慕地看着我的老伙计打开袋子，取出工具。对于工具科学而准确地选择使用，使我觉得眼前的福尔摩斯更像是一个外科大夫，针对复杂的手术步骤不断地思索择取所需要的工具。眼前的绿色保险柜是贪得无厌的罪证，正是它吞噬了许多著名人士的名誉和地位，以及他们的钱财。正因为这个原因，本来对于保险柜就有极大兴趣的福尔摩斯更加急于施展自己的技巧，攻克这个难题。他的脸上带着冷静而自信的微笑，这样的表情我是深深理解的。他将大衣搭在一旁的椅子上，又将夜礼服的袖口略微卷起，拿出一根撬棒、两把手钻和几把万能钥匙。有条不紊地操作着。我仍然立在门房。观察着两扇门的情况，时刻准备应付紧急的变化。可尽管如此。对于一旦发生紧急变化时我该怎样做，我心里并没有底，这使我多少有些心焦。半个小时过去了，福尔摩斯不停地拿起一件工具，又拿起另一件工具，忙得不亦乐乎，而他丝毫不觉疲倦那全神贯注的样子真像一个技术纯熟的机械师正在进行着自己擅长的工作，终于，随着叭嗒一声，保险柜被他打开了，柜里的横隔板上分别捆放着许多纸包，每个都用火漆封好，并注明了纸包的内容。福尔摩斯从中拿出一个纸包，借着跳动的火光，他根本无法辨认清楚纸包上写的字，于是他打开了在黑暗里使用的特制小灯。毕竟

开电灯太危险了。因为米尔沃顿的卧室就在旁侧。突然，福尔摩斯停住了手上正做的事，专注地听了一会儿，便立刻把保险柜的门锁好，把工具塞进袋子，把大衣拿在手里，然后向凸窗的帘那儿奔过去，同时用手示意让我也跟着他。

等我也来到窗帘那儿，才听到了声音，这正是福尔摩斯敏锐的观察力和警惕性捕捉到的。远处传来关门声，随后是一阵沉重的脚步声，伴随着隐隐约约、轻微的沙沙声，由远及近。当脚步踏过屋外的过道，我感到那声音越来越清楚了，并且在门前停住了。接着门被打开，电灯被叭嗒一声拧亮了。“砰！”门随后又关上了。我知道他来到了这间屋里，空气中顿时弥漫着浓烈呛鼻的雪茄味道，不一会儿，屋里的安静被踱来踱去的脚步声打破了，一个人在离窗帘几码远的地方来回地走着，令我也有些烦躁不安。后来，脚步声停住了，又续接上一声嘎吱吱的椅子的响声。随后是钥匙晃动互相碰撞的声音，又是叭嗒一声锁被打开的响动，然后还有纸张的沙沙声。

有好一阵子，我屏住呼吸、站在那里一动不动，更不敢向外看。这时，我才轻轻地撩开眼前的窗帘，透过一条小缝向室内窥视。我感到福尔摩斯的肩压住了我的，就知道他也在偷看。米尔沃顿正处在我们的视野之内。他那又宽又圆的后背正对着我们，只要我一伸手差不多就可以摸到，他的头又圆又大，灰白的头发中央有一块因秃了而反着灯光的亮亮的地方，格外显眼。他身穿一件军服式样、紫红颜色的吸烟服、配上黑绒的衣领，极有风度，他此刻正仰靠着红革转椅，两条腿伸到桌子上，嘴里还叼着一支雪茄。他心不在焉地翻读着手中一份很厚的法律文件，嘴里吐出的烟圈上升到空中，弥漫到空气中加重了本已浓烈的味道。这样看来，我们很明显是估计错了他的行动。他根本没在卧室里睡觉，而是坐在房子另一面的吸烟室或台球室里抽雪茄，从这一面是看不到室内的灯光的，而且，目前，米尔沃顿也并没有想要很快改变

他懒散而舒适的姿势去睡觉的意向。

福尔摩斯抓住了我的手，使劲地攥了一下，这是在告诉我，不用担心，他信心十足情绪稳定，绝对有把握应付这种情况，从我这个方向能够看到保险柜的门没有锁好，只是虚掩着，米尔沃顿随时都有可能发现它，既而发现我们。我相信福尔摩斯一定也知道这一点。我心中暗下决心，如果我从米尔沃顿的头偏向的方向上看出他有发现柜子的迹象，我就要立刻从窗帘里跳出去用我的大衣蒙住他的脑袋用手把他按住，然后就只等福尔摩斯来处置了。但是，米尔沃顿并没有注意到柜子的门没有锁好，头也不抬地翻看着手中的文件，一页一页地阅读着文中律师的申辩。我猜想他会呆上一会儿，只要抽完雪茄，看完文件，他一定会回到卧室里睡觉去了。但出乎我们的意料之外，这个时候事情有了新的变化，我们的思想进而也被引到了另一个地方。

我从帘缝中注意到米尔沃顿看了好几次表，有一次，他竟然一脸焦躁不安地站起来又坐下。我实在没有料想到在这深更半夜居然还有约会，直到外面的阳台上传来轻微的响动我才恍然大悟，米尔沃顿神情严肃起来，他放下他的文件。放下搭在桌子上的双腿，挺直腰端坐在椅子上。轻微的声音又传来，接着是一阵轻轻的敲门声。米尔沃顿听了个仔细后，站起身来向门口走去开门。

他毫不客气地对门口来人喊道：“噢，你终于来了，这可比约定的时间晚了近半个小时！”原来这就是米尔沃顿没有锁门和深夜未睡翻看文件的原因。由于刚才米尔沃顿的脸转向窗帘的方向时，我把撩开的缝隙迅速合上了，此刻，我只能用听力辨别来人的情况——这是一个女子的衣服的沙沙声，当我再次谨慎地打开窗帘向外看时，我看到米尔沃顿回到红革椅上端坐着，雪茄烟向上飘去又弥漫到他的周围。桌子前方正对着米尔沃顿的空地上站着一位妇人，在明亮的灯光下，她的装束显得素雅——黑色的

面纱遮住了她黝黑的皮肤，下巴处系着的斗篷掩盖了她又高又瘦的体型。她呼吸急促，那柔弱的身体轻微地颤动着，看得出来她的情绪激动。

“亲爱的，你让我一整夜都不能安心休息，难道你不能再挑个时间来吗？但愿你不会辜负这个不眠之夜和我的耐性。

那个妇人冲他摇了摇头。

“好吧，好吧！你不能其他时间来就算了吧，反正已经是这样了。如果伯爵夫人是一个很精明、难应付的女人，祝贺你终于有机会与她较量了。你为何要打颤呢？没有什么可担心害怕的。那么，请你振作起精神，我们要正式谈买卖了。”他打开抽屉，从里面取出个笔记本，平摊到书桌上。“你那天告诉我你要卖给我五封信，其中还有一封伯爵夫人达尔伯的，是这样吧。这太好了，要是好货色，我一定会买——啊，怎么是你……”

那位妇人一句话也没有说，沉默地撩起自己的面纱，并打开下巴处系着斗篷的结。一张年轻，美丽、黝黑的脸庞显现在我们和米尔沃顿面前。脸庞中央是她的曲鼻梁，很有些俏皮，又黑又长的眉毛下有一对清澈闪亮的大眼睛，里面写满了坚定和自信，薄薄的唇上带有一丝威胁的笑容。“的确是我，那个被你毁掉了一生的女人！”她说道。

米尔沃顿确实是在笑，但是笑容十分难看，他的声音也因心慌而颤抖了。他口气很强硬：“你太顽固不化了！是你自己亲手制造了这个悲剧，是你自己把我推上了这条极端的道路。我原本是个连苍蝇都不忍伤害的人，即使是为了自己，我也不愿意那样做，但是人人都有自己的难处，为了生存，我又能怎样做呢？我向你定的钱数你完全支付得起，但是你却固执己见，一意孤行，不肯这样做。”

“所以，你就名正言顺地把信送给了我的丈夫？你可知道，他是这个世界上品质最高尚的人，在我的心中，任何人都无法与他

相比，而你，这个卑鄙小人，你连给他系鞋带都不配！这些信把他那颗正直的心和他对我的信任都击了个粉碎，他离开了这个人世，他再也不能听我的解释，你满意了吗？你终于达到目的了。还记得吗？昨天晚上，我从那扇门进来，恳求你能怜惜和同情我，饶恕我过去所犯的过错。而你却讥笑我，现在你仍然在讥笑我，但你是个懦夫，你明白你自己坏事做绝，终有一天会遭到报应，所以你害怕了，你的嘴唇发抖了！当然你不会想到你在这儿会又见到我？是的，正是那日夜晚让我学会了如何面对你这样卑劣的人，单独地面对你这个恶棍，查尔斯·米尔沃顿，你还有什么要说的吗？”

米尔沃顿边站起身来边说道：“别以为说这样的话能威胁到我，这样的话我可听多了。我只要提高一点嗓音，把我的仆人叫来，他就会马上把你抓起来。但我是个宽宏大量的人，我对你无法克制住的愤怒表示宽容、谅解，你怎样到这儿来的就怎样回去，我没空再与你多费口舌了。”

这个女人依然站在那里，把手放在胸前。她那薄薄的嘴唇上仍然带着一丝威胁的笑容，隐藏着杀机。

“你已经不会再像毁掉我的一生一样再去破坏更多人的幸福了，你也不会再像扼杀我的心灵一样去扼杀更多人的心灵了。你这个恶魔，混蛋，你这个流氓，无赖，你不配活在这世上，让我来维持正义，除掉你这个魔鬼，吃我一枪，一枪一枪，再一枪！”她边说着边迅速取出一支擦得锃亮的小手枪，向米尔沃顿开枪。子弹应声一颗颗地飞进了他的胸膛。因为枪口距离他的胸前还不到两英尺，他没有躲过任何一枚打出枪的子弹。他身体蜷缩了一下便倒在了书桌上，一阵猛烈的咳嗽声以及狠命在文件上抓挠的双手，证明着他的痛苦。最后，他居然又摇摇摆摆、左右移动地站起来了。那女人又给了他一枪，他就滚到了地板上，再也无法站起来了。他冲那个女人喊了一声：“是你把我杀死的……”便不再有任何

何反应，只是安静地躺在那里了。那女人专注地望着他的一举一动，直到他躺着不动了，又走上前用她的脚后跟朝他的脸上揣了一脚。她的眼睛依旧注视着他，见他真的不再有反应，便伴随着一阵衣服沙沙的摩擦声，离开了现场。夜晚的冷气流进入到屋子里，门发出砰的一声响动，我们知道这个复仇的女人已经走了。

当那个女人的手枪一枪又一枪地打在米尔沃顿蜷缩的身体上时，我确实想要从窗帘后面跳出来，但福尔摩斯冰冷的手狠命地拽住了我。我理解福尔摩斯的意思：这是正义在击败邪恶，这是罪有应得，而我们自己有自己的目的和职责，这是不应该忘记的。所以，不能多管闲事。况且，即使我们出面干预，恐怕这个人也不能免于一死，更何况我们的意愿中也有某种其他成分。那个女人刚刚离开房子，福尔摩斯便快捷地悄悄迈出了几步，奔到另一扇门前，迅速地转动了一下门锁的钥匙。此刻，嘈杂的说话声和急促的脚步声已由远处渐渐靠近了，显然，枪声把这栋房子的人都惊动了。福尔摩斯并没有丝毫慌乱，他冷静地快速走到绿色保险柜的前面，他从里面把一捆捆绑住的文件抱出来，又投到壁炉里面。他不停地重复着同样的程序，直到保险柜里全都空了才停手。这时，门口处传来敲门声和转动门把却开不开的声音。福尔摩斯飞快地回头，看到那封预告米尔沃顿死到临头的信还躺在书桌上，上面满是他的鲜血。福尔摩斯迅速返回到桌子那里，拿起信扔到了熊熊燃烧的炉火之中，片刻间纸便化为了灰烬。他又转身到通向外面的门的面前，拔出了上面的钥匙，然后我们两人一前一后出了门，他把门从外面锁好。这时，我听到福尔摩斯说：“华生，快点，我们向这个方向走，待会儿可以翻过花园的墙出去，他们马上就要追来了。”

当我回过头望向这座房子时，我简直不能相信我的眼睛。整座房子里所有的灯可能都亮了，原来警报传播得这样快。前门早已被打开了，一个接一个的身影从里面出来，疾驰在园里的小路

上。偌大的花园四处都是人，大家都因惊慌而大声吵嚷着，乱作一片，当我和福尔摩斯从门那儿逃出来之时，被一个人给发现了，他大喊了一声：“抓贼啊！”随后便紧跟在我们身后，很难甩掉。很显然，福尔摩斯对这里的地理环境了如指掌，他胖胖的身体快捷地从小树林中穿过，我丝毫不敢松懈，生怕跟丢了他，何况跟在我们后面那个人的大口喘着粗气的声音时刻提醒着我当时的处境——不逃跑就会被抓住。走了一段时间，一座约有六英尺高的园墙挡住了我们的去路，福尔摩斯纵身一跃，即刻就翻过了墙。而当我已用胳膊撑住身体上了墙却突然发觉我的脚踝被一只大手抓住了，身体也随之沉下去。我狠命地，可能是本能地踢开了他抓住我的脚的大手，爬到长满茺草的墙头上，然后使用“以头抢地”的姿势跌到灌木丛中。福尔摩斯马上把我从里面拽了起来，随后便没命地飞快向前跑去。一直跑到两英里开外的地方，我们才停下来。这时我们已经穿过了韩姆斯德荒地，那里仍是死般寂静，没有任何动静。我们又仔细地侧耳倾听了一段时间，才确信我们确实甩掉了房子里出来的那些追赶我们的人，摆脱了可能被抓住的命运。此刻，我才大大松了一口气，庆幸我们终于安全脱险了。

第二天上午，当我吃过早饭，正和福尔摩斯抽烟之时，我的思绪被我把昨日的情形记录下来时的兴奋和激动牵动着，我又沉浸于昨夜那场不同寻常、惊险刺激的经历的回味之中了。所以苏格兰场的雷斯垂德先生被向来神情严肃的家仆带进来时，我真有些意犹未尽之感。

“早安，福尔摩斯先生。很抱歉这么早就来打扰您，不知您现在是否很忙？”他站在我们简陋的客厅里向我们问候并礼貌地询问着。

“是有点忙，但是听你讲话的时间还是有的。”“我是这样想的，假如您现在没有特别重要的事情让您忙碌，能否帮助我们分

析解决一个极为奇特的案子，那是昨夜里在韩姆斯德区发生的惨案。”来人一脸诚恳。

“啊？到底是什么样的案件呢？”福尔摩斯表情很茫然。

“是一起谋杀，一起极为恐怖，令人惊异的谋杀。我听说您对于这种类型的案件非常感兴趣，所以我来请您，在您有空的前提下，能否跟我一起到阿倍尔多塔走一趟，为这个案件提些意见，我会非常非常感激您的，死者米尔沃顿，说实话，他是个十恶不赦、坏事做绝的恶魔，他依靠购得的书面材料向当事人勒索钱财，我们对他进行监视已有一段时间了，但一直没有进展，这些杀人犯们把他掌握的材料全部烧毁了，而贵重的物品却一点儿也没有带走或破坏，所以，我们可以断定这些犯人是具有身分有地位的人，他们杀人的目的只是维护自己的名誉不被毁坏，仅此而已。”

福尔摩斯似乎更加迷惑了：“你为什么说是犯人们？难道不只一个杀人犯吗？”“是的，先生，他们有两个人，都戴着面具。其中一个人行动十分快捷，直接翻过花园的高墙去了，而另一个人动作有点缓慢，差一点就被花匠抓住了。他有着中等身材，强壮的身体，方形的下颚，粗短的颈项，连鬓的胡须。本来花匠已抓住了他的脚，却让他侥幸逃脱了。不过没有关系，既然我们有他们留下的足迹以及面貌特征，我就不相信我会查不出来！”

“呀！你好像是在对我描述华生的外貌特征，是吗？”谢洛克·福尔摩斯一本正经地问道。

雷斯垂德也顺水推舟，对他打趣地说：“真是这样的，很像是在描述华生大夫。”大家都禁不住笑出声来。

“很抱歉，雷斯垂德”，福尔摩斯严肃地说。“我恐怕无法依据这样模糊的描述帮助你找到这个罪犯，我听说过米尔沃顿，我一直觉得他是伦敦最阴险狡猾的人物之一，也是极难对付的社会的渣滓，我对他非常头痛。我相信他的被杀一定是私人报复的结果，这可能是法律都无法干涉的情况。而且，请允许我这样认为，

从某种意义上讲,这种报复是有正义的性质的。所以,你不用再求我了,我已经下定决心不过问这件案子。毕竟,我的同情和怜悯毫不犹豫地站到了犯人的一边,而不是被杀害的人那边,这是很矛盾的,请不要让我为难。”

那日上午,福尔摩斯一直陷入在深深的沉思之中,尽管他一句话也没有对我说,但是我知道关于我们亲眼目睹的米尔沃顿被杀的惨案,我们是无法立即就从中解脱出来的。然而从福尔摩斯迷茫的眼神紧锁的眉头和绞尽脑汁的搜索的神态来看,他肯定是在回忆着什么事情。在沉默的午餐桌上,福尔摩斯突然站起身来,冲我大声说:“我的天哪!那会是真的吗?华生,华生,我终于记起来了,快点穿好你的衣服,戴上帽子,跟着我走!”我莫名其妙地随他快速地走过贝克街来到牛津街。我们一直向前走,差不多已到了摄政街广场。有一商店就位于我们的左手边,橱窗里展示的尽是当时著名人物和美女的照片。福尔摩斯的目光在那些人物中不停地扫来扫去最终停留在其中的一张上面,不再离开。我顺着他的目光看去,只见一位身着朝服,头戴高高的镶满宝石的冕状头饰、神情严肃而庄重的皇族妇女正襟坐在宝座上面。我细细地观察着那渐渐弯曲的鼻子,浓黑的眉毛,端正的嘴唇,透着刚毅的尖下巴,黝黑的皮肤,我记忆中的某个角落又开始复苏了……当我注意到这个妇人的丈夫——一位伟大的贵族和杰出的政治家,他有古老而显赫的头衔时,我的大脑几乎都停止运转了,呼吸也停止了。福尔摩斯立刻抓住我们彼此回望的机会,用右手的食指置于嘴唇之上,我明白对这件事我们必须保持缄默。我们就这样离开了橱窗,一句话也没有说。

金丝眼镜

我们把 1884 年的工作都统统记录了下来，这便是放在面前的这三本手稿。这些手稿的内容十分丰富，但我却很难从其中找出一些扣人心弦而且能表现出我这位朋友特殊本领的事例来。在这些手稿中，我们记录了红水驻事件和银行家克罗斯倍的丧命；记录了有名的史密斯—莫梯麦继承权纠纷；记录了阿得尔顿惨案和英国古墓中发现的奇珍异宝。与此同时，福尔摩斯捕获了布洛瓦街的凶手贺芮特。为此，法国总统曾亲自写信向他表示过感谢，他也得到了法国勋章。不过，虽然这些都可以算得上很好的材料，但无论如何，都不能与约克斯雷古屋的案例相比，其情节充满了起伏，不仅有威洛比·史密斯的被害，还有许多出人意料的案件。

事情发生在一个风雨交加的夜晚，当时已经是十一月底了。我和福尔摩斯坐在屋子里，没有说话。他拿着一只高倍的放大镜，在仔细地辨认一张纸上的字迹，我则在认真地阅读一篇近期有关科学文化的论文。狂风肆无忌惮地扫荡着贝克街，雨点也使劲地打着窗户的玻璃。即使是在伦敦的中心地区，即使方圆十英里之内都是人造的高楼大厦，也丝毫不能阻挡大自然对人类的进攻。在自然力量的面前，整座伦敦城与野外的山丘田野并没有什么本质的区别。我走到窗边，望着那条空旷而昏暗的马路。忽然，发现远处有灯光传来，积水的马路立即映出它的光亮。从牛津街的方向，一辆单骑的出租马车正踩着路上的积水和泥泞，缓慢驶来。”

这时，福尔摩斯也放下了手中的放大镜，收起那张纸，说道：

“华生，多亏我们今天没有出去。我刚刚完成了一项工作，这使我的眼睛很受伤害。我初步断定，是一所修道院在十五世纪后半叶的记事簿，哎，哎，你听外面是什么声音？”

马蹄声夹杂在风声中传到我们的耳中，同时还有车轮停靠的声音。那辆马车停在了我们门前。

马车里走出来一个人，我喊道：“他有什么事吗？”

“难道是要找我们？可是我们没有准备雨天用的各种东西。等等，你看马车走了！这就好，要是他想请我们一起出去，他会让马车等在外面的。亲爱的华生，还是你到楼下去开门吧，因为别人可能早都睡了。

来者刚走进门厅，我透过灯光一下子就认出了他——年轻的斯坦莱·霍普金——一位很出色的侦探。福尔摩斯很欣赏他的才干。他着急似的问道：“进来了吗？”

“我友好的朋友，”福尔摩斯从楼梯上面微笑着说道：“快请上来吧。在这样的夜晚出玩，我想您不会有什么目的吧！”

年轻侦探走上了楼梯，湿湿的雨衣在灯光下闪着光。我帮他脱下它，挂到了一边。福尔摩斯则让壁炉的火烧得更旺起来。

这时，福尔摩斯说道：“坐到炉火这边来，亲爱的霍普金，这样你会暖和一些。再吸一支雪茄。让我们的大夫告诉你，在这个风雨交加的夜晚，喝一杯加柠檬的热开水是十分必要的。一定是什么重要的事情，让你现在来到了我们这里吧？”

“您说得完全正确，福尔摩斯先生。您看，我今天整个下午都忙得不亦乐乎。对于约克斯雷事件，不知您是否在报纸上看到了报道。”

“我今天恰好没有注意关于十五世纪以后的报道。”

“报上的篇幅很小，而且大都是哗众取宠之词，与事实相去甚远。所以没有读到也无伤大雅。我倒是亲自到现场去察看了一下。约克斯雷在肯特郡，距离凯瑟姆七英里，与铁路线相距三英

里。我在三点十五分接到了电话，立即动身，到达约克斯雷旧居的时候是五点。在现场作了一番察看之后，我搭最后一班列车回到了查林十字街，随后立即要了一辆出租马车就来到了您这儿。”

“我想你还没有让此案水落石出吧？”

“不错，我总是找不出案件的起因。刚开始展开调查时，我觉得十分有把握不会有差错，可是直到现在我仍然感到像去之前一样的摸不着头绪。最让我恼火的是我无法找到合理的动机。福尔摩斯先生，没有动机怎么可能行了呢？有一个人丧了命——这当然已是不争的事实——可我却丝毫也找不到有人要加害于他的原因。”

福尔摩斯点上了一支雪茄，靠在椅背上。

然后他说：“请您再说得详细一些。”

斯坦莱·霍普金说道：“事实上大致过程我已经搞清楚了，可它们之间的关系和意义我都弄不明白。据我了解，事件经过了大体如此：一位年纪很大的教授——考芮姆教授——在几年前买下了这座农舍——约克斯雷旧居。因为身体不好，老教授总是半天卧床休息，半天做室外活动，要么拄着拐杖在宅子四周蹒跚地散步，要么就坐着轮椅让园丁推着他四处看看。他在当地是有名的学者，邻里们也都十分愿意和他来往。他家里有一位管家马可太太，年纪较大，还有一个女佣苏珊·塔尔顿。这两个女人的名声也都还不错，自从他来这之后，她们俩一直在服侍他。这位老教授正在撰写一部著作。差不多在一年前，他觉得需要雇一位秘书来帮助他的工作。前两位都不十分令他满意。后来又请了第三位，一个年轻的大学毕业生威洛比·史密斯先生，他很合教授的心意。这位年轻秘书的工作是白天记录教授的口述，晚上查阅第二天工作可能用到的资料和书籍，威洛比·史密斯无论是小的时候，还是在剑桥上学期间，品行都很端正。我曾看过他的鉴定表，都一贯都遵纪守法、忠厚老实，而且勤奋努力。正是这样不错的年轻人，

今天上午在教授的书房里被人谋杀了。”

外面，风仍然在咆哮，窗户被刮得阵阵作响。福尔摩斯和我同时向炉火靠近了一些。而这位年轻侦探则继续讲述着他的故事。

他说：“在我看来全英兰格再也没有第二个像教授家这样与世隔绝的了。他们家可以一连好几个星期没有人走出大门。老教授一心扑在著书立说上，其他的事情一概不管。而史密斯则连一个邻居都不认识，也和他的主人一样深居简出。那两位妇女也没有太多的事情需要她们走到院子外面。园丁莫提·迈尔曾参加过克坚本战争，军队每月发给他抚恤金。他是一个好人。他住在花园的一头，那边一共有三间房子。只有这些人住在约克斯雷的旧居里。而从凯瑟姆到伦敦的大路与花园的大门只有一百码的距离。门上只有一个门闩，任何人都可以进来。

“我现在来说说苏珊·塔尔顿的证词，只有她看到了一些现场的情况。案发时间大约在上午十一点至十二点之间。她正在楼上的卧室里挂窗帘。教授仍在休息，他在坏天气时中午过后才起床。管家在房后干活儿。史密斯则在他的卧室里，那也是他的起居室。这时，她听到了史密斯穿过楼道走进楼下书房的声音，书房正好就在她的脚下。她没有亲眼看见他，但她说他的脚步声和走路的迅速她是不会弄错的。她没有听到书房门被关上的声音，不一会儿就有一个可怕的叫声从脚下的屋里传了出来。叫声虽然是痛苦和恐怖的，但却很很奇怪、很不自然，因此无法分辨出是男声还是女声。与此同时，传来了一阵重重的脚步声，几乎整个屋子都跟着晃了起来。随后，所有的一切又都恢复了安静。苏珊完全被吓愣了，过了好一会儿她才敢走下楼梯去，她发现书房的门被关上了。打开门后，她看到史密斯躺在地板上，刚开始，她并没发现伤口，直到她抬起他的时候，才看到鲜血不断地从他的脖子上流下来。那个伤口就在脖子上，不大却很深，动脉被切断了，

所用的工具正是写字台上的一把封信件用的小刀。刀把是象牙白，刀背十分坚硬，那是教授的用具。

“女佣以为史密斯已经死了。当她用冷水浇他的前额时，他醒过来了一会儿，并且用微弱的声音说：‘教授，就是她。’苏珊发誓这是他的原话。他本来还想努力地说些并且举起了右手，可还没来得及，手就放了下来，死了。”

“这时，管家也赶到了书房。但她稍晚了一些，她没有听到史密斯的遗言。她让苏珊看护尸体，自己来到教授的卧室。教授已经坐在了床上，显得十分惊慌失措，因为他从听到的声音可以判断出一定发生了什么不幸的事。马可太太很确定地说，教授还穿着睡衣，莫提迈尔通常也是在十二点才来帮教授穿衣服，而教授说他只听到了那一声惨叫，其他的事情就都不知道了。他也解释不了史密斯的最后所说的那句话：‘教授，就是她。’他觉得这可能是失去神智时的胡话。教授认为，史密斯没有仇人，因而无法找到谋杀的动机。他立即吩咐英提迈尔去报告当地的警察。过了一会儿，当地的警察就马上把我叫去了。警长说，在我到之前，任何东西都没有移动过，并且他关闭了那条小路，禁止任何人从那靠近房子。福尔摩斯先生，这桩案件又提供了一个运用你的理论的良机，条件已经齐备了。”

我的那位朋友微微笑了笑，幽默地说：“条件都齐备了吗？谢洛克·福尔摩斯先生还没来呢，我们还是先听听您的看法吧，霍普金先生，您觉得这是怎么一回事呢？”

“福尔摩斯先生，我想先请您看看这张简图，在这张图上简单地标出了教授书房和其他地方的位置。这样您就可以比较容易地了解我的调查。”

他说着，把图张开平放在福尔摩斯的膝上。我离开椅子，走到福尔摩斯旁边，从他的身后看这张简图。

“这只是一张简图，我也只标出了几处我认为关键的地方。

其他的地方您都可以凭借想象知道其位置。我们首先得承认，凶手走进了书房，可是他是怎么进来的呢？当然，他肯定是通过花园的小路，从后门进来的。只有这是一条捷径，直接通到书房，别的地方都不得不绕路。而凶手一定也是沿原路跑掉的。因为书房的另外两个出口，一个直接通教授的卧室；另一个已经被苏珊在她下楼的时候锁上了。所以，我最先注意的，就是这条花园小路。最近的雨水很多，路上非常泥泞，一定会留下脚印的。”

“在调查的过程中，我发现了这个凶手的确很狡猾，小路上几乎看不出有什么脚印。不过，路两旁的草地倒是明显的有走过的痕迹，因为那的草被踩倒了。这个人肯定是凶手，因为昨天夜里才开始下的雨，而莫提迈尔和其他的人今天早上都没有去过那里。”

福尔摩斯突然插入说：“请稍停一下，这条小路可以通到什么地方？”

“直到大路上。”

“有多长？”

“大约有一百码的距离。”

“那么，在大门的跟前，肯定可以找到脚印吧？”

“可是，大门附近的路被铺了砖。”

“那大路上有什么迹象吗？”

“大路都被踩得泥泞不堪了。”

“真是不幸！那么草地上的脚印是进来的还是出去的呢？”

“这也很难说，因为脚印的方向也很难分辨。”

福尔摩斯看上去有些不耐烦了。

他说道：“这也难怪。天气一直不好，风雨交加的，所以要仔细辨认痕迹也许比我分析那张纸片还要难。可这也是无可奈何的了，霍普金当一筹莫展的时候，您又打算下一步怎么办呢？”

“不过福尔摩斯先生，我想我还是了解到了一些线索。可以

肯定的是，有人从外面小心翼翼地走进了房子里。我仔细的察看了过道，那里铺着绒毛垫子，上面什么痕迹也没有。书房里的摆设也十分简单，主要是个写字台，下边固定着一个柜子。除了中间的小柜子锁着以外，其余的抽屉都打开着。抽屉可能是总是开着，没有什么贵重的东西在里边。小柜子里有一些重要的资料，但好像没被翻过，看起来没有少什么东西。教授也告诉我一切东西都还在。

“我走近史密斯的尸体，它在柜子的左边，而刀是从脖子的后边刺入的，伤口在右边，所以可以排除自杀的可能。”

福尔摩斯说：“除非他是自己摔在了刀子上。”

“的确，这个我也不是没有想过，可是刀子却离尸体几英尺远，所以这是不可能的。而且，死者的话也能印证这一点。此外，还有一件最重要的证物，它被死者握在右手里。”

斯坦莱·霍普金从口袋里拿出一个小纸袋，从袋中取出了一副金丝夹鼻眼镜，一条断成两段的黑色的丝带垂在眼镜的一端。他接着说道：“死者的眼睛很好，这眼镜很可能是从凶手的脸上或身上抢下来的。”

福尔摩斯拿过眼镜，仔细地玩味起来。他自己戴上它，看看周围的东西，又走到窗边去看外面，然后才在灯下观察起这副眼镜。过了一会儿，他突然笑了起来，从桌上拿起一张纸，在上面写了一段话，随后把纸递给了斯坦莱·霍普金。

他说：“我能做的就是这些了，也许会有所帮助。”

霍普金接过纸来大声读道：

“搜索一位穿着讲究，贵族气质的妇女。她的鼻梁很宽，眼睛也离鼻子非常近，额头上还有皱纹，表情平淡，可能还有一些削肩。这些都说明，在近期内她至少到同一家眼镜店去过两次。眼镜的度数也非常深。这座城市里的眼镜店并不算多，要找到她应该还是比较容易的。”

霍普金读完之后，显得十分惊诧，我想此时我的表情和他也差不了多少，而福尔摩斯则只是微微笑了笑，便继续说道：“得出这样的结论并不难。无论什么东西都不会像眼镜这样有说服力，而且这还是一副很特别的眼镜。它的精巧和死者的遗言都告诉我们眼镜是一位女士的。而一个戴金丝眼镜的妇女在衣着方面无论如何也不会随便应付的。不知你有没有注意到，这副眼镜的鼻夹很宽，这说明它的主人鼻梁也很宽，不过这种鼻子的长短和粗细倒是有很多种情况，所以我不能过于肯定。我的脸型已经属于狭长的了，可我还是无法把眼睛对准镜片的中心，可见这位女士的眼睛一定离鼻子非常近。华生你看，这镜片是凹形的，度数一定不浅。如果一个人总是经常眯起眼睛看东西，这多多少少都会带来一定的生理上的影响，以致她的额头、眼睑和肩膀都有一些特征。”

我回答说：“不错，我明白你的这些想法，可是，我不得不问你是怎样知道她两次去过同一有眼镜店的呢？”

福尔摩斯摘下眼镜来，不急不慢地说道：

“你们看，眼镜的鼻夹下衬着软木，这是为了防止压痛鼻梁。而这两块软木中，一块有一些磨损并且褪了颜色，而另一块却是崭新的。很明显，这一块是才被换上不久的，而那块旧的，我看也才用了没几个月。这两块软木是完全一样的，所以我断定她肯定两次去过同一家眼镜店。”

霍普金佩服地说：“我的天啊！真是妙极了！我掌握了全部的线索，可我却一无进展，不过我倒也曾打算过到伦敦的每一家眼镜店去看看的。”

“那就好，您的确应该去去，您还有什么线索吗？”

“目前是没有了，我现在并不比您知道的多，也许还没有您知道的多，我们几乎把整个在大路上和火车站里的陌生人都盘问了一遍，可我们一无所获。最让人伤脑筋的是作案的动机。谁也说

不上来这是为什么。”

“噢！这个我现在一时也说不好。您看我们明天是不是也到那儿去一趟呢？”

“福尔摩斯先生，如果您能亲自一趟，那就太好了。明天早晨六点钟有从查林十字街到凯瑟姆的火车，八九点就可以到达约克斯雷旧居了。”

“好，我们就坐那班火车。这件案子的确有些意思，我也挺乐意调查一下。现在已经快一点了，我们还是先休息几个钟头的好。就请您睡在炉前的这个沙发上，会非常舒服的。明早出发前，我再用酒精炉为您煮一杯咖啡。”

第二天天一亮，我们就出发了。风虽然已经停了，但气温却仍然很低。隆冬的太阳照在泰晤士河以及两岸的土壤上，虽光芒四射但却显得软弱无力。经过一段倦怠无聊的旅程，我们在离凯瑟姆还有好几英里的地方下了车。在等马车的间隙，我们匆匆地吃了早饭，所以一到达约克斯雷旧居，我们便立即投入了调查工作。在花园的大口门，一位警察正在等待我们。

“威尔逊，有什么新的情况了吗？”

“还没有，先生。”

“有人报告说遇到陌生人的吗？”

“也没有。昨天火车站既没有陌生人来到，也没有陌生人离开。”

“那么你到旅馆和其他可以住宿的地方去了解过了吗？”

“去了，先生。不过也没有发现任何可疑的人。”

“这儿离凯瑟姆并不算远。如果有人待在那儿或从那儿上了火车，是能够被注意到的。福尔摩斯先生，这就是那条我提到过的小路。我敢肯定昨天这儿没有脚印。”

“草地上脚印是在哪一边呢？”

“这边，先生，就在花坛和小路之间的那段很狭窄的边缘上。”

我昨天清清楚楚地看见的，可现在没有了。”

福尔摩斯弯下腰仔细地端详着，说道：“不错，是有人从这经过过。这位女士真的很谨慎，否则她会在小路上留下脚印的，而如果在路的那一边，那么湿软的泥土会让她留下更清晰的脚印。”

“的确，先生，她肯定是一个沉着的人。”

福尔摩斯专注的思索着。

“您认为她必定是从这条路逃走的吗？”

“是的，先生。除此之外，再没有其他的路了。”

“从这片草坪上？”

“这是肯定的，福尔摩斯先生。”

“嗯，这起案件干得很在行——很在行，小路到头了吗？我们再往前走走看。花园的这扇门总是开着的吗，嗯，这位不速之客就是从这走进来的。不过那时她还没打算要杀人，否则她会带凶器的，而不会用写字台上的那把刀子。她从过道走过，没有在绒毛垫子上留下痕迹，随后进了书房。她在书房的时间有多长？这个我们似乎没法知道。”

“可能只有几分钟，先生。我昨天忘了告诉您，管家马可太太在案发之前还曾打扫过书房，她说大约在案发前一刻钟。”

“这又给了我们一个时间段。这位女士走进书房，做了些什么呢？她到写字台跟前，为什么呢？肯定不是为了抽屉里的东西。要是真有什么可偷的东西那也早就锁起来了。她是想拿小柜里的东西，咦，这小柜上像有什么器物划过，所以留下了这些痕迹。这是怎么回事？华生，划一根火柴。霍普金，你怎么没有跟我说起过这些痕迹呢？”

福尔摩斯仔细地察看了这道痕迹，大约有四英寸长，从钥匙孔右边的铜边开始，小柜子的油漆被划掉了一层。

“这些痕迹我是发现了，但福尔摩斯先生，钥匙孔的周围总会有一些痕迹的。”

“而这些痕迹是新的。从铜片上被划过的地方的亮度告诉我们这是非常新的痕迹。如果是旧痕，它应该和铜片的颜色一致。你再用我的放大镜看一下，这道痕迹两边的油漆就像被犁翻起的土壤一样。马可太太在什么地方？”

一位年长的妇女走了进来，她看上去很忧郁。

“昨天早晨你擦了这个柜子吗？”

“是的，先生。”

“当时你有没有发现这道痕迹？”

“没有，先生。”

“你肯定没发现，否则你的抹布会把翻起的漆皮擦去的。谁有这个柜子的钥匙？”

“它的钥匙是在教授的表链子上挂着的。”

“是把怎样的钥匙呢？”

“一把切库牌的钥匙。”

“好的，你可以回去了，马可太太。我们又有了一些线索。这位女士走进屋子后，在柜子跟前，要么是已经把柜子打开，要么就是正在想办法打开它。而就在此时，威洛比·史密斯进来了。她在情急之下拨出了钥匙。却在门上留下了这一道痕迹。史密斯抓住了她，她顺手拿起一件东西——正好就是那把小刀——刺向了史密斯。而正是这一击给了史密斯致命的伤害，使他倒在地上。她就赶紧逃出了屋子，至于她要的东西，或许带着，也可能没带走。女佣呢？苏珊在什么地方？噢，苏珊，在那声你听到的喊声之后，还有什么能从这扇门溜掉吗？”

“那几乎是不可能的，先生。如果有人从过道经过，我在楼上就可以看得到。这扇门没有被打开过，否则我一定会听见声音的。”

“这个出口不会有什么问题了。那这位女士肯定是按原路返回的。这里的过道是通到教授房间的，那有什么出口吗？”

“没有的，先生。”

“我们现在一起去拜访一下教授吧。霍普金，这是非常重要的：从这儿到教授房间地过道中也铺了绒毛的垫子。”

“可这与我们面前的案件又有什么联系吗？”

“你难道没有看出来吗？我并不想固执己见，但这是会有帮助的。你和我一起去，向教授介绍一下我。”

我们穿过过道，它几乎和到花园去的过道一样长。走到过道的尽头，上了楼梯，我们就来到了教授的门前。霍普金敲了敲门，随后就带我们进入了教授的房间。

房间很大，架子上，柜子里到处都放着书籍，屋子的正中间放着一张单人床。教授正躺在床上，靠着枕头。他非常清瘦，鹰钩鼻子，深陷在眼窝里的眼珠透射出锐利的光亮，而眉毛却耷拉了下来，头发和胡须也都白了，一支发亮的雪茄从浓密的胡须伸了出来。一股股刺鼻的烟草气味充满了房间。就连他伸向福尔摩斯的手上也站满了黄色的烟叶。

他很注意措词，而且说得慢条斯理：

“您想抽支烟吗，福尔摩斯先生？请抽一支吧，还有您，先生，也来尝尝吧，因为这是亚历山大的埃俄尼第斯专门为我制造的。我每两周就要让他寄来一次，每一次一千支。我也知道这样并不好，可又有什么办法呢？对于一个上了年纪的人来说，除了工作，烟草就是我最好的娱乐了。”

福尔摩斯接过一支烟点上后，便在房间里四下地观察起来。

老教授很有感触地说：“现在就只有烟草了。唉，这实在是件不幸的事件，我现在全无心意工作了。真是天灾人祸！他是一个很有前途的年轻人。我敢肯定，过不了几个月他就会成为一个非常出色的助手，真是可惜啊！福尔摩斯先生，您有什么高见呢？”

“我目前还无法得出什么结论。”

“您要是能帮我们查明这个案件，我可真得要感谢您。像我

这样的人，只会读书，遇到这样的事，简直手足无措。多亏您来了。您是那样的机智和能干，这完全符合您所从事的职业的要求。您的沉着冷静正是我们现在所需要的。能得到您的帮助，我们真是荣幸备至。”

就在教授讲话的时候，福尔摩斯在屋子里不停地走动。我发现他吸烟特别快。看样子他像房间的主人一样对这种亚历山大寄来的烟草也十分欣赏。

教授接着说：“的确，先生，不可否认这是一次灾难。桌上的那叠稿件是我的作品。我研究了天启教派的理论，并且还对叙利亚和埃及科普特寺院挖掘出的文稿进行了分析，所以这是一本很有意义一书。可我的身体已经很不好了，现在又失去了这位得力的助手，真不知我还能不能完成这部书。呀，您吸烟比我还快，福尔摩斯先生！”

福尔摩斯对教授抱以微笑。

他紧接着又拿出一支烟，用上一根的烟头点着，然后说：“我喜欢欣赏，我并不打算用长时间的询问来打扰您，考芮姆教授，我很清楚，案发时您躺在床上，所以知道得并不多。我只想问您一个问题，威洛比死前说：‘教授，是她’，您是怎么看的？”

教授摇了摇头，说道：

“苏珊是个乡下孩子。您知道，这样的人有时是比较无知的。我觉得是史密斯在死前所说的一些呓语，而这个女孩子却把这听成了这句难以解释的话。”

“那么，您觉得这件案子又是怎么回事呢？”

“也许是件偶然的事情，说不定是自杀。当然，我只在自己人面前才会说出这些想法。年轻人多少都会有些烦心的事，比如说爱情什么的，这些我们当然无法从他口中得知，这也许比谋杀更有可能性。”

“可是，那副眼镜又是怎么回事呢？”

“我是一个作学问的人，也许有很多念头都不切实际。我也不太会分析现实生活中的事情。不过，各位先生，我们都很清楚爱情都是有它特有的方式的。噢，请您再吸一支，我很高兴能遇到一个喜欢我的香烟的人。当一个人的生命即将走到尽头的时候，很可能把扇子、手套眼镜等平常的物品当作举世无双的宝物拿在手中。说到那把刀子，很有可能是被史密斯自己在倒下去的时候抛出去的。而草坪上的那些脚印，也是很容易出错的。也许你们觉得我说的毫无根据，但我还是认为威洛比是自杀。”

教授的话似乎让福尔摩斯十分吃惊，但他还是在屋子里走来走去，聚精会神地思考着，不停地抽着烟。

一会儿，他突然停来说：“请您告诉我，考芮姆教授，写字台下面的小柜子里放着什么东西？”

“我想小偷是不会对那些感兴趣的。里面是家里人的证件，妻子的来信和我的一些学历证书。我把钥匙给您，您可以自己去看看。”

福尔摩斯拿过教授的钥匙，在手中端详了一会儿，又还给了教授。

他说道：“我想这把钥匙可能不会对我有什么帮助。我还是到你的花园里去静静的思考一下。您的看法还是应该给予一定重视的。考芮姆教授，很抱歉打扰您。我们先告辞了，午饭前不会再来了。下午两点再来向您说明案情的进展。”

也真是奇怪，福尔摩斯似乎有些反常，我们就那样安静地在花园的小路上来回地走了好几趟，谁也没有说话。”

过了一会儿，我问：“你想到什么了吗？”

他回答说：“这全要靠我吸的这支烟。有可能我是错误的，但香烟会告诉我的。”

我吃惊地说：“我亲爱的福尔摩斯先生，您怎么……”

“你一会儿就会明白了。如果这样不奏效，也没什么害处。

我们当然还有眼镜店这条线索。不过，要是这条线索不对，我们很有可能就会发现一条捷径。啊！马可太太过来了。我们应该和她好好地谈谈，这会对调查很有启发的。”

我其实早就应该承认，如果他愿意，福尔摩斯是很善于讨女人的欢心的，他很快就会得到她们的信任。不一会儿，他已经和马可太太无话不谈了，就像是认识多年的挚交一样。

“的确，福尔摩斯先生，您谈的一点不错。肯定有什么不幸的事情使得他总是在吸烟，他有时简直就是不间断地吸。有一天清晨我到他的房间去，屋子里充满了烟气，就和伦敦的浓雾一样。不幸的史密斯先生也吸，但不会像教授那样痴迷。哎，我真是不知道吸烟对教授的身体是有益还是有害。

福尔摩斯说：“嗯，吸烟是会影响食欲的。”

“我不明白这个，先生。”

“我想，教授吃饭一定不多。

“应该说，时多时少。”

“我敢肯定地说，他今天一定没有吃早餐。我见他吸了那么多的烟，可能连午餐也不会去吃了。”

“您错了，先生，正和您说的相反，他今天早餐吃了不少的东西。我甚至从未见他吃过那么多的东西，而且他又为午饭点了一大盘肉排。这真让我难以理解，自从昨天看见史密斯先生倒在地板上的情景后，我几乎对食物已经失去了兴趣，的确，这个世界上的人多种多样，教授并没有因为此事而影响食欲。”

整个上午，我们都是在花园里渡过的。斯坦莱·霍普金在村子里了解到了一些传言，据说有几个小孩前天早晨在凯瑟姆大道上看见了一个陌生的女人。而我的朋友对这个消息简直是反应冷淡。我从没见过他这样。就连霍普金下面的话也没能引起他的什么兴趣。霍普金说：“有些孩子倒是真的见到过福尔摩斯先生揣出的那样的妇女，也带着眼镜，好像还是夹鼻的。”吃午饭时，

苏珊一边招呼我们，一边讲述了一些情况。这倒引起了福尔摩斯的极大关注。也说：“昨天，史密斯先生出去散步回来后，只有半小时的功夫，便发生了这件案件。”我真是不能理解这与案情有多大关系，可福尔摩斯显然已经把这个当作了一个重要的线索了。他突然站了起来，看了看表，说：“时间到了，让我们上去吧，先生们，我们该和教授说明真相了。”

教授刚吃完午餐，女管家马可太太说的没错，他的食欲很好，桌上的空盘子说明了这一点。我们进去的时候，他正好转过来从他那有神的目光中，我感觉到他是一个充满神秘色彩的人。他已穿好了衣服，坐在壁炉旁的椅子上。他仍然在吸着香烟。

“福尔摩斯先生，您破案了吗？”说着，他将桌上的一个铁烟盒递到了福尔摩斯手中。可是，没想到他们二人把烟盒给弄翻了，香烟掉了一地都是。大家纷纷弯身去拾，足足用了好几分钟才把散在地上的烟卷都放进了盒子里。当我们重新站起来的时候，我发现福尔摩斯的脸上出现了一种少有的表情，双眼闪动着光亮，两颊通红，他只有偶尔在十分危急的状况下，才会这样。

他说：“是的，教授，我已经把案情搞清楚了。”

霍普金和我都被他的话惊呆了。教授那苍老的脸也跟着抖动起来。他几乎有点讽刺地说道：

“是真的吗？在我的花园里？”

“不，教授，在这儿。”

“这儿？什么时候？”

“现在。”

“你在开玩笑吗，福尔摩斯先生？我想提醒一下您，这件事情是十分严肃的，可不能如此的信口开河。”

“考芮姆教授，我所做出的每个结论，都有充分的证据和推理，所以我十分的确信。至于您的动机何在和您在整个事件中所起的作用，我现在还不能最终确定。也许几分钟之后您会愿意亲

口告诉大家。为了让您明白我要询问什么，我还是先把两天来所发生的事情叙述一遍吧。

“一位女士昨天走进了您的书房，她想拿走您锁在小柜子里的东西。她有一把钥匙，至于您的那一把，我已经察看过了，上面没有划过柜子表面所造成的轻微的褪色。而我由一些证据得出，您并不知道她的来意，所以，您不是从犯。”

教授吐出一大口烟，说道：“这听起来十分有趣，也让我很受启发。看来这位女士你已经十分了解了。我想你也一定可以说出她的行动来吧？？”

“是的，教授，我会说的。一开始，您的助手抓住了她，为了逃脱，她就拿起了写字台上的小刀刺向了您的助手。不过，我还是宁愿把这当作情急之下的偶然事件。我相信这位女士并没有杀死史密斯的预谋。如果她想杀死他，那一定会携带凶器的。她的所作所为使自己十分紧张，她非常迫切地逃跑，不小心把眼镜给丢了。而没有了眼镜，她不能很好的看清东西。由于两条过道都铺着相同的绒毛垫子，因此她走错路了。可等她明白过来时，已经来不及了，既不能往回走，又不能站在原地。怎么办呢？她只有继续往前走。她走上楼梯，推开了您的房间，便走了进来。”

教授坐在那儿显得十分吃惊。他盯着福尔摩斯，目光中流露出一丝惊恐。而他却强作冷静地假笑了一阵，然后说道：

“这个推理很出色，福尔摩斯先生，可是有一个疏忽之处。您是知道的，我一整天都在房间里，一刻也没离开过。”

“我很清楚，教授先生。”

“那您的意思是，我躺在这儿却没有看见一位走进屋来的女士？”

“我并不是这个意思。您知道有人进来，还和她说话。您早就认识她，并且，您帮她逃跑。”

教授又笑了起来。他猛地站起来，目光中有留有最后的希

望。

他大声喊道：“你简直是疯了！一派胡言。我帮她逃跑，她现在在什么地方？”

福尔摩斯指了指屋角的一个高书柜，不紧不慢地说：“就在这里面。”

老教授顿时像受了致命一击似的，呆滞地站在那儿，他试图举起双手，却一下子坐在了椅子上。这时，那个书柜的门突然打开了，从里面冲出来了一个妇女，站在了大家面前。她用很奇怪的声调说：“你对了，说对了！我就在这里。”

她浑身上下都是灰尘，衣服上还有从墙角上蹭来的蜘蛛网。她并不漂亮，但脸上的特征的确如福尔摩斯推断的那样，而且，她的下巴也比较长，看上去很坚毅，由于突然见到光亮，又加之视力不好，她不停地眨着眼睛，极力地想辨认出我们的位置和身分。虽然也并不美丽，但她端庄安详的举止和其中透出的那股坚强地气质，使屋里的每个人都为之一震。

斯坦莱·霍普金立即上来给她戴手铐。她毫无惧色地推开他。教授此时仍靠在椅子上，还有些微微的发抖，眼中充满了忧郁。

她说道：“先生，您可以逮捕我。在柜子里我已经听到了一切，您的确已经弄清了实情。我全告诉您，那个青年是我杀死的。正如您所说，那的确是意外。我不知抓起来的竟是一把刀子。我只是随手抓起了一样，便不顾一切地刺向了他，我当时只想让他放开我。这是千真万确的。”

福尔摩斯说：“夫人，我相信您的话。您看起来身体不舒服。”

她的脸色十分苍白，再加上尘土，简直可以说令人感到恐怖。她坐到一边，接着说：

“我的时间已经不多了，不过我仍然要把真相都告诉你们。这个人是我的丈夫，他不是英国人，而是一个俄国人。我现在不

想说出他的名字。”

教授显得十分激动。大声说道：“安娜，愿上帝保佑你，保佑你！”

她轻蔑地看了老头一眼，说：“塞尔吉斯，我真不明白，你为什么要过这种日子。你这一生毁了多少人，而且对你自己也没有益处，是否在上帝召唤之前就结束生命那是你自己的事。可是，我是一定要说的，我已经快没有时间了。”

“各位，正如我刚说的，他是我的丈夫。我们结婚时，他已经五十多岁，而我只是二十多。我当时在俄国念大学，我不想说出这座城市的名字。”

老教授这时又插嘴道：“安娜，愿上帝保佑你！”

“我们当时都是无政府主义者，都是革命家。我们的队伍也很壮大。后来，情况发生了变化，一个警长被杀了。他为了钱更为了活命，就出卖了自己的战友和亲人，向他们提供了证词。正因为此，我们有许多人都被抓进了狱牢。有人被绞死了，有人被流放了。我被送到了西伯利亚，但幸好不是终身流放。他却带着那笔肮脏的钱财来到了这里，过上了舒服的生活。他心里很明白，如果我们的组织知道了他的下落，不出一个星期他就会送命的。”教授颤抖着取出一支香烟，说道：“安娜，随你怎么处置，你对我一直都很好。”

她说：“我还没揭发他的最大罪行。在我们的组织里，有一位绅士，他是我的好朋友，他的无私、乐于助人的高尚品德是我丈夫完全不具备的。他反对使用武力，如果说使用武力是一种犯罪，那么我们都是罪人，而惟独他不是。他总是在信中劝我们放弃武力。我在日记中写下了我对他的感情和大家的观点。这些信件和日记完全可以证明他的无罪，可我的丈夫却把这些证据藏了起来，还一面极力地要用证词来诱导他们处死这个年轻人。虽然他没有得逞，但阿列克谢却被流放到了西伯利亚，去盐矿做矿工。

你简直是个恶棍，你好好想想吧，那个高尚的人受着奴役，而你却逍遥自在。你的未来是掌握在我的手上的，可我还是给了你一条生路。”

老头又吐起了烟雾，说道：“安娜，你是一个伟大的女人。”

她本想站起来，可她发出了一声惨叫，又坐了下去。继续说道：

“我一定要把话说完。我到期满后，就开始寻找这些信件和我的日记，因为它们可以解救我的朋友。我知道他到了英国，经过几个月的调查，我总算弄清了他的地址。我知道他保有着我的日记，因为我在西伯利亚收到的他的信中，他还引用我日记中的话责怪了我。而且我也很清楚，报复心极强的他是不会把日记轻易交出来的。我必须亲手弄到它。所以，我雇了一个私人侦探来做他的助手——也就是你的第二任秘书，塞尔吉斯。他了解到我要的东西都在小柜子里，并且为我弄到了钥匙样板。可他不愿再做更多的事情，他只是告诉了我房子的结构图，并且还说，助手是住在楼上的，早晨书房没人。所以，我才敢在再三地犹豫之后，亲自来拿这些东西。东西是拿到了，可我却付出了如此大的代价！”

“我刚把日记和信件拿在手上，正准备锁柜子，突然被一个年轻人抓住了。昨天清晨我还在路上遇见了他，问他考芮姆教授的宅邸，可没想到他竟是教授的秘书。”

福尔摩斯接着说：“的确如此！史密斯回来后把事情告诉了教授，说在路上遇见了一个什么样的女士，而他在临死之前正要说明杀死他的正是他和教授提起过的那个女人。”

这个女人脸面更加难看，显得异常痛苦，并且极不耐烦地说：“你先让我说完。年轻人倒下时，我跑出了书房，错误地走到了我丈夫的屋子里。他扬言要揭发我。我警告他：他要是敢这样，我决不放过他。我会把他的所作所为都告诉我们的组织。我倒不是为了自己活命，而是要达到我的目标，他也知道我言出必行，而

且因为他的命运与我有极大关系的原因，他把我藏了起来。他让佣人把饭送到卧室来，以便分我一部分。我们本来说好，等警察一离开，我就在晚上走掉，永远不再回来。但您还是看出了我们的破绽。这就是我要说的。”她从胸前取出一个包裹。对福尔摩斯说：“这个可以解救阿列克谢。先生，您的正义和智慧使我把它委托您转交给俄国大使馆。我要做的事已经完成，可以……”

福尔摩斯突然叫道：“看住她！”他迅速地跨到屋子的另一边，从她的手中抢下了一个小药瓶。

她倒在了床上，说：“已经晚了！我刚才……出来时已经吃了药。我就要死了先生，请您……别忘了……那个……”

我们在回的路上时，福尔摩斯说：“其实这件案子并不复杂，但也要费一番脑筋，问题一开始就出在眼镜上。虽然那个年轻人抓住了她的眼镜，但我当时并不能确定通过它就可以破案。眼镜的度数告诉我们，它的主人离开它什么也看不清楚。霍普金先生，您还记得吗？当您告诉我说她肯定走过了那块草坪时，我说过这样做很不一般。然而我心里却觉得这几乎是不可能的，除非她有两副眼镜。这使我不得不去思考另一种情况——那就是她还在房子里。我看到两条过道完全相同，就估计她会走错路，而到了教授的房间里。我在仔细地搜寻能够证实这种设想的证据。这间屋子里几乎没有可以隐藏的地方。地毯被钉子整块地固定在地板上，这告诉我们地板上没有活动的暗门。而书柜后面却有可能隐藏。要知道，老式的书房里会有这种结构的。我发现地板上有许多书，可书柜上却是空空荡荡的。所以，这就是说书柜很有可能是一扇门。可我没有任何证据。恰好地毯是暗色的，我就抽了许多教授的烟，而把烟灰都弹在了那个书柜前，这个办法虽简单，却是很有效果。随后，我们都下了楼，而且，我已经了解到——华生，当时你也在，可你不明白我的目的——教授的忽然间食欲大振，这很容易让人觉得有两个人在吃他的饭。接着，我们

又到了楼上，我故意把烟弄掉，是为了更清楚地看一下地毯。果然，从烟灰就可以断定，在我们下楼后，有人从柜子里出来过。噢，我们已经到查林十字街了，霍普金，祝贺你顺利地完结了此案。你还得要警察总署走一趟吧！我和华生还要去一趟俄国大使馆。再会，祝你好运，朋友！”

失踪的中卫

住在贝克街的时候，我和福尔摩斯常会收到一些内容稀奇古怪的电报，有些看了以后便不再提及，但是其中有一封却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那是七八年前的一个二月的某个早晨，福尔摩斯手中拿着一封电报，感到非常迷惑，足足有十多分钟未发一言，一直在沉思。电文是这样的：

右中卫失踪。万分不幸。敬请等我。明日到。

欧沃顿

福尔摩斯沉默了许久，翻来覆去地读着这电文中简单的文字，然后对我说：“欧沃顿先生肯定是在心情激动的情况下拍的电报，否则也不会这样简略模糊，语无伦次，我们还是耐心等候吧，我猜等我把今天的《泰晤士报》读完，他就会到达我们这里。不过，对于这件事我真有些迫不及待了。”那段时间里，我们的事情很少，所以，即使是无聊而简单的问题，我们也很感兴趣——有事总比无事好。

这么多年以来，我总结出这样一个经验：终日的无所事事会让人退化的。福尔摩斯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他习惯于过一种思维高速运转的生活，一旦思维停止运作脑子就会逐渐生锈，整个人就垮掉了，这是极其悲惨的事情。这些年，我竭尽所能帮助他戒掉服用兴奋剂，我不希望他的神圣而正义的事业受到兴奋剂

的威胁。应该说福尔摩斯是个非常顽强和执著的人，他已经有几年没有再服用兴奋剂了，我的努力总算没有白费。但是，我内心非常清楚，他的病并未得以根治，一旦到了没有事做的时候，它还是会从某个潜藏的角落在溜出来，侵袭福尔摩斯的肌体，让他陷于精神瘫痪的状态，这时候的他，总是目光呆滞，两眼深陷，情绪低沉，沉默寡言，让人难以猜测他深奥的思想。因此，我太感谢欧沃顿先生了，无论他是哪种人，是他给福尔摩斯带来了有待解决的难题，也带来了精神上的希望。对于福尔摩斯来说，比起风平浪静狂风暴雨更适合于他的性格。

如福尔摩斯所料，欧沃顿先生就在他猜想的时间到来了。这是一个身体健壮，高大魁梧的年轻人，看样子能有六十公斤那么重，整扇门的宽度都被他的身躯占据了。他长得十分英俊，可惜双眼无神，面容憔悴，一副无精打采的样子。他向我们递过来名片，上面印有“西锐利·欧沃顿，剑桥大学三一学院”的字样。

他用眼睛看了看我，又看了看福尔摩斯，随后才问：“请问哪位是谢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是我。”我的朋友点头答应道。

“福尔摩斯先生，幸会！很冒昧这么早就来打扰您。我是由霍普金先生介绍来的。为了一件事情，我到苏格兰场找到了他。他认为，这个案件没有必要找官方侦探，您才是处理这个案件最合适的人选。所以，我就来了。”

“没有关系，我们坐下来谈吧。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

“福尔摩斯先生，这件事太让我烦恼了，我都快急疯了，仿佛一夜之间老了十几岁一样。我想您一定听说过高夫利·斯道顿这个名字，他是个极为出色的球员，是我们全队的核心和灵魂，有了他，整个队伍才充满了活力。他传球、擦球、抢球的技术都是一流

的，在整个伦敦也是屈指可数的。我宁可不要其他的中卫线上的球员，也绝对不能失去他。当然，我们球队里还有候补球员，有一个叫莫尔豪斯的，是踢前卫的。他比较擅长踢定位球，但判断能力和灵活性远远不够。他不是很擅长于拼抢，但却总喜欢挤到前面抢球，连边线的情况都不去在乎了。如果在赛场上碰到牛津的两名球员，莫尔顿和约翰逊，他就无法发挥自己的优势，完全被盯死了。斯蒂文也算是个中卫，但他连在二十五码开外的地方踢落地球都不会，比赛当中是绝对不允许踢空球的，对落地球他又无能为力，这样的球员，怎能放心让他上场呢？福尔摩斯先生，这次我可真是没有办法了，您如果不能帮助我们吧高夫利·斯道顿找回来，我必输无疑了。”

福尔摩斯聚精会神，饶有趣味地倾听着。他的表情和神态让我感到宽慰了许多。这位欧沃顿先生情绪十分激动，他粗壮的手臂不断地拍打着自己的膝盖，迫不及待地诉说着事情的原委，惟恐我们对他的话有丝毫的疑虑。他的话音未落，福尔摩斯已取出了一卷资料，侧面上标有“S”的符号。但在这卷详尽充实的材料中，他一无所获。随后，他说：“我这里有不少斯道顿先生，阿瑟·H·斯道顿是一个生产伪造纸币的暴发户；亨利斯道顿触犯了法律，在我的努力和帮助下，警察终于把他逮捕并施以绞刑了。但我可从没有听说过高夫利·斯道顿这个名字，资料中根本没有记载。”

欧沃顿先生听到这番话非常惊讶。张大了口，睁大了眼睛，仿佛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天哪，福尔摩斯先生！我还以为你无所不知、无所不晓呢。这么说，既然你不知道高夫利·斯道顿，那么你更不可能知道我——西锐利·欧沃顿了。这太不可思议了。”

“我确实不知道。”福尔摩斯摇着头说，表情很无辜。

这位先生有些着急了，声儿也提高了一倍：“福尔摩斯先生，您的消息太闭塞了！各大媒体都争相宣传我们的球队，我们是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比赛中代表英格兰出赛的第一队。我想您原来并不是住在英国吧？全英国对于高夫利·斯道顿都不陌生，惟独您例外，他是一个非常棒的中卫，国家队曾五次请他去打中卫，而剑桥队、布莱克希斯队也都特别看中他，几次三番来找他。”

福尔摩斯面对着这样一个急躁而可爱的运动员显得和蔼而平静，只是不住地微笑着。

“看来您是不知道，我是大学生队的领队。算了，说了您也不会知道的，您似乎不感兴趣。”

“欧沃顿先生，人与人的生活环境是不相同的。你和我们完全不一样，您生活在一个充满激情和活力、追求强健和冠军的环境中。而我却很少涉足到你们那个领域。我平时常与社会上形形色色的人物接触，几乎包括了各界人士，而与体育界的人打交道这还是第一次。但并不是说我不喜欢体育，我向来认为体育运动是很有意义、最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活动。今天您的到来，使我更清楚地认识到：我在最讲究规则的体育运动的领域中，也占有一席之地，也能发挥自己的才干。现在，请您安静地坐下来，把所发生的事情的经过原原本本地告诉我们，这样我才能知道应该怎样帮你，你说呢？”

欧沃顿显然极不耐烦，大凡专门从事体育运动而少动脑筋的人可能都有这样的举动。经过很长一段时间，我才从他不断的重复说明和诸多的模糊之处当中理清了头绪，了解了这个很奇怪的事件。记录之中，我把欧沃顿重复和模糊的地方忽略未记，只留下具体、明确的内容。

“福尔摩斯先生，这件事实在很蹊跷。具体情况是这样的：您已经知道了，我是剑桥大学橄榄球队的领队，高夫利·斯道顿是我手下最优秀、素质最高的运动员。昨天我们来到这里并在班特莱旅馆住下来，因为我们明天将和牛津大学的橄榄球队举行一场比赛。昨天晚上十点多钟。我到队员们的房间去了，我一直坚信高强度的训练和充足的睡眠是保持良好的比赛状态的最重要、最有效的方法，所有的队员都已经休息了，只有道斯顿还没睡着，他脸色苍白，神色慌张，辗转反侧。在我的询问下，他只告诉我他有点头疼并无大碍，所以我叮嘱他要好好休息、养足精神才能在比赛中发挥出正常的水平。我们互道了晚安以后，我便回去了。又过了半个小时，旅馆的服务员来找我，告诉我刚才发生了一件事，有一个长着络腮胡、穿着破旧的男人拿着一封信要交给高夫利先生。因为高夫利已经睡下了，所以服务员便亲自把信送到了他的房间。高夫利打开信读了起来。在这之后他面色一下子变了，身子瘫坐在椅子上，目光呆滞，神情沮丧，久久地未发一言，那样子仿佛是被谁一闷棍击中了头部一样。服务员顿时慌了手脚，打算去通知我，却被高夫利阻止了他端起杯子喝了一大口口水便冲到楼下，与那个络腮胡子说了几句话。随后，便同他一起离开了旅馆。服务员走出大门，看到他们向河滩的方向跑去，然后就再也没有见他回来。我担心了一个晚上，但是我总是怀有一丝希望，设想他会赶在比赛前回来的。然而我错了，当我推开他房间的门，发现一切都如同昨天晚上我看到的那样，再也没被动过的时候，我所有的希望都成了泡影，我想既然他同那个络腮胡子走了而且并不想让我知晓，那么他一定不会再回来了。可是，我转念一想，他是一个非常出色的运动中，对于橄榄球有着一种痴狂的执著，怎么会轻易地放弃呢？况且，与牛津大学的较量是他一直盼望和期

待的。因此，我认为他一定是有不得已的苦衷，一定遇到了棘手的麻烦，否则，他绝对不会这样。对于非常器重他的邻队不辞而别的，可我实在很担心他遇到了麻烦，永远不能再回来了，永远不能再见到他了。”

福尔摩斯非常专注，这件事已把他所有的兴趣都引发起来。“你们对此情况是怎样处理的呢？”他问道。

“我们今天打了电报到剑桥大学，想知道是否有人知晓他的行踪。但是答案是否定的，根本没人再见过他。”

“为什么要问剑桥呢？他有可能回去吗？”

“只是询问一下，并没有特别的原因。晚上有一趟到剑桥的车，大约十一点多钟开。”

“根据您掌握的情况，能肯定他并没有搭乘这辆火车吗？”

“我想是的，没有人看到过他。这之后，我又给蒙特·詹姆士爵士发了电报。”

“他是什么人？为什么给他发电报？”

“他是高夫利最近的亲戚，高夫顿从小就是个孤儿，只有这么一个关系较近的叔父。”

“我想这可是个极其重要的线索，这件事极有可能与之有关。英国最富有的恐怕就是蒙特·詹姆士爵士了。高夫利是他最近的亲戚，您刚才是这样说的吗？”

“是的，高夫利是爵士的继承人。我确实听说爵士是非常富有的，而且年纪已接近八十岁，风湿病又重。我想他快要把财产交出来了。但是，平时，他与高夫利来往甚少，人又小气，从来没给过高夫利一先令。他简直就是一个守财奴，任何人都比不上他吝啬，不过，财产是生不带来死不带走的，早晚还得让高夫利继承。”

“那么，蒙特·詹姆士回复了您的电报吗？”

“到现在还没有。”

“可是，我想知道，高夫利·斯道顿为什么要到蒙特爵士哪去呢？”

“昨天晚上，高夫利的情绪极不稳定，我猜想可能与钱有关，也许爵士良心发现要把遗产交给他了，但是尽管蒙特爵士非常富有，且原定高夫利是他的继承人，可是许多人都传说爵士把财产遗产给他的可能性很小。高夫利十分讨厌这位老人，尽管避免同他会面，极少到爵士里去。”

“好吧，现在我们大胆地设想一下，如果高夫利确实是到他的叔父蒙特·詹姆士爵士的家里去了，您是否能够解释衣着破旧的络腮胡子到旅馆来的原因，以及他带来的那封信使高夫利惊慌失措、六神无主的原因呢？”

西锐利·欧沃顿仔细地想了一会儿，说：“很抱歉，我仍无法解释，这两者之间似乎没有太直接的联系。”

“不要紧，还是让我们去侦查一番吧，今天天气还真不错啊！”福尔摩斯伸了个懒腰，又接着说：“我建议你无论如何也不要分心，还是要有条不紊地为与牛津之战做准备。我想，高夫利一定是有不得已的苦衷才不辞而别的，而且使他离开的原因也成为了他无法脱身赶回旅馆、参加比赛的原因。所以，我们只得慢慢地调查，再采取行动。走吧，我们到你们住的旅馆去，没准还能从服务员那里得到更多的消息。”

我的朋友谢洛克·福尔摩斯就是这样的人：说话极有耐性和定性，对人和蔼可亲。走的时候，欧沃顿先生平静多了，不像来的时候那样激动了。我们步行来到旅馆，并进到昨晚高夫利曾住过的房间里。在福尔摩斯的引导下，服务员把自己所知道的情况都

说了出来，昨夜到旅馆来的那个络腮胡子，大约在五十岁上下，他既不像一位气宇不凡的绅士，又不像是卑微的仆人，就只是一个如同服务员所说的“衣着不讲究的家伙”，再没有其他能用来揭示他身份的合适的话了。“络腮胡子”，已经是半百老人了，胡子不很多，而且都有些灰白了，脸色十分难看，情绪也很激动，拿着信的手轻微的颤动着。高夫利·斯道顿读完之后，确实沉默了好久，然后把信塞到口袋里下了楼。当他在大厅里见到了那个络腮胡子甚至没有礼节性的握手，只说了几句话便急急忙忙地离开了旅馆。他们说话的声音很小，服务员似乎听到了“时间”两个字，再就一无所知了。服务员在他们走出大厅的时候看了一下挂钟，时间正好是十点半。

福尔摩斯在斯道顿的床上坐了下来，问道：“你昨天值白班，是不是？”

“是的，福尔摩斯先生。我到十一点钟才下班。”

“你值夜班的服务员是否有什么别的发现？”

“他们已经告诉过我了，昨天晚上有，有几个人看戏回来晚了，再没有看到其他的人。”

“昨天一白天都是你当班吗？”

“是的，是我。”

“那么，有邮件、信件一类的给斯道顿先生吗？”

“啊，是的，在大约六点钟的时候，斯道顿先生收到一封电报。”

“是吗？！先生，请快些说清楚，我想这一点很重要。他是在哪里收到的电报？”

“就在这个房间里，我亲手交给他的。”

“他拆看电报的时候，你也在场吗？”

“是的，因为我想知道他是否需要我来回电。”

“那么，他要求您帮他回电了吗？”

“是啊，福尔摩斯先生，他写了回电，但他并没有让我帮忙，而是亲自去拍的回电。”

“可是，你不是说他当场就写了回电吗？为什么没让你去。”

“他的确是当场写的。当时，他转过身体，伏在桌子上写了起来。我耐心地站在门口等候他，没想到他却对我说谢谢我的服务，他会自己去拍回电的。所以我只得走了。”

“你看到他是用哪种笔写的吗？”

“是用铅笔，对，没错的。”

“他是不是用了这张桌子上摆放的电报专用纸？”

“是的，他顺手拿起一张就开始写，就是原来放在最上面的一张。”

福尔摩斯站起身来，走到桌子旁，拿起现在放在最上面的一张纸，借着窗户透进的阳光仔细地搜寻着上面的迹象。“唉！”福尔摩斯非常遗憾，“他好像并没有用铅笔写。如果用铅笔写的话，字迹会透过第一张纸而印到第二张上，一定可以辨认得清，有很多人就是利用这种方法敲诈勒索才发了横财的。华生，恐怕你也想到了吧？可惜，这个道斯顿并没有像我预想的那样做。等一下，这是什么？我看到了一点痕迹！我知道了，他一定是用粗尖的鹅毛笔蘸着墨水写的。啊哈，这下就方便多了。”说着，福尔摩斯便拿来吸墨纸放在电报纸上用力地擦了擦，随后便开心地叫了起来：“你们看，真的有了痕迹！”的确是要这样的，吸墨纸上呈出一行半字迹，但却是反着的，西锐利兴奋地叫着：“用放大镜能看得清楚！”他似乎觉得他已抓住了希望。

“不用了，”福尔摩斯镇定地说：“吸墨纸是很薄的，直接从反

面就能看清楚。”说罢，便翻过来，对准光源细细地观看。纸条上的字终于看清了。上面写着：“支持我们吧，就看在上帝的份上！”

“很遗憾，我们已无法辨认电报上的其他字了，这一句是他白天从这里发出的回电中的最末尾的一句。但是，这几个字足以说明高夫利·斯道顿已经意识到他的生活中出现了危机，而且他正在向这个能主宰他的命运、保护他的安全的人寻求帮助和支援。你们注意到了吗？高夫利说的是‘我们’而不是‘我’，这说明除了那个脸色惨白、神色慌张的‘络腮胡子’之外，应该还有一个人，那么，他究竟会是谁呢？另外，高夫利·斯道顿与‘络腮胡子’之间是什么样的关系呢？在这样危险的时刻，他们寻求支援的是谁呢？他与‘络腮胡子’为躲避灾难又去向何处呢，这些问题都是有待于解决的重大问题，也可以算是我们破案的思路。”

我提出了我的主张，就是去调查清楚收电报的人到底是谁。福尔摩斯赞许地点了点头：“是的，华生，你的想法与我的不谋而合，我认为这样做是达到我们的目的的一个重要途径，但我不认为邮局的工作人员会毫不犹豫地支持我们的调查工作，想要查看别人的电报底稿不是件容易的事。根据规定，肯定会费尽周折，但是，我觉得利用一些小手段倒是很可行的。欧沃顿先生，趁着你现在还在这儿，请允许我检查一下高夫利留在桌子上的那些东西。我想这会有所帮助的。”

桌子上整齐地摆放着一些账单、信件、笔记本之类的东西，福尔摩斯快速地翻看着，敏锐的目光不断地搜寻着，但似乎并没有什么重大发现。他看完了以后，对我们说：“我看这些东西没什么问题，不过它们让我感觉到高夫利·斯道顿的生活作风的严谨，他有强健的体魄，又有清醒的头脑，还有有条不紊的习惯。不过，他是否生过病？”

“不，压根儿就没有过，他的身体像牛一样健壮。只是比赛训练中难免有些磕磕碰碰的，好像有一次他的胫骨被踢伤躺了几个月，还有一次膝盖因滑倒而摔伤，但是这些都只是外伤，并不算什么疾病。”

“也许你们对他并不十分了解。实际上，他可能不像外表看起来那样健康，而有一些不想告诉人的疾病。如果您允许的话，我想借用一下这张桌子上的几份材料和记录，我觉得将来调查时会有用得着的时候。”

在福尔摩斯收拾要带走的资料时，一个声音打破了房间里暂时的沉寂：“等一下，快住手！你是谁呀！你怎么可以随便乱动别人的私人物件呢？”我们都抬起头来，向门口望去，来人是一个干干瘦瘦的古怪老头穿一身已洗得褪了色的黑色衣服，戴一顶宽边的礼帽，系一条白色宽领带，真像是一个在殡仪馆工作的人。他正颤颤巍巍地站在门口，不礼貌地盯着我们看。我们看到他样子滑稽，衣衫破烂，非常诧异，但是他的样子很明显是有急事，这使他的目光坚定，声音洪亮。我们都把目光聚集到他身上。

“我是福尔摩斯，私人侦探。”福尔摩斯赶快说道。“我们正在调查高夫利·斯道顿失踪的原因。”

“你是私人侦探？谁把你请来的？”

“是高夫利所在球队的领队请我来的，我们原本也不认识，我在苏格兰场的朋友介绍他来的。”

“他？他又是谁？”

“我是西锐利·欧沃顿。”

“原来你就是欧沃顿，是你给我发了一个电报吗？我是蒙特·詹姆士爵士。接到电报以后我专程搭乘格斯瓦特公共汽车赶到这里。怎么，你已经把这件事情交给了这位私人侦探来处理了

吗？还要付给他钱吗？”

“先生，我是把这件事交给了这位福尔摩斯先生来办理了。如果他能够帮助我们找到高夫利·斯道顿，我想毫无疑问高夫利是会付钱的。”

“但是假如他杳无音讯，不见踪影呢？这钱该怎么办呢？请你马上回答！”

“真的是这样的话，我想他家里准会……”

这个瘦小的老头突然尖厉地打断了欧沃顿的谈话，大喊了一声：“先生，你不要痴心妄想了，这绝对是不可能的！你们别想从我这里获得一个先令，我可不会给你们付钱的！福尔摩斯先生，你听懂了吗？不错，我的确只有这一个亲人。但是我现在并不对他的全部生活负责。我从不浪费我的金钱在这些无用的小事上，而且正因为我这个节俭的习惯，才使我的财富越积越多，才使高夫利有财产可继承。可我现在还没有打算让他马上继承我的财产。好了，我可把丑话说到前面，在你随意翻动的这些材料中如果有值钱的东西，你可得自己负责！”

“好的，先生，我会负全部责任的！”福尔摩斯平静地回答，他向来都是处变不惊的。“但是，我想问清楚，这个年轻人的失踪是否与您有直接或间接的关系？”

“当然没有，先生，他已经不再是个小孩子了，已经到了独立生活的阶段。他自己莫名其妙的失踪，这与我无关，我没有义务和责任找到他。”

福尔摩斯很不喜欢爵士的冷酷无情，对他说：“先生，您的意思我很明白，但您至今尚未领会我的意思，大家都知道高夫利·斯道顿并没有钱，那些绑架者怎么会因为一个穷小子而费尽心机？但是爵士您却不同，您拥有英国最多的财富，您的名声早已传播

到四方。因此，我想高夫利·斯道顿极有可能是被一群强盗绑架了，他们对您的财产垂涎已久，想借助您的侄子，了解您的住宅、金银财富的情况，然后再采取行动。”

“难道真的是被强盗绑架走了吗？真的是为我的钱吗？”爵士小声地嘀咕着，当他意识到自己的尴尬处境时，脸色惨白，没有半点血色，简直如同他胸前的那根白色宽领带那样白，仿佛领带也是他的脸的一部分似的。

“天啊，这世界上还真有这样的人！这真是惨无人道的，卑鄙下流的行为！高夫利是一个坚强而执著的青年人。他决不可能做出对我不利的事情，毕竟我还是他的叔父，再说，将来他是要继承我的钱。钱变少了，对他也没什么好处。可是……我还是把我的钱物存到银行去吧，今天就去！先生，福尔摩斯先生，我恳求你千万要竭尽所能把他给我找回来，还要平平安安地别出什么乱子才好。至于费用的问题，咱们好商量，五镑、十镑的我会给你的。”

这个如同巴尔扎克笔下的“守财奴”，简直吝啬到了极点。而即使他并不这样吝惜钱财，我们也用不到他，他根本不了解侄子高夫利·斯道顿的生活。我们想方设法赶走了蒙特·詹姆士爵士，这才舒了一口气。现在，我们惟一的线索和希望都集中到那张残留下来的电报上面了。福尔摩斯拿起一份抄录的报文中的那句话。去找其他相关的线索去了。而欧沃顿回去召集队员商讨怎样对待这件事情以及比赛的分工。”

距离旅馆不远处有一个邮局，我们步行来到这里，“华生”，福尔摩斯的语调中充满了形成一个念头的快乐感，“我们来进行一次冒险，试试看没准还会成功的，如果有证明和证件，当然，查一个电报存根是轻而易举的。但是，我们现在并没法得到证明，所以，就只有靠自己了来吧，邮局的工作现在一定很忙，不会

有人有空闲来记人的相貌的！”

福尔摩斯对着隔栏后的一位年轻的妇女，煞有其事地说：“女士，麻烦你帮我一个帮。昨天，我在这里拍了一个电报，事情十分紧急，可我一直没有收到回电。我怀疑大概是我忙中出错，忘记在电报末尾署名了，请您帮我查一下发报存根，看看是不是像我说的那样。”

这位年轻的女士并没有怀疑他，还问他是什么时候拍的电报。福尔摩斯根据旅馆服务员提供的情况，回答说：“六点十五分左右”。这位女士又问：“您是拍给谁的呢？”

福尔摩斯流露出很为难的表情，并把手指靠在嘴唇上示意我不要让我说话。随后，他只是低声说：“电报上最末尾的一句话是‘支持我们吧，就看在上帝的份上’。我急于收到回电。”

这位女士在一摞存根里翻找了一会儿，最后抽出一张递出来，并摊放在柜台上。她说：“我想，就是这么一张，您确实没有写名字。”

“啊，是的，我现在真是老糊涂了，连最基本的事情都做不好了，难怪我没有收到回电。唉！谢谢你，女士您帮了我大忙了，我总算知道我的问题出在哪儿了，好了，再见，祝您好运！”我和福尔摩斯来到了大街上，他不由地放声大笑起来，天真得像个孩子。

“有什么收获，福尔摩斯？我问他说。

“哈哈，当然有收获了，而且一试成功。我没来之前曾设想了七种看到那张电报存根的方法，我仅仅使用了其中的一种就轻易地达到了目的，怎么样，表演得精彩吧？”

看到他得意的神情，我赶忙回答：“是的，表情自然，天衣无缝。那么，有什么新线索吗？”

“是的，我弄清楚了该从哪里入手调查。走吧，叫上辆马车，

咱们去帝国十字街火车站。”

“帝国十字街火车站？我们要去的地方离这里远吗？”

“有些远。可是我们，必须到剑桥大学去看一下。因为所有的线索都与剑桥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马车飞快地在格雷饭店大路上奔驰，我对于这件事仍很迷惑，便问福尔摩斯：“你现在到底是怎样考虑的？难道你真的认为斯道顿的失踪是有人为了得到蒙特爵士的百万家产故意设下的圈套？我想你应该不是这样想的吧？”

“每个案子都应该有一个作案动机，以往的案子的动机，我们都非常明确，然而这次却不同，坦率地说，我不认为高夫利的失踪与遗产有关，应该另有隐情。在旅馆里，我只是想引起那个一毛不拔的‘铁公鸡’的兴趣和关注，仅此而已。他的冷酷无情让我太反感了。”

“是的，你那时只有那样说，但是，你现在是否有了更明确的意向？”

“我想可以来分析一下。首先，这件事情发生在剑桥与牛津的这场重要比赛的前两天里，而高夫利又是决定这场球赛胜负的关键人物。这也可能只是一个巧合，并没有直接的联系。可我们不妨设想一下，尽管业余比赛不允许打赌，但是仍有许多人在场外大下赌注，乐此不疲。我想是不是也有许多人为这场比赛争下赌注了呢？其次，就是我们刚才谈论的那种可能性，高夫利自己没有钱，但作为蒙特爵士的近亲和遗产继承人身价却倍增，绑架他向爵士勒索赎金，这也是能够解释得通的！”

“但是这两种解释都没有把那封电报考虑在内。”

“是啊，亲爱的华生，这也是我心中的疑团，我们的确应该马上解决电报的问题，不应该过多地分散精力到剑桥去的目的也正

在于此。虽然现在我还不知道怎样展开侦查行动,但天黑之前一定会有个具体、明确的方向的。”

当我们来到这座历史悠久、闻名世界的大学时,天色已暗了下来。福尔摩斯叫了一辆马车,朝着莱斯利·阿姆斯昌大夫家的方向驶去。这个名字我还是第一次听到,因为我与医学界的人士来往甚少,尽管我是名心理医生。福尔摩斯告诉我,我才知道,原来他是一个欧洲著名的学者,在很多学科上都有很深的造诣。现在是剑桥大学医学院主要负责人之一。我们的马车疾驰在一条繁华的街道上,没多久,便停了下来,一座豪华的房子立在眼前。仆人客气地引我们来到屋里,让我们在客厅等候。我们等了很久才允许进入到诊断室,莱斯利大夫正坐在一张办公桌后面望着我们。他的脸长得方方正正,棱角分明,一道剑眉下两只充满阴郁色彩的眼睛闪动着狡黠的目光,尖尖的下巴微向上翘,透出倔强和坚毅。我想一个人即使不知道他的身份以及他的博学,也会一眼看出他灵魂的与众不同。现在,只要别人一提起他,他的样子便立刻浮现在我的脑海中,非常清晰,他给我留下的印象真的太深刻了。从他的样子来看,我想他一定是个思维敏捷、个性深沉、冷酷无情的人,这种人有着吃苦耐劳的精神和坚持不懈的品质,但同时又有很深的城府,让人捉摸不透,难以战胜。当时,他手里拿着福尔摩斯让仆人送进屋的名片,脸上却毫无表情,既不喜悦,也不惊讶,只是用眼睛直直地望着我们。

“您就是谢洛克·福尔摩斯先生?我对您并不陌生,您经常是传媒中的热点人物。但是我并不喜欢你的职业,或者干脆地说就是反对!”

福尔摩斯不动声色,回答说:“是吗?您这样做无异于成为全世界的罪犯的帮凶,尽管您并没有具体实施过犯罪行为。”

“当然，您打着惩治犯罪的旗号，没有人会与您为难，相反，他们还会通情达理地支持你。可是，单纯靠官方警署的力量绝对可以达到惩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的目的的，您的工作真是多余。况且，您常探知他人的私人秘密、家庭丑闻，而且不加以遮盖反而公布于众，这早已引起许多人的反感。而现在，您又来打扰我崇高而有价值的工作，难道您不觉得羞愧吗？我想我现在需要做的并不是聊天，而是继续我的论文。”

“可能您的话也有些道理，莱斯利大夫，可是，我相信您一定会打消原有的误解，重新审视论文和调查的重要性，并做出正确的结论——调查还是极有意义的事情。我想替自己澄清一下，我的工作并不像你所认为的那样，而且恰恰相反。我们向来都尽量为当事人保守秘密的，但是警方一旦知道了真相，决不会留任何情面，一定会大肆宣扬的。我们像是大部队的先遣军，永远行进在大部队的前面。好了，言归正传，我想问一下您关于高夫利·斯道顿先生的情况。”

“他发生了什么事情？”

“难道你不认识他？”

“不，我认识，而且我们关系很亲密。”

“那您是否听说了他失踪的消息？”

“是吗？他失踪了？莱斯利大夫方方正正的脸上丝毫没有变化，依旧保持着那种冷漠高傲的神情。

“昨天晚上，有一个人把他从旅馆里叫走了，他就再也没有回来。”

“不用着急，他一定会回来的。”

“明天就要举行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的橄榄球比赛了，可是他……”

“我只关心斯道顿这家伙的情况，我喜欢他、赏识他，把他视作知己，别的都与我无关。我对那一类小孩子们才打的比赛根本不感兴趣，随它举行不举行。”

“我们是来调查斯道顿失踪的原因，我希望你能与我们合作。您真不知道他到哪儿去了吗？”

“我能骗你不成？”

“自从昨天他们橄榄球队到班特莱旅馆以来，你再没见到他吗？”

“是的。”

“斯道顿先生的身体是否很健康？”

“是的，他很健康，从不生病。”

福尔摩斯眼睛一亮，即刻从口袋中取出一张收费单据放在桌子上，推到大夫眼前。“既然他从来 not 生病，那么这一张十三个畿尼的单据作何解释呢？这上面，清清楚楚地注明了这是斯道顿先生上个月支付给阿姆斯特昌大夫的医疗费用。难道你本人根本就不知道吗？”

“你怎么会有单据呢？”

“我从他堆在旅馆里的材料中找到的！”

这时莱斯利的脸涨得通红，锐气大减。但仍然很顽强：“福尔摩斯先生，你管得太多了。是我们自己的事情，我看不出有给你解释清楚的必要。”

福尔摩斯叹了一口气，把单据夹到本子里又放回口袋里。他神情严肃地说：“我早已明确地告诉过你，不管发生了什么事，我都可以帮你遮盖住，不会像其他侦探或警方那样大肆宣传和渲染。如果你脑筋灵活的话，就该把所知道的事情一五一十地告诉我。否则，别的侦探找上门来，让你在公众面前解释，看你怎么

办！”

“我对此一无所知，无可奉告！”

“斯道顿先生到伦敦去以后给你寄过信吗？”

“没有。”

福尔摩斯对于眼前这个“睁着眼睛说瞎话”的大夫有些厌烦了，他“无可奈何”地说：“现在，邮局的效率实在是太差了！昨天晚上六点十五分左右，斯道顿先生给您拍了一封紧急电报，难道您没有收到吗？我想他一定是通知您有关他失踪的信息，但是您却未能获悉，太遗憾了。我一定要到邮局去查个清楚，他们怎么会这样不尽职尽责地工作呢？这封电报可谓是十万火急，而他们却疏忽大意，我决不能善罢甘休。”

莱斯利·阿姆斯昌大夫的脸已变成了紫红色，他无法再控制住自己的情绪，腾地一下站了起来，冲着我们喊道：“先生，请您马上出去，我不想再听你的胡言乱语。请你回去转告蒙特·詹姆士爵士，他该是你的当事人吧，我拒绝任何一种形式的与他或他的代理人发生的联系。好了，我想我们之间没有什么可谈的了，我已不愿意再浪费我的时间和精力在这些无聊、琐碎的小事上了。”说着他摇响了铃铛，他家的一位大腹便便、神情严肃的管家就把我们赶出了大门。

来到街上，福尔摩斯非但没有沮丧，反而快活地放声大笑起来，引来行人侧目。我很迷惑，不知道他为何发笑。他便告诉我说：“这个莱斯利·阿姆斯昌大夫真是个顽固不化的家伙，我看这世上没有比他更适合从事解决著名学者莫阿蒂大夫遗留下来的难题的工作。噢，亲爱的华生，我想我们被困在这个陌生而无依靠的城镇里了，但是我没有做事半途而废的习惯，我们必须得调查清楚这个案件才能离开这里。我看我们就住到莱斯利大夫家

对面的小旅馆里算了。华生，你先去旅馆订一个临街的房间，我再出去买着晚上必需的生活用品，好吗？我去做些调查研究工作。”

这一调查不要紧，竟然用了整整一个下午的时间，一直到晚上九点钟，这比福尔摩斯预想得要长得多。等他回来，我不由得被他吓坏了，他满身是土，脸色惨白，神情懊丧，饥寒交迫。我赶快扶他来到饭桌前，尽管饭菜都已经凉了，但他还是狼吞虎咽地吃了起来。饭后，福尔摩斯点上烟斗，正想要开始他办案不顺利时习惯性的谈话的时候，马车吱吱嘎嘎地声音制止了他已到口边的幽默而富有哲理的谈论。我们来到窗口，向街上看去，一辆由两匹灰色的骏马拉动的四轮马车正停在莱斯利大夫的家门口。一切在煤气灯的照射下都看得清清楚楚的。

福尔摩斯对我说：“大约六点半，马车就出去了，到现在正好有三个小时了。依马车的速度，三个小时可以行驶十至十二里的路程，大夫每天出门一次，偶尔也会是两次。”

“这并不奇怪吧，大夫出诊看病是很正常的。”

“但对于莱斯利·阿姆斯昌大夫就不正常，他并不是一个轻易出诊的大夫。作为一个讲师和会诊医生、医学院的负责人，他是不会进行出诊这种工作的。他的工作只是研究医疗课程、撰写论文，别的事情都不在考虑之内，何况这种耽误时间，东奔西走的出诊呢？那么，到底他去那么远的地方去干什么呢？他要找的人会不会就是斯道顿呢？”

“你问过他的车夫了吗？”

“正像你说，我的确是想这样做，而且首先就有了这个念头。但是我真没料到我会受到这样的待遇——这个恶毒的家伙竟然放狗咬我！我想这多半是他的主人的主意，但我也不能排除

他个人品质低劣的可能性。总之，这家伙和狗都是一个德行：都对我没有什么好感。这样一来，关系闹僵了，我根本没法再调查下去了，只好作罢，另辟蹊径，总算找到一个善良和气的本地人，他就住在我们住的旅馆里工作，从他那里，我还是有些收获的。刚才我说的那些关于他天天‘出诊’的情况和日常生活中的习惯都是他告诉我的。这不，马车刚刚从外面回来，恰好验证了这个当地人所提供的情况的真实性。”

“你为什么不跟随马车去呢？”

“天啊，你不愧是我最亲密的朋友。”我们不约而同都想到了跟踪。你肯定留意到旅馆旁边有一个自行车商店。“我立即冲进店里，租了辆自行车，便飞驰而去。幸好，四轮马车行进得并不是很快，没过多久，我便追上了马车，它正在我的前方一百码的地方。我一直试图保持着这段距离，跟踪马车出了城。乡村的道路极为开阔，我的车速又快，我觉得这样的追踪才有意思，充满了刺激和挑战。但出乎我的意料，莱斯利大夫的马车突然减慢了速度，停在了路边。大夫下了车，走到我停车的地方，傲慢、嘲讽地盯着我，发出几声冷笑。‘福尔摩斯先生，这条路太窄了，恐怕我们的车挡住了您的去路了吧？’他对我说。当时我真的尴尬极了，表情一定也极不自然，被这句话噎得半天没回过神儿来。在他的目光的注视下，我不得不从马车旁超过去，继续往前骑，大约又走了几英里，我才停下自行车，找到一处隐蔽的地方，向后观望，结果马车早已不见了踪影。我想它一定是顺着我来时看到的岔路走了。我便往回骑，边走边观察，但是根本就找不到马车了。你看，这个家伙有多狡猾，他不但发现了我，而且把我搞得团团转。马车直到现在才回来，而我已回来很久了。不过，其实我并没有证据证明莱斯利大夫的外出与高夫利·斯道顿的失踪有直接的关

系,而且我也不能在无根无据的情况下胡乱猜疑。但是,莱斯利先生的行为太诡秘,太让人捉摸不透了,而且他出门时警惕性特别高,竟然能注意到有人在跟踪他,这更让我疑惑了。我想,这一切只能说明一点,那就是他正在为一件秘密而重要的事情奔走着。当然,我们要调查他的情况,就只得从这些细小的方面入手。不弄清楚事情的来龙去脉,我决不罢休!”

“明天我同你一起去跟踪他。”我提议。

“你和我一起去?噢,我亲爱的朋友,你别把跟踪看得太简单了,尤其在剑桥周围这样的地理环境中。我想你并不知道,我今天走过的乡村道路极其平坦,周围也没有丘陵、山川,一望无垠,只有零零散散地分布的几个村落,根本没有能够掩护自己的。而且,莱斯利·阿姆斯特大夫诡计多端,反应迅速,的确是个很难对付的家伙。我们应该从今晚的跟踪失败中吸取教训,认清对手的实力,以采取更为妥当的行动。毕竟他是高夫利·斯道顿最信赖的人,是我们侦破案件的切入口,我们绝对不能放弃,对于高夫利在伦敦那个邮局里所拍的电报的存根,莱斯利大夫是推脱不了责任的。而且,单是这一点,我就有理由相信他一定知道高夫利先生的下落。在这样的情况下,如果我们还不能一查到底,把事情弄个水落石出,那可就是我们自己的过错了,虽然现在他仍占优势,掌握主动权,但是,我一定会将这种局面扭转过来的,我可不是那种轻言放弃的人!对了,我已给欧沃顿先生拍了电报,让他及时向我们提供伦敦那方面的新情况。”我不由地暗中叫好,福尔摩斯想得太周到了!”

第二天,我们的侦查无丝毫进展,还是不能解决心中的疑团,吃过早饭,我们收到了一封信,福尔摩斯立即打开读了起来。读完以后,他干笑了几声,便递给了我,我看到信上是这样写的:福

尔摩斯先生：

你不必再浪费你的时间和精力在这些无意义的工作上了，因为我可以明确地告诉你，你是不可能达到目的的。昨天夜里，我发现了你，你应该知道我的马车有一个后窗户，所以无论你做什么都都是白费心机。当然，如果你想骑车锻炼身体，来回骑二十里路，那我是不会横加干涉。另外，我希望你知道，同时也告知你的当事人，你们的举动对高夫利先生来说毫无益处，还不如打道回府，别再纠缠下去，或许对我们的双方都好。否则，一切都只会是徒劳无功。

莱斯利·阿姆斯昌

“我们遇到了一个直言不讳、盲目自信的家伙。但他越是劝我放弃，我就越有信心。在我把事情调查清楚之前，别想轻易摆脱我！”

“福尔摩斯，你快来。莱斯利大夫又要出门了，马车马上就出发。刚才，我还看到他向我们窗户看了一眼，一副洋洋自得的样子。让我骑车去吧。我要与他较量一番，看看能否查出点线索。好吗？”

“不行，华生，你还是不要去为好。我想你根本不是这个狡猾的狐狸的对手，尽管你也非常机智灵活。把一切事情都交给我吧，我还是认为我单独行动更为稳妥，更容易获得成功。你就在这个小地方四处转一转吧。这个历史悠久的城市里有许多值得观赏的名胜古迹，你不妨也去参观一下，这总比人们发现我们两个在乡村里鬼鬼祟祟地活动，给我们制造些恶心的谣言要好得多。好了，我走了，等我的好消息吧。”

可是，当深夜他疲惫不堪、神情沮丧地赶回来时，我知道这一天他又没有收获。“唉，我亲爱的伙计，今天我又一无所获。根据

大夫马车的大致去向，又按照我自己猜测的可能性，跑了许多个地方像契斯特顿、希斯顿、瓦特比契、欧金顿我都去过了，我与当地的旅店老板和卖报纸的人聊天，一是了解一下该地方的情况，是否有一辆四轮马车每天都从这里经过；二是期待莱斯利大夫的马车的出现，但我一次又一次地失望了，我终于明白这辆马车压根儿就没到过那些地方，否则，这辆气派的马车不会不被人议论和注目的。我又输给这个狡猾的大夫了。”

“福尔摩斯，这儿有你一封电报。我已经拆开看了，上面写的话是这样的：

从三一学院的吉瑞姆·狄克逊那儿要庞倍。

但我实在是不能理解。”

“噢，我明白这其中的含义，这是我们的当事人欧沃顿先生拍来的回电，他回答了我发给他的电报中的一个问题，答案应该还算清楚明白，难道不是吗？我们惟一要做的就是给狄克逊先生发一封信，让他来帮助我们弄清楚庞倍的问题。对了，我想知道牛津剑桥橄榄球大赛有什么消息和新闻吗？”

“是的，我看了今天的晚报，其中详实地记载了比赛的情况。第一场牛津赢了一分，其余两场打成平局。这篇报道最后是这样评论的：

身着蓝色运动服的剑桥大学橄榄球队之所以败北，主要是由于高夫利·斯道顿这名世界顶尖的橄榄球健将的缺席。有着参加国际大赛经验的高夫利是剑桥队的灵魂所在，缺少了灵魂，躯体何以正常运作？因此，剑桥的实力大大减弱，不但进攻和防守出

现漏洞，而且前卫线上也未能紧密配合，这导致了他们的最终失利。

欧沃顿的担忧并不是多余的，球赛结果确实如同他预计的那样。可坦率地说，我与莱斯利·阿姆斯昌大夫有着共同的想法，那就是我并不认为橄榄球赛有什么意义，它的胜负与我无关。好了，不聊了，咱们今天应该早些就寝，我总觉得明天会是相当繁忙的一天。”

第二天早晨，当我走出房门，发现福尔摩斯正坐在火炉旁边，右手正握着一支注射针管，大约是兴奋剂吧。我不由地大喊了一声。因为我担心他的身体本来就弱，又依靠兴奋剂生活，后果肯定不堪设想。我的喊叫一定吓了福尔摩斯一跳，他整个身体微微一震，但他还是从容地抽出针头、放到桌子上，冲着一脸吃惊的我笑了起来。

“华生，你别着急，我不会有事的，我所有的希望都寄托在这支兴奋剂上了。我想在今天这个关键的时刻使用它并不过分，它会有利于我调查案情、解开谜团的，我已经下定了决心，今天一定要找到莱斯利大夫每日必去的地点，否则我就不回到旅馆休息。你放心好了，华生，你已出去观察了一番，一切都准备好了，这是一个良好的开端，我相信今天会成功的。好了，咱们去好好吃一顿，这样才有力气‘干活’。”

我跟着福尔摩斯从楼上下来，打开马房的门，一只笨头笨脑的小猎狗从里面跑了出来，在偌大的院子里撒欢地跑。福尔摩斯说道：“现在，我向华生介绍一下我们的新客人庞倍猎狗。他可是本地最著名的猎狗。”我没想到眼前这只矮胖短小、耷拉着耳朵、长着黄白相间的毛的小狗有着如此高的地位。福尔摩斯继续说

道：“别看它其貌不扬，它却是一只极有能耐的追踪猎狗。它鼻子特别敏感，能对追踪的对象穷追不舍，而且速度很快，我看我们还是给它套上根皮带，要不然我们一定追不上它。哎，庞倍，你可得跑慢点啊，照顾一下我们的能力啊！走吧，今天就全指望你了！”

我们牵着狗来到大街上，福尔摩斯带他到大夫门前嗅了一阵，随后，小猎狗便尖叫着开始拉着福尔摩斯向前跑去，我几乎都难以跟上了。就这样，我们在半个小时以后出了城，急奔在宽阔平坦的乡村大路上。

我禁不住问：“福尔摩斯，我们要怎么做呢？”

“我想有许多老办法仍是极有效果的，今天我使用的便是其中之一。我去买了一针管的茴香子油，今天一大早便来到大夫的院子里，洒在了四轮马车的后轮上。狗对于这种味道是非常敏感的。尤其我们的庞倍，它会顺着这种味道一直跟踪下去，哪怕是天涯海角。哼，要想摆脱我倒是很容易，昨夜他就是在乡村后面把我甩掉了，但要想摆脱庞倍，却是不可能的。再狡猾的狐狸也有露出尾巴的时候！”

庞倍突然来了个“急转弯”，由大路拐到一条长满野草的路上。我们在杂草丛里又走了半英里，才上到另一条宽阔的乡路上。这条路是一条可以通到城里的大路。向右拐弯便可以回到我们住的旅馆，向左是望不到尽头的延伸。

福尔摩斯恍然大悟说：“原来他使用了迂回战术，这样，我怎么可能从村子中打探出马车的线索来呢？真是个足智多谋的家伙。这个迂回设置得太妙了，我真没有想到啊。但是，我想知道他到底为什么要这样做呢？是什么东西这样神秘，使他费尽心机设置了这个‘迷魂阵’呢？顺着我们右侧方面走，一定就是川平顿村了……”一阵急促的响声打断了福尔摩斯的思路。“呀！”马车

马上就拐过来了。华生，快躲起来，不能让他发现了我们！”福尔摩斯大声喊道。

我立即冲进了一座篱笆围起来的院子里，福尔摩斯也拽着还想继续往前走的庞倍跳了进来。还没等我们躲藏好，马车就已来到近前，并且轰隆隆地跑过去了。他们并未发现我们。在车驶过的时候，透过窗口，我清晰地看到莱斯利·阿姆斯昌大夫正坐在车里，他身体前倾两肩向上拱着，两手托着头部，似乎很沮丧和忧郁。我相信福尔摩斯一定也看到了这一幕，此刻，他神情严肃，透着刚毅和自信。

“华生，我想我们已接近了目的地，一切都将搞清楚了。但我希望我们别碰到不幸的事情才好，我有种不祥的预感。华生，走吧，我们别再耽搁了，到田野中的那座茅屋去吧！”

庞倍似乎有了重大发现，在茅屋旁又跑又跳，十分激动，还一个劲儿地“汪汪”大叫。通向茅屋的小路上有清晰可辨的马车轮的印迹，显而易见，我们终于找到了莱斯利大夫行程的目的地。这座茅草屋孤零零地立在那里，没有一点生气。福尔摩斯环顾了一下四周，才来到房门口处，轻轻地敲了几下，有很长一段时间没人来应门。但我们可以完全肯定茅屋里是有人的，因为我们听到了声音，那是一种低沉哀怨的哭泣声，它穿透了屋子的阻隔，萦绕在我们耳边，让我们不得不要受到它的感染，心也被揪痛了。福尔摩斯沉默地倾听了一会儿，突然警觉地转回头去，只见大夫的那辆四轮马车正在大路上疾驰，向茅屋赶过来。

福尔摩斯急忙拉住我的手说：“我们终于可以把这件事弄清楚，连能作出解释的大夫也到场了，一切都齐备了，咱们还是进去看看吧，这样才会做到心中有数。”

我们推开门进到了屋里，低哑的声音更加清晰了，让人感到

无法抑制的痛苦。顺着这如泣如诉的哭泣声传来的方向，我们来到了楼上。福尔摩斯静静地走上前去，推开一扇半开半闭的门。我们被眼前的情景震惊了，这确实大大出乎我们的意料，一位年轻而漂亮的女子躺在床上，满头的金发乱糟糟地散开着，一双已无生气的蓝眼睛透过金发直直地瞪着——显然她已离开了这个世界。在她尸体旁边有一位把脸深埋在床单里、低声痛哭的青年男子。他半跪半坐，浑身都因抽泣而激烈地抖动着。他丝毫没有发现我们这两个不速之客。福尔摩斯走近他，轻拍了一下他的肩膀，他才从床单中抬起头来，失神地望着我们。

“你一定是高夫利·斯道顿先生吧？”

“是我。您来得太迟了，她已经离开我们了。”

这个年轻人已深陷于痛苦之中，根本没有想到我们并不是来探望病人的医生。福尔摩斯张开口刚想解释一下我们的身份和来这里的原因，就被楼梯上传来的脚步声制止了。我们回过头去，向门口观望，莱斯利·阿姆斯昌大夫进入了我们的视线当中。他对于我们的到来感到愤怒和惊讶，同时又流露出掩饰不住的悲痛。

“你们满意了，是不是？你们终于达到了你们的目的了，但你们来得多么不是时候啊，偏偏选在这样悲痛的时刻来搅扰我们。我没有权利在死去的这位女士面前大喊大叫，希望她的灵魂得到安息，但你们的这种丑恶的行为，绝对不能饶恕。如果我还能再年轻一次，我一定要让你们尝尝厉害，让你们吃不了兜着走！”

福尔摩斯严肃而礼貌地回答说：“莱斯利先生，请原谅我们的跟踪行动和不请自来，但是这都是因为我们之间的误会造成的，否则，我们绝对不会闹成这样。请您随我们下楼吧，我想一些事情我们还是面对面地解释清楚比较好。”

这位先生答应了我们的请求，随我们走下楼来，脸上的表情仍给人一种冷峻而凝重的感觉。在起居室里，大夫冷冷地抛出一句：“请你解释吧，福尔摩斯先生！”

“首先，我必须得澄清一下，我的当事人自始至终都是西锐利·欧沃顿先生，而不是你所想像的那个蒙特·詹姆士爵士。在这个事件上，我对于蒙特爵士的做法是非常反感的，我的工作私家侦探没错，我接到这个事情，当然得努力做好，斯道顿先生失踪了，我受雇于人，当然要尽我的全力找到他，这是我的职责。但从一开始调查的时候，我就发现这件事已超出了我所管的范围，可我不能半途而废、撒手不管了，只得一查到底了。现在，我们已经知道在整个事件中并没有违法的地方，也就是说这并非一个犯罪案件，那么，我们当然不愿意把它宣扬出去，相反，我们更想使它悄然平息，我相信，这对于我们双方都有好处。所以，我和我的搭档华生先生一定守住这个秘密，不让新闻媒介知道，以免传得沸沸扬扬的。我希望先生您能信任我们。”

大夫犹豫了一会儿，才最终走到我们近前，与福尔摩斯热情地握手，眼神中传递着信任和理解。“福尔摩斯先生，我实在很抱歉，把你的好意完全曲解了。既然你已来到这里，我也不想再隐瞒了，事情是这样的：一年前，道斯顿因培训到伦敦去了一段时间，他住的地方的房东家里有一个聪颖、漂亮、心地善良的女儿。道斯顿与她一见钟情，不久便陷入了爱河，而且与她结了婚。他们生活得很幸福，我都羡慕起来。但是，高夫利·斯道顿是蒙特·爵士的财产继承人，这个人性格孤僻，吝啬钱财，一毛不拔，如果他知道高夫利已经结了婚，肯定会收回高夫利的财产继承权的。我及时地考虑到这一层，对于这个我很欣赏的青年人，一个有着许多优点，才华横溢的青年人，我怎能忍心眼看着他的遗产继承

权被剥夺？因此，我下定决心要尽我所能帮助他。我们把这件事情限定在他们、我和一个仆人的小范围内，除了我们以外，没有任何人知道这件事，知道的人越少，就少一分危险，也就无法传到蒙特爵士的耳朵里了。我们把斯道顿的住所安排在这个偏僻的地方，虽然这茅屋很简陋，交通又不方便，但是这里很安全。同时，斯道顿又是一个做事谨慎小心的人，所以至今还没有第五个人知道这件事，直到你们两位的到来。但是出乎我们的意料，他们的幸福生活很快就结束了——这个可怜的女士得了肺病，而且非常严重。道斯顿伤心至极，四处为她求医治病，但仍未见好转。尽管道斯顿非常焦急和忧虑，但是比赛却不得不参加，因为如果他不出场，必然要有一个正当的理由，那么这件事情就极有可能被捅出来，我们可就前功尽弃了。我劝说道斯顿去了伦敦并给他拍了电报，让他安心比赛，他回复我让我多多费心，帮他照顾他的妻子。我不知道您是怎样发现的这封电报，反正您也知道了其中的内容。当然，我在电报中不敢告诉他他妻子的病情，否则他一定会什么都不顾地跑回来，而且根本没有任何作用。但我对这位女士的父亲说了实话，却没想到，他父亲又转告了斯道顿。这下可糟了，斯道顿像着了魔一样，抛开了比赛，抛开了舆论，回到这里，在妻子的床前跪着，整整一晚上都不发一言，悲痛欲绝。今天上午，上帝终于把这位女士从痛苦中解脱出来，但是斯道顿的心却碎了，他一直长跪不起，失声痛哭。福尔摩斯先生，这就是故事的全部内容，我希望您能遵守诺言、守口如瓶。”

福尔摩斯坚定地点了点头，紧紧握了一下大夫的手。

我们走出这所房子，来到阳光照射的小院里，忧伤、痛苦依然笼罩着我们，让我们在这冬阳下倍觉清冷。福尔摩斯轻声对我说：“我们回去吧。”